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YUNCHENGSHI YANHU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年第1期(总第5期)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2年03月31日出版

目 录

区 政 府 文 件

关于印发盐湖区2022年创建国家森林城市行动方案的通知

运盐政发〔2022〕1号 (1)

关于印发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运盐政发〔2022〕2号 (5)

关于印发盐湖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运盐政发〔2022〕3号 (17)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 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运盐政发〔2022〕4号 (22)

关于印发盐湖区“十四五”营商环境建设规划的通知

运盐政发〔2022〕5号 (55)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印发《盐湖区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实施方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2〕1号 (67)
-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绿水青山中条新生态文旅经济示范带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2〕2号 (74)
- 关于印发盐湖区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2〕3号 (78)
- 关于做好承接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2〕4号 (81)
- 关于印发《盐湖区沿涑水河田园风光示范带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2〕5号 (85)
- 关于进一步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工作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2〕6号 (88)
- 关于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2〕7号 (92)
- 关于印发2022年盐湖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2〕8号 (94)
- 关于印发2022年盐湖区区级重点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2〕9号 (102)
- 关于调整运城市盐湖区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2〕10号 (108)
- 关于做好2022年农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2〕11号 (117)
- 关于做好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2〕12号 (121)
-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非法违法采矿线索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2〕13号 (124)
- 关于印发盐湖区推进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2〕14号 (126)
-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推进农村基层组织政经分离实施意见》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2〕16号 (132)
-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2〕17号 (136)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盐湖区2022年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行动方案的通知

运盐政发〔202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盐湖高新区管委会：

《盐湖区2022年创建国家森林城市行动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

2022年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湖区2022年创建国家森林城市行动方案

2022年是运城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收官之年。盐湖区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承办省旅游发展大会为契机，打响“绿满盐湖”纵深推进战，围绕“两山抱一湖”，坚持“山上治本，荒滩增绿”，做到通道、学校、废弃地绿化一体推进，确保森林资源稳步增长，如期实现国家森林城市创建目标。结合盐湖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对照《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以增绿色、增覆盖为基

础，充分发挥森林草原在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统筹当前和长远，着力提升森林资源质量，引导涉林市场主体参与林草生态建设，全年完成国土绿化任务2万亩，全力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首善之区”。

二、工作重点

（一）实施五大绿化工程。一是大运路候风线道路绿化工程。绿化里程10公里。二是沿涑水河田园风光示范带盐湖段生态绿化工程。绿化里程22公里，在河道两侧见缝插绿进行护岸林栽植，对沿线五个园林村进行景观绿化。三是百里生态廊道东郭至解州见缝插绿绿化工程。对东郭

至解州段高速荒滩沿线空缺的绿化空挡进行见缝插绿式造林。四是冯村至王范乡道路两侧绿化工程。绿化里程3公里。五是重点道路彩化美化工程。对文旅融合采风线路舜帝陵至高速运城西路段，解州关帝庙至常平家庙路段，以及古盐道岚山根至红旗街路段，共计24.8公里道路两侧林带进行彩化美化提升。

（二）开展全民义务植树。依托国家级“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共建共享绿色家园。今年，将继续完成200亩基地建设任务，扩大义务植树基地的影响力，引导全市人民踊跃投身到义务植树活动中，在全社会形成“植绿、爱绿、护绿、兴绿”的良好风尚。

（三）大力实施城乡绿化。各乡镇（街道）按照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年度任务，完成通道林带提档升级121公里；动员干部群众在村庄周围、房前屋后见缝插绿，对重要路段、游园、企业、学校等缺株断档及死亡苗木进行补植补栽，持续提升乡村义务植树基地和乡镇公园建设，整体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

（四）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以绿水青山中条新生态文旅经济示范带盐湖段建设为牵引，一体推进立面改造、道路提升、绿化美化和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把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有机结合，把关公忠义文化、舜帝德孝文化、河东池盐文化和生态文化深度融合，将自然生态优势转化为文旅经济优势。

（五）实施荒山造林工程。积极争取上级资金要求，提前谋划，提早动手，完成省级荒山造林工程8000亩。

三、工作职责

各级各部门要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创森工作。区林业局发挥牵头抓总作用，重点做好荒山造林绿化、通道林带绿化和提档升

级、干果经济林提质增效、园林村绿化等。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美丽乡村建设，全区生态宜居率达到90%。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及废弃地绿化。区果业中心负责做好水果经济林发展。区水务局负责做好流域周边生态修复治理。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负责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治理。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森林防火灭火应急处置。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辖区内交通要道护坡和围栏内绿化美化，配合林业部门做好相关道路绿化。区文旅局负责做好景点、景区绿篱的保护和绿化工作。市公安局盐湖分局负责严厉打击林业领域违法犯罪活动。区交警大队保障绿化车辆正常通行。区武装部、教育局、工科局、卫健体局等部门负责做好营区、校园、企业、医院、体育场所等绿化美化工作。区发改局、财政局负责做好项目立项和资金保障，确保创森资金投入每年增加20%以上。其他涉及部门要按照创建工作要求，无缝衔接、密切配合，形成创森工作合力。

四、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认识。各乡镇（街道）、区直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充分认识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开展“绿满盐湖”纵深推进战的重要意义，精心谋划年度工作，细化分解任务，全力投入造林绿化，打造绿化亮点、精品工程。林业部门要做好规划设计，技术人员跟班作业，全程指导服务，确保工程质量。

（二）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公益广告、网络平台等形式，广泛宣传开展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重要意义、主要任务和基本要求，形成全区上下高度重视、部门齐心协力、广大市民广泛参与，共创共建国家森林城市的浓厚氛围。

（三）完善长效机制。各乡镇（街道）要落

实“林长制”要求，切实保护好造林绿化成果。要健全管护长效机制，以提高造林成活率、保存率为根本，细化管护办法，对通道绿化林带和园林村树木划分责任区，实行一体化管护。

（四）强化封山禁牧。落实贯彻省市林草防火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大森林防火和封山禁牧力度，以重要入山口设卡盘查为重点，选配好守山把口人员，定人、定岗、定责，严格奖惩兑现。加强封山禁牧宣传教育和政策引导，督促牛羊舍饲圈养。森林公安派出所要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从严查处违禁放牧行为。

（五）严格督查考核。各乡镇（街道）、

区直各部门要抓紧造林有利时机，赶进度、强管护，确保4月底前完成全年造林任务的90%，年底前全面完成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目标任务。区创森办要建立创建工作督查机制，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检查、抽查与全面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部门创森工作开展情况、重点造林绿化工程进展情况督促检查、定期通报，并根据督查结果进行量化排名、兑现奖惩，确保创森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附件：盐湖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2022年行动计划任务表

附件

盐湖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2022年行动计划任务表

乡镇办	国土绿化(亩) (含废弃地修复)	通道绿化 (公里)	乡村绿化及提升		义务植树基地 (个)	备注
			乡镇公园(个)	村庄绿化(个)		
冯村乡	200	8	1	3	1	
龙居镇	330	8	1	4	1	
金井乡	220	7	1	3	1	
王范乡	210	7	1	2	1	
上王乡	500	7	1	3	1	
上郭乡	305	9	1	3	1	
解州镇	500	9	1	3	1	
席张乡	350	7	1	3	1	
三路里镇	320	9	1	3	1	
泓芝驿镇	300	7	1	3	1	
陶村镇	280	8	1	3	1	
大渠办	260	7	1	2	1	
东郭镇	320	6	1	2	1	
南城办	350	6	1	2	1	
北相镇	310	3	1	2	1	
安邑办	90	3	1	1	1	
西城办	100	3	1	1	1	
姚孟办	85	3	1	2	1	
北城办	80	2	1	1	1	
东城办	20	2	1	1	1	
合计	5130	121	20	47	20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运盐政发〔202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盐湖高新区管委会：

彭梦森同志代表区政府所作的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已经运城市盐湖区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贯彻实施。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府工作报告

——2022年1月25日在运城市盐湖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代区长 彭梦森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1年工作回顾

刚刚过去的2021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一年来，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省委全方位

推动高质量发展目标要求，大力践行市委“五抓一优一促”经济工作主抓手，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全区经济平稳健康运行，社会事业全面进步，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一是综合实力稳步增强。经济发展稳中有进，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完成359.8亿元，增长8.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4.1亿元，增长11.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20.2亿元，增

长14.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292.6亿元，增长15.8%；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27.9亿元，增长13.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8103元，增长7.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6326元，增长10.9%。项目建设取得实效，全年签约项目50个，总投资350亿元；新开工项目67个，总投资75.7亿元。17个“1311”重大工程项目推进顺利，华通印务、道一生物等18个工业项目竣工投产，投资拉动作用日益凸显。市场主体培育成效显著，总数达到95567户，同比增长16.2%；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1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7家，省级、国家级“小巨人”企业各1家，“小升规”企业25家，全区规上企业达到90家，成功申报全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产业转型加速推进，山西智创城NO.10落地挂牌，网易创新基地获评省级众创空间，新增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1家、省级以上双创基地2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同比增长16%，新旧动能转换呈现新气象。

二是城市品质显著提升。大力发展城市经济，红星美凯龙、苏宁广场等商业综合体开业运营，荣河1+1、万荣易家等商超品牌连锁发展。晋南农产品冷链物流基地运营见效，被评为省级重点物流基地。全力支持中心城市建设，高效完成创新生态集聚区、南山新境市民广场、半坡调蓄库等20余个重点项目前期征迁基础任务。改造老旧小区20个、小街小巷65条，亮化提升巷道332条。中心城区170个无物业小区实现物业管理全覆盖。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专项整治行动，新建停车棚142处，完善充电设施1960个。高铁北站城市公交枢纽服务中心和游客集散中心建成运营，城市窗口更加靓丽。

三是乡村振兴扎实推进。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141户377名监测人口解除致贫返贫风险。完成农村抗震房改造100户，重建修缮因灾受

损农房150户。夯实农业发展基础，完成10.66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年粮食收获面积53.8万亩，总产量达1.5亿公斤。推进农村冷链设施建设，提升农产品供给质量。加快发展现代农业，五大万亩基地建设推进有力，五个农业产业集群提质增效，省级农业龙头企业达到9家，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达到48家，农产品精深加工产值达28亿元。支持42个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培训高素质农民6947名，科技种田、农经管理水平明显提高。持续改善乡村面貌，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六乱”整治，新建区乡村道路28公里，完成农村户厕改造5000座。东郭、解州、北相特色小城镇融合发展，三大连片整治示范区成效凸显，业旺景美的乡村图景正徐徐展开。

四是全域旅游蓄势发力。高标准打造中条山文旅融合示范带，关帝故里5A级景区加快创建，“一河三路”综合改造基本完工，平常街火爆开街，成为关公文化的一张靓丽名片。池神庙景区开发建设推进有力，中禁门北广场对外开放，池盐博物馆开馆运营。解杨旅游公路沿线立面提升改造，南山运动公园建成开园，蚩尤文化园主体竣工。向阳小院、时光里小院成功入选“黄河人家”，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通过省级验收。成功举办第十二届舜帝德孝文化节和首届池盐文化旅游周等活动，多元发展、多点支撑的全域旅游格局加快形成。

五是民生福祉持续增进。着眼于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加快补齐民生短板，民生支出达27.8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82.4%。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年初承诺的惠民实事全部兑现。改扩建乡镇幼儿园5所，新增普惠性幼儿园11所，13所农村小学撤并到乡镇，14所农村初中撤并到城区，教育资源更加优化。建设105个标准化村级卫生室，让群众初级诊疗不出村。

建成13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推进嵌入式居家养老，让更多老年人安享晚年。打造10个河东书房，丰富群众文化生活，让书香触手可及。搭建零工市场，助力务工人员灵活就业，受到国务院的通报表扬。城镇新增就业4794人、转移农村劳动力17587人，从业人员持证率达55%，城镇登记失业率1.34%。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煤改电”“煤改气”分别完成9109户和4270户，新增绿化面积2.6万亩，全年优良天数227天。疫情防控精准有效，织密织牢盐湖防线，累计接种新冠疫苗174.2万剂次，基本建立全民免疫屏障。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生产安全事故下降50%。社会治理全面加强，圆满完成村（社区）两委换届任务，治安、刑事案件分别下降45.2%、25.1%，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

六是政府自身建设不断加强。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坚定历史自信，汲取奋进力量。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向盐湖高新区下放行政职权135项，新生儿“四证联办”受到省政府通报表扬。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143件、政协委员提案183件，办复率和满意率均为100%。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查处破坏营商环境问题43案43人，干部作风明显改善。承办市“12345”政务热线转办事项8900余件，办结率100%、满意率96%，政府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一年来，统计、档案、气象、地震、工会、残联、人民武装、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妇女儿童等工作，都取得了新成绩，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新贡献。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成绩的取得，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统揽全局、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和区政协有效监督、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广

大干部群众齐心协力、顽强拼搏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全区人民，向各位代表和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无党派人士，向离退休老干部，向驻盐部队、政法干警，向所有为盐湖发展付出辛勤汗水的同志们、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各位代表，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仍存在不少困难和挑战：一是外部发展环境更加复杂，疫情仍是不确定因素，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大宗商品价格持续高位，中小企业成本加大、困难增多。二是中心城区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尚未充分发挥，工业经济规模偏小，农业特色不够突出，服务业还需提质增效，发展动能转换仍要持续用力。三是民生还有不少短板，大气污染治理形势依然严峻，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方面，还不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四是个别干部担当意识不强，执行力不足，政务服务水平与全方位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还有差距。对此，我们一定高度重视、绝不回避，采取有力举措，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2年工作安排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更是我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和区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按照省委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和工作矩阵，持续用好市委“五抓一优一促”经济工作主抓

手，围绕“3133”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思路，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抓好“六稳”“六保”工作，聚力“2345”工作机制，不断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大局稳定，全力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首善之区”，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今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1.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7%，城乡居民收入与GDP增长基本同步。不折不扣完成省、市下达的约束性指标任务。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的政府工作，要全面辩证地分析形势，更多关注国内国际两大循环，稳字当头、稳中求进、难中求成。当前，世纪疫情起伏反复，百年变局加快演进，各种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加。但我们要看到盐湖的发展动能正在加速集聚，综合优势日益增强，经济基本面持续向好。特别是市委明确提出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首善之区”，为盐湖发展赋予了新的使命、注入了强大动力。我们要聚焦“首善之区”总体目标，按照“五强五看”具体要求，以党建引领实现“正气足”，以工业增效实现“业态兴”，以农业提质实现“村社富”，以文旅融合实现“人气旺”，以生态治理实现“城乡美”，一往无前、永不懈怠，奋力推动盐湖在新一轮的高质量发展中争先进位、率先崛起！

围绕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首善之区”，全力推进十大社会治理工程、十大产业发展工程、十大民生保障工程，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突出转型发展，着力构建现代产业新体系。大力实施“415”战略，打造“合汽生材”

新兴产业地标，推动服务业提质增效，夯实高质量发展的产业基础。

一是推动传统产业内涵集约发展。引导风机、水泵等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赋能提升，不断增强竞争力发展力。依托天海、解义、合盛兴等龙头企业，推动解州泵业集约化发展，打造响当当的产业名片。用好技改资金，支持安运、巨龙等矿用风机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提升盐湖风机产品附加值。大力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不断提升食品糕点、彩印包装、农产品加工等消费品工业的知名度。

二是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成链集群发展。围绕打造“合汽生材”新兴产业地标，开展优质企业引育，着力补链延链强链。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方面，依托宏明空调，组团招引6家企业，打造空调全产业链生产基地；加快中信装备制造项目落地，推动全区装备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提档升级。汽车产业方面，依托运玉汽车配件，承接浙江汽摩零部件产业转移，推进新能源汽车的通用件生产。生物医药方面，以石药银湖为龙头，推进百特辉医疗器械、仲和生物等项目建设，引进联袂义齿，加快发展产业集群。新材料方面，支持中磁科技、途瑞通建材等“领头羊”企业发展壮大、深层延链，带动新材料产业集群发展。

三是推动现代服务业锻长补短、分类提升。深入实施服务业提质增效十大行动，不断增加服务业有效供给、优质供给、高端供给。推进盐湖高新区5G智慧园、数字产业园建设，支持美图美事、运多多等平台公司健康成长，推动数字经济快速发展。依托新联盟物流，招引上下链企业落户，建设京东云仓晋南智慧港、黄河农机农资物流园，提升现代物流发展水平。引育研发设计、知识产权等科技服务机构，加快推动生产性服务

业向专业化、高端化延伸。

(二) 夯实项目支撑, 积极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加大政府投入, 落实招商政策, 撬动社会资本广泛参与项目建设, 提振市场信心, 拉动内需消费, 推动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一是多管齐下抓招商。狠抓招商引资不松劲, 区级领导带头招商, 19个招商团队一线招商, 全区干部参与招商, 掀起招商引资新热潮。立足资源禀赋、产业基础, 绘制招商图谱, 瞄准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等重点区域, 开展产业链招商、常驻点招商、网络化招商, 精准引进适合盐湖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力争招引一批5亿元以上大项目, 完成签约金额300亿元以上, 推动“十大产业集群”发展壮大, “合汽生材”尽快成形。

二是多措并举扩投资。严格落实“2345”工作机制, “三人小组”包项目, “四库全书”谋项目, “五个一”机制推项目, 抓实项目谋划、签约、落地、建设、投产达效各个环节。抢抓国家加大政府投资规模、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的“窗口期”, 聚焦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等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 加大粮食储备库、老旧小区改造等民生保障类投资。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 着力解决土地、资金等制约瓶颈, 支持运研新材料、中传数字文旅等产业项目建设, 全力以赴推动有效投资落地见效。

三是多点发力促消费。结合重要节点大力开展促消费活动, 精心策划“遇见运城购物季”, 打造“盐湖年货·东郭集”, 建设二手车交易集散中心, 扩大家电、汽车、餐饮等传统消费。鼓励万达广场、苏宁广场、新象城等商业企业打造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消费场景, 依托平常街、新境市民广场, 发展夜经济、假日经济, 增加城市“烟火气”。支持路家庄电商市场、金井

电商小镇等项目建设, 积极发展农村电商, 畅通城乡消费渠道, 释放农村消费潜力。加大汽车销售、电商物流等企业入限力度, 培育30家入限商贸企业, 不断丰富消费市场。

(三) 强化协调联动, 全面拓展城乡发展新空间。坚持以城带乡、以乡促城, 统筹协调好城乡发展, 让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互促共进、相得益彰。

一是增强中心城区吸附力。大力推进“盐临夏”核心区建设。实施国道521盐湖段、209国道提升改造, 打造绿水青山中条山新生态文旅经济示范带, 逐步实现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全力服务中心城市发展。聚焦黄河金三角创新生态集聚区建设, 做好舜帝街西延、大禹街东延、安邑西路北延基础保障工作, 畅通城市交通网。启动40个老旧小区改造, 继续推进小街小巷硬化亮化。积极开展文明城市创建, 切实提升城市品质形象。

二是丰富特色小城镇内涵。鼓励各乡镇结合实际, 聚焦主导产业, 聚集资源要素, 打造上联城区、下接乡村的产业强镇。在解州镇着力实施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打造串联关帝庙、老镇区的旅游环线, 加快“城庙”一体的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在北相镇推进集中供热、学院西路、相城大道北延等基础设施建设, 发挥人口集聚优势, 积极发展餐饮住宿、商贸流通等产业。在东郭镇实施街区立面改造, 推进泉水街、凤起路、秋实街等基础设施建设, 大力发展休闲观光旅游产业。

三是打造美丽乡村升级版。实施中条山沿线新生态美丽乡村建设, 重点改造柏口窑至曲村沿街立面, 完善提升党群服务中心、小游园、道路等设施。推进涑水河田园风光示范带建设, 启动旅游公路、生态绿化和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接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 改造农村

厕所5000座，新建“四好农村路”45公里，加快泓芝驿、陶村镇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建设，让盐湖乡村更加美丽宜居。

（四）聚焦特优高效，持续厚植乡村振兴新优势。守牢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努力提升现代农业质量效益，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一是夯实农业基础。完善防贫返贫监测预警机制，全面优化调整各类帮扶政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推动同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实施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行动，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在解州、席张等乡镇建设4.8万亩高标准农田，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抓好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鼓励农户充分利用零星地块种植适宜的粮食作物，做到宜粮则粮、应种尽种，确保全区粮食面积稳定在50万亩以上、总产稳定在1.4亿公斤以上，肉蛋奶、蔬菜等基本农产品生产、供应保持稳定。

二是坚持科技强农。加快发展智慧农业，推动20个精品示范园产品换代、技术升级，不断提升辐射带动能力。用好专项资金，优选40个示范产业项目，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招引广东海大集团，实施运城海晟源新能源数字化盐碱养殖产业园项目，打造盐湖养殖航母。实施龙居镇晋果飘香冷链物流项目建设，支持“滴滴农业”“中农乐”等企业，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智慧农机、农技服务、种子种苗培育和农产品后整理，提升农业高质量发展水平。

三是推进品牌富农。以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为引领，在北部峨嵋岭持续发展双季槐、中药材、酥梨等增绿增收产业，在涑水河沿线持续发展桃、冬枣、甜瓜、红香酥梨、葡萄等特色果蔬。建设韭菜科技园，申报地理标志产品，打造盐湖酥梨、槐米、韭菜等区域公用品牌。扶

持福同惠、南耀离、三馨食品等特色企业，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延伸产业链，提高盐湖农业知名度。

（五）发挥资源优势，加快构建全域旅游新格局。高层次、高起点整合关公文化、德孝文化、池盐文化等资源，形成各展其长、各具特色、业态互补的旅游格局，努力把文旅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一是做强龙头景区。推进关公故里5A级景区创建，紧盯游客集散中心、智慧停车场等基础要件，加快建设步伐，确保创建工作取得良好成效。持续提升舜帝公园4A级景区建设，实施舜帝陵庙数字化保护，规范景区管理，不断提升吸引力。高标准打造池盐文化博览园，推进中禁门、博物馆、池神庙一体化建设，完善配套设施，提升景区品质，带动全域旅游发展。

二是做优服务水平。完善“吃住行游购娱”全要素旅游服务体系，推进“旅游+智慧”，加快智慧旅游系统建设，实现智能导游、电子讲解、在线预订等功能“全覆盖”，为游客创造更加便利、舒适的游览体验。推进“旅游+美食”，支持解州羊肉泡、北相胡卜等特色美食品牌化、规模化发展，提升“中国运城·盐帮菜系”菜品质量和服务水平，让游客逛得开心、吃得放心。推进“旅游+文创”，推出一批特色鲜明的“盐湖礼物”，打造民俗表演、非遗展示等精品项目，吸引更多游客体验游玩，感受盐湖旅游的独特魅力。

三是做亮文旅品牌。以全省第八届旅游发展大会为契机，精心打造“四季游盐湖”系列活动，常态化开展“送戏下乡”惠民演出、“我有拿手戏”文艺大展演。持续办好舜帝德孝文化节、关公文化旅游节、池盐文化旅游周等活动，弘扬德孝文化、忠义文化，擦亮“关公故里、多

彩盐湖”旅游品牌，不断扩大盐湖文化、盐湖旅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六）培育市场主体，有效激发投资创业新活力。保市场主体就是保社会生产力。要深入贯彻全省“市场主体建设年”要求，全面落实市场主体倍增一揽子政策，积极开展“全民创富行动”，全年新增市场主体1.2万户。

一是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坚持“两个毫不动摇”，鼓励、支持、保护民营经济发展。推行国家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清理与企业性质挂钩的规定和做法。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鼓励民营企业进入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公用事业等领域。完善梯度培育体系，做大做强“链主”企业，大力培育领军企业。支持小企业发展壮大，深耕细分领域，提高核心竞争力。引导企业规范化改制，逐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力争全区中小企业达到8300家，新增“小升规”企业15家、“专精特新”企业5家以上。

二是着力建好兴业平台。支持盐湖高新区加速发展，建好标准化厂房、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打造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创新驱动示范区。高标准建设山西智创城NO.10，完善“双创”链条功能，引进培育创新主体，为创业创新固本蓄能。依托星河、理想等双创基地，不断完善服务功能，提高小微企业孵化能力。支持网易申报国家级孵化器，新培育省级以上“双创”基地1家。

三是全力开展支持帮扶。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推动惠企政策应享尽享、快速兑现。强化生产要素供给，保障企业平稳运行、健康发展。用好企业金融服务平台，加大信用贷、创新贷、订单贷支持力度，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支持中磁科技加快上市步伐，年内挂牌创业板。完善常态化联系服务企业机制，畅通

区级领导服务企业通道，开展“百企行动”，为企业纾难解困。我们要进一步弘扬企业家精神，更多地关心关爱企业家，越是困难的时候，越要理解体谅、用心支持，与企业家人一同抢抓机遇，并肩面对挑战。

（七）深化改革创新，强力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引擎。坚持向改革要动力，向创新要活力，围绕核心领域、关键环节，深层次推进改革创新，为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是激发改革源动力。推进开发区改革。推进高新区“三化三制”改革，拓展“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集成改革，扩大承诺制适用范围，加大“标准地”出让力度，提升全代办服务水平。强化“亩均论英雄”，开展“三未”土地清理攻坚行动，盘活土地资源，力争高新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达15%以上。推进能源革命综合改革。支持新源谷提质扩产、拓展市场，推进西安隆基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对接国家能源集团山西电力公司，实施盐湖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围绕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抓好关公文旅公司、区文旅投等国有企业体制机制改革，注入优质资产，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益，支持国有企业做大做强做优。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深化乡镇财政体制改革，激发乡镇发展活力。强化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

二是增强创新驱动动力。弘扬创新精神，培育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健全完善“引、育、用、留”机制，让愿创新、敢创新、能创新的人才都能大展身手。加强区校合作，围绕“12大基地”建设，深化与清华大学、北京理工大学等双一流大学合作，引入高端科研院所资源，推动一批先进技术在盐湖实现产业化。突出

企业创新，推进规上企业创新活动全覆盖。整合政策和资金，鼓励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力争高新技术企业达到55家。

三是提升环境软实力。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全链条优化审批，实施“全程网办”升级扩容，推出更多有盐湖特色的“一件事”集成服务，不断提升便民利企水平。完善“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等监管方式，让政府监管“无事不扰、无处不在”。坚持新官要理旧账，践行契约精神，对依法依规签订的协议、出台的政策，全力兑现到位，以政府诚信引领社会诚信，切实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

（八）加强生态保护，努力绘就山清水秀新画卷。深入践行“两山理论”，全面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筑牢高质量发展绿色屏障。

一是强化污染防治攻坚。打好蓝天保卫战，协同控制细颗粒物（PM2.5）和臭氧污染，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交通污染、散煤三烧等领域管控，推动优良天数比率持续提升。打好碧水保卫战，认真落实河湖长制，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协同推动曾家营、张留庄断面稳定达标。打好净土保卫战，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扎实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用心呵护美丽家园。

二是加快生态修复治理。开展黄河流域重点地区废弃矿山和南山生态修复，加强山体资源保护。加快南北两山智能监控系统建设，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提高自然资源保护能力。实施涑水河沿岸、百里生态廊道等五大造林工程，推进荒山造林、湿地保护，让盐湖风光美起来。

三是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实行最严格的环境准入制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上马，加快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企业“退城入园”。支持

鼓励工业、交通运输、建筑、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开展绿色技术创新、节能降碳。落实全面节约战略，深入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增强全民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加快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九）兜牢民生底线，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新期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持续办好惠民实事，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一是坚持就业优先。把就业作为最大民生，大力推动创业带动就业，扩大就业容量。抓好农村转移劳动力、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工作。实施“人人持证、技能社会”提升工程，完成技能培训10000人以上，实现技能就业3000人。强化劳务品牌建设，提升“关乡家嫂”“河东家嫂”知名度，让更多盐湖劳务人员走出去。加大欠薪治理力度，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对零工市场进行搬迁提升，搭建全国优质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打造更加温暖的“零工之家”，确保新增城镇就业4800人、转移农村劳动力18000人。

二是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持续调整优化中小学布局，撤并2所农村小学，加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提升乡村教育水平。对金井、冯村2所中心园提档升级，加快原王庄学校、后稷小学扩建项目进度，增加学位2700个，缓解中心城区“入学难”问题。推进区职业教育中心建设，加快职业教育发展步伐。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监管，规范托管服务，推动“双减”工作落实落细。为确保义务教育回归公共属性，我们将按照“转公一批、关停一批、缩轨一批、保留一批、购买一批”的思路，实现公办义务教育学生占比由52%大幅提升到95%以上。从今年9月起，义务教育阶段，所有盐湖户籍的适龄孩子们，以及在盐湖

长期居住和工作人员的子女，不再缴纳学费、杂费、书费，彰显政府落实基础保障的决心。

三是建设健康盐湖。抓住“千县工程”建设机遇，启动5G+智慧医疗、高品质体检中心建设，推动区人民医院提升服务、创建达标。实施区中医院二期住院楼项目建设，提升医疗服务水平。调整完善49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布局，满足居民就医需求。定期深入农村、社区开展爱心义诊、健康宣传活动，做实基层医疗服务。大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推动全民健身和全面健康深度融合。

四是加强综合保障。健全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扩大社会参保覆盖面。加强对城乡低保等特殊群体的关心关爱，进一步发展残疾人事业。建设智慧养老平台，打造2个嵌入式居家养老示范点，为老年人提供康复护理、居家照料等服务。加快市殡仪馆和公益性公墓建设，推动殡葬改革深入开展。

各位代表，今年，我们将在全面承接、认真办好省、市政府确定的民生实事基础上，精心组织实施十大重点民生保障工程。

一是粮食安全保障工程，新建6万吨粮食储备库；**二是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启动40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三是健康盐湖保障工程**，推进席张卫生院医养结合用房建设；**四是公办教育普惠工程**，分类规范现有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五是城乡供水保障工程**，完成城区内10座小区直饮水站建设；**六是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七是幸福盐湖养老工程**，新建盐湖区老年养护中心；**八是社会公益服务工程**，推进运城市殡仪馆建设；**九是污水处理建设工程**，完成盐湖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十是道路交通完善工程**，实施国道521线盐湖段建设项目。

各位代表，民之所忧，我必念之，民之所盼，我必行之。我们要把人民利益举在头顶，把

群众冷暖挂在心上，用非常之力，下恒久之功，一年接着一年干，一件接着一件办，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

(十) 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营造和谐稳定新环境。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增强底线思维和忧患意识，有效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确保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

一是从严从细抓好疫情防控。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面压实四方责任，外防输入、内防扩散，加强重点地区返（抵）盐人员排查管控，强化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做好重点场所疫情防控，健全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处置转换机制，加强疫情防控能力建设，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是持续提升公共安全保障能力。全方位扣紧安全生产责任链条，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和“四项机制”，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综合能力，有效应对各类重大自然灾害。加强社会面管控，推进雪亮工程建设，提高处警能力和水平，保持高压态势，依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三是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开展重复信访治理和积案化解工作，依法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推动“八五”普法提质增效，全面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健全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推动“全科网格”全覆盖，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提升“12345”政务服务热线办理质量，确保群众诉求件件有响应、事事有回复。

三、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重任在肩，惟有担当。我们要把人民满意作

为政府工作的最高标准，以奋斗成就使命，用实干托起梦想，不断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再上新台阶。

一是强化政治引领，提升政治能力。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践行“国之大者”，善于用政治眼光观察和分析经济社会发展问题，扎扎实实推动中央、省、市决策部署转化成一个个项目、一件件实事，确保执行不变通、不走样。持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为党和人民事业赤诚奉献，在新的赶考之路上考出好成绩，以政府的“服务指数”提升群众的“幸福指数”。

二是践行法治理念，推进依法行政。始终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坚持将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贯穿政府履职全过程，不断提升政府工作法治化水平。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健全完善合法性审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重大行政决策机制，确保政府决策经得起法治考量、体现民意取向。持续推进政务公开，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促进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以政府的“法治指数”提升社会的“公平指数”。

三是改进工作作风，强化务实高效。始终把抓落实作为政府工作的生命线，坚决把职责使

命扛起来，强化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努力做到“致广大而尽精微”。要以严谨的工作作风，落实“1+N”工作机制，用好“13710”督办平台，建立健全项目化、清单化、闭环式工作流程，提升政府执行力。坚持正向激励和尾数淘汰，真考实评、奖罚分明，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以政府的“效率指数”提升经济社会的“发展指数”。

四是严守纪律规矩，建设清廉政府。始终严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锲而不舍纠“四风”树新风，切实为基层减负松绑。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持续在“三公”经费上做减法，在民生保障上做加法。紧盯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织密“笼子”、扎紧“篱笆”，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以政府的“清廉指数”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指数”。

各位代表，百年征程再出发，拼搏奋斗正当时。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绝对忠诚、踔厉奋发、真抓实干、久久为功，向着宜居宜业宜游的“首善之区”阔步前进，奋力谱写全方位高质量发展的盐湖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相关注释

1. “六稳”：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2. “六保”：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3. “专精特新”企业：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特征的工业中小企业。

4. “小巨人”企业：规模（营业收入）达亿元以上的专精特新企业。

5. “小升规”企业：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

6. “六乱”整治：对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扔、乱倒等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突出问题进行整治。

7. “一河三路”综合改造：指五龙峪河道综合治理和国道521解州段、关铝大道、春秋大道三条道路建设。

8. “四证联办”：通过医院一窗受理，部门在线审批，实现新生儿出生证、户口本、社保卡、预防接种证“四证联办”。

9. “3133”发展思路：指“十四五”时期盐湖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思路，“3”指“三大战略目标”，即打造黄河金三角创新实践先导区、中部崛起城乡融合新样板、“古中国”忠孝文化旅游目的地。“1”指“一城”，就是发挥中心城区核心优势，大力发展城市经济。“3”指“三带”，即北部峨嵋岭生态富民产业带、中部涑水河城郊农业示范带、南部中条山文化旅游产业带。“3”指“三区”，即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关公文化旅游产业集聚区。

10. “2345”工作机制：2”即“双招双引”，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3”即“三人小组”，

每个重点项目由3名区级领导包联跟进。“4”即“四库全书”，谋划库、储备库、建设库、达产达效库。“5”即全面落实“五个一”项目推进机制。

11. “五强五看”：强化党建引领，看治理指数；强化工业支撑，看产出指数；强化农业提质，看收入指数；强化文旅融合，看人气指数；强化生态治理，看环保指数。

12. 十大社会治理工程：城乡融合发展创新工程、产城融合发展创新工程、三产融合发展创新工程、德孝盐湖创建工程、清廉盐湖创建工程、红色盐湖创建工程、平安盐湖创建工程、盐湖主媒创建工程、盐湖智库创建工程、盐湖商会创建工程。

13. 十大产业发展工程：装备制造产业壮大工程、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工程、数字中传产业培育工程、现代物流产业强基工程、新材料产业崛起工程、农业提档升级工程、新能源产业突破工程、关帝庙5A级景区创建工程、服务业分类提升工程、乡村产业富民工程。

14. 十大民生保障工程：粮食安全保障工程、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健康盐湖保障工程、公办教育普惠工程、城乡供水保障工程、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幸福盐湖养老工程、社会公益服务工程、污水处理建设工程、道路交通完善工程。

15. 工业“415”战略：运城市推动工业主导产业做大做强意见的简称，着力打造“4”个营业收入有望突破1000亿元的产业集群，即先进装备制造、精品钢、新材料、特色农副产品加工产业集群；打造“1”个营业收入有望突破500亿元的产业集群，即绿色焦化产业集群；打造“5”个营业收入有望突破100亿元的产业集群，即数字经济、现代医药和大健康、节能环保、新能源、绿色建材产业集群。

16. **“合汽生材”新兴产业地标**：运城市提出的战略新兴产业培育重点，在全面建设十大主导产业集群基础上，重点打造“合（和）汽（气）生材（财）”新兴产业地标。“合”就是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汽”就是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生”就是生物医药大健康；“材”就是新材料。

17. **服务业提质增效十大行动**：山西省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的重要举措，即消费提质扩容行动、乡村e镇培育行动、大力支持网络货运发展行动、金融提振赶超行动、房地产优服务促稳定行动、数字化场景拓展行动、文旅体高质量发展行动、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行动、养老惠民提升行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

18. **“四好农村路”**：把农村公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逐步消除制约农村发展的交通瓶颈。

19. **“两个毫不动摇”**：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

20. **“三化三制”改革**：开发区管理团队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领导班子任期制、全员岗位聘任制、绩效工资制。

21. **“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集成改革**：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项目供地标准化，投资项目建设领办代办。

22. **“三未”土地**：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用而未尽的土地。

23.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24. **“三无”“三可”营商环境**：打造无差

别、无障碍、无后顾之忧，可预期、可信赖、可发展的营商环境。

25. **“两高”项目**：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6. **“双减”工作**：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

27. **“千县工程”**：国家卫健委关于县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作方案的简称，到2025年，全国至少1000家县医院达到三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水平。

28. **“三管三必须”**：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29. **“四项机制”**：齐抓共管机制、分级管理机制、责任追究机制、监管督查机制。

30. **“枫桥经验”**：发源于浙江省诸暨县枫桥镇，其基本内涵是“发动和依靠群众，坚持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新时代“枫桥经验”主要内容是在开展社会治理中实行“五个坚持”，即坚持党建引领，坚持人民主体，坚持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坚持人防、物防、技防、心防“四防并举”，坚持共建共享。

31. **“全科网格”**：在城市综合治理网格工作基础上，把所有的工作进行整合细化，按照网格化管理模式进行统筹管理。

32. **“两个确立”**：确立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

33. **“三重一大”**：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做出决定。

34. **“1+N”工作机制**：省政府建立抓落实的总体工作机制，各牵头单位分别围绕重点工作建立抓落实的专项工作机制，形成“1+N”抓落实工作机制体系。

35. **“13710”督办平台**：“1”即当天要研究

部署，“3”即3天内反馈办理情况，“7”即一般性问题原则上7天内落实，“1”即重大问题包括一些复杂问题1个月内落实解决，确实解决不了的，要拿出解决的时间节点和方案，“0”即所有事项都要跟踪到底、销号清零。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盐湖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 通 知

运盐政发〔2022〕3号

区直各有关单位：

《盐湖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湖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运城市盐湖区本级储备粮管理，保证区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有效发挥区级储备粮宏观调控作用，维护粮食流通市场稳定，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山西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盐湖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区行政区域内区级储备粮的计划、储存、动用、监督等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区级储备粮，是指区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全区粮食供求，稳定粮食市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油。

第三条 区级储备粮管理应当坚持政府主导、分级负责、调控顺畅、安全有效的原则。

第四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粮食安全责任制，加强区级储备粮管理，完善区级储备粮工作机制，按照省、市下达的储备粮总量计划或者动态调整要求，确定区级储备规模，制定、下达区级储备粮计划。

承担区级储备粮任务的区人民政府负责区级储备粮储存安全，依法履行区级储备粮食品安全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第五条 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局）负责区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工作，对区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实施监督检查。

区财政局负责区级储备粮贷款利息、保管费用和轮换费用（以下统称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保证及时足额拨付。

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区级储备粮相关工作。

农发行运城市分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区级储备粮信贷资金需要，并对发放的区级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六条 承担区级储备粮储存任务的单位（以下简称承储单位）负责区级储备粮的日常运营管理，对承储的区级储备粮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负责。

承储单位应当按照政策性职能和经营性职能分开原则，健全储备运营管理制度。

第七条 未经区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区级储备粮。

第二章 区级储备粮的计划和储存

第八条 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局）应会同区财政局、农发行运城市分行，根据省、市下达的储备粮总量计划、本区宏观调控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提出区级储备粮总量计划（品种以小麦等口粮及其成品粮为主，原则上不低于储备规模的70%），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九条 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局）应当根据区级储备粮计划，会同区财政局、农发行运城市分行制定、下达区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计划。

承储单位应当根据区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计划，具体组织实施区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

第十条 区级储备粮按照规定实行均衡轮换。

承储单位应当结合区级储备粮的储存品质和入库生产年限，逐级提出轮换计划申请，经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局）、区财政局和农发行运城市分行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 承储单位应当将区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的具体执行情况，及时报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局）、区财政局和农发行运城市分行。

第十二条 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局）按照布局合理、节约成本和便于监管的原则确定承储单位。承储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仓（罐）容规模达到区级储备粮安全储存的规模，仓储条件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具有与粮食储存功能、仓（罐）型、进出方式、品种、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

（三）具备粮食储存安全需要的智能化仓储设施和信息化管理技术；

（四）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粮食常规质量、储存品质及食品安全指标检验的仪器和场所；

（五）具有经过专业培训合格的粮油保管员、粮油质量检验员、特种作业人员等管理技术人员；

（六）运营管理和信誉良好，无违法运营记录；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承储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执行储备粮管理法律、法规、规章，遵守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区级储备粮管理的各项制度；

（二）保证入库的区级储备粮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并符合国家规定的常规质量、储存品质和食品安全指标；

(三) 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区级储备粮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四) 建立储备粮储存安全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人防、物防、技防等安全防护设施；

(五) 对储存管理状况按规定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六) 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十四条 承储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虚报瞒报区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

(二) 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三) 以区级储备粮和储备设施、设备为债务作担保、清偿债务或者进行期货实物交割；

(四) 利用区级储备粮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五) 在区级储备粮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六) 租仓储存、委托代储；

(七) 擅自串换区级储备粮的品种、变更储存库点和仓号；

(八) 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轻度不宜存、食品安全指标超标；

(九)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区级储备粮的轮换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的交易方式进行，优先轮换库存中接近不宜存或者储存时间较长的储备粮。

承储单位应当在轮换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区级储备粮轮换。超过规定轮换架空期的，不能享受相应的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补贴。

承储单位可以从各项结余资金中，按照一定比

例提取储备粮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区级储备粮轮换风险等支出。

第十六条 承储单位依法被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其储存的区级储备粮由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局）负责调出另储。

第三章 区级储备粮的动用

第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动用区级储备粮：

(一) 全区或者部分地区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二)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

(三) 区人民政府认为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需要动用区级储备粮的，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局）应当会同区财政局提出动用方案，报区人民政府批准。

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补库时间、价差处理和费用补贴等内容。

第十九条 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局）根据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区级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由承储单位具体组织实施。

紧急情况下，区人民政府可以直接决定动用区级储备粮并下达动用命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区级储备粮动用命令。

第二十条 区级储备粮动用后，应当按照国家、省、市规定的要求补足动用的区级储备粮。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一条 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局）应会

同区财政局、农发行运城市分行建立区级储备粮财政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保管成本变化、企业管理方式、企业改组改制等情况合理确定财政补贴标准。

第二十二条 区级储备粮管理费用补贴实行定额包干，由区财政局根据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局）申请，每季度拨付一次。

区级储备粮贷款利息实行据实补贴，由承储企业申请，经农发行运城市分行、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局）审核后由区财政局据实拨付至承储企业在农发行运城市分行开立的帐户。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克扣区级储备粮贷款利息、管理费用补贴和信贷资金。

第二十三条 区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贷款规模由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局）会同区财政局、农发行运城市分行核定，承储单位应当严格执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区级储备粮入库成本、贷款规模和区级储备粮基金。

第二十四条 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局）应当会同区财政局、农发行运城市分行建立区级储备粮损失、损耗处理制度，按规定处理所发生的损失、损耗。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局）、区财政局及农发行运城市分行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承储单位的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 （一）区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和管理状况；
- （二）区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 （三）区级储备粮费用补贴使用情况；
- （四）区级储备粮仓储设施、设备；

（五）区级储备粮的有关资料、凭证；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区级储备粮的财务收支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二十七条 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局）应当建立定期普查和年度考评制度，对承储单位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动态调整承储任务。

第二十八条 承储单位对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活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按规定要求下达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和拨付费用补贴的；
- （二）不组织实施或者擅自改变区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
- （三）干预承储单位正常运营的；
- （四）发现区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存在问题不予纠正的；
- （五）发现危及区级储备粮储存安全不立即采取措施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承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

承储任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以区级储备粮进行期货实物交割；
- (二) 以储备设施、设备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 (三) 租仓储存、委托代储；
- (四) 擅自串换品种、变更储存库点和仓号；
- (五) 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轻度不宜存、食品安全指标超标；
- (六) 入库的区级储备粮未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和国家规定的常规质量、储存品质和食品安全指标；
- (七) 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区级储备粮账实不符、账账不符；
- (八) 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和动用命令；
- (九) 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更改区级储备粮入库成本、贷款规模和区级储备粮基金，或者挤占、挪用、克扣、骗取区级储备粮基金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职人员在区级储备粮管理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盐湖区人民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 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 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运盐政发〔202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盐湖高新区管委会，关公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运城市盐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已经运城市盐湖区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盐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十四五”时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关键时期。本纲要根据《中共盐湖区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编制，主要明确未来五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是全区各级各部门制定专项规划、年度计划、政策措施的重要依据，是全

区人民共同奋斗的行动纲领。

第一章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迈向高质量转型发展新阶段

立足盐湖区“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基础，把握经济社会发展老问题、新挑战，继续抓住和用好发展机遇，努力开创盐湖区高质量发展新局

面。

第一节 “十三五”发展取得新成就

“十三五”时期，面对复杂局面、严峻形势和繁重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盐湖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在省委、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团结带领全区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改革创新、奋发有为，经济发展实现由“疲”到“兴”、由“量”到“质”的深刻转变，开创了盐湖发展的新局面。

经济实力大幅增强。地区生产总值从210.5亿元增加到305亿元，年均增长6.3%，总量占到全市近五分之一。区本级固定资产投资总量连续两年突破百亿，连续5年全市占比最高。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由215.2亿元增加到252.6亿元，全市占比超过三分之一。区本级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速5.8%，转型发展底盘进一步夯实。财政总收入由2015年的23.9亿元提升到32.2亿元，年均增长6.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8.5亿元增加到12.7亿元，年均增长8.4%；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由25779元提升到35445元，年均增长6.6%；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由9938元提升到14721元，年均增长8.2%，人民群众的钱袋子更加殷实。

高质量转型开局良好。全区规上企业总数达到60家，中小微企业从2016年的4851家增加到6650家。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企业13家，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家。现有高新技术企业34家，院士工作站4家，企业重点实验室、研究院、工程技术中心7家。盐湖高新区获评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基地。组织百名优秀企业家深入北大、浙大、华为等，进名校、请名师、入名企，系统精准培训，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显著提高。

乡村振兴稳步推进。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50万亩以上，水果种植面积达35万亩，建设高标准农田19.9万余亩，新增灌溉面积13万亩。泓芝驿酥梨、北古冬枣、王范甜瓜、刘村庄韭菜、西张耿红香酥等20个精品示范园初具规模、带动作用明显。相继推动解州、安邑、北相、东郭、三路里5个现代化小城镇、3大集中连片整治示范区建设。荣获“山西省2019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优秀县（市、区）”“全国农村创业创新典型示范区”。

城市首位度显著提升。城市功能不断完善，人口、资金和技术等要素聚集加速。陶上村、岳坛村、原王庄、周家坡等城中村拆迁改造推进有力，中银路、人民北路等城区主干道全线贯通。697条小街小巷实现提升改造。绿地、新城、蓝城等大型地产企业纷纷进驻，万达广场、国科欢乐港、吾悦广场等一批大型商业综合体相继建成运营，“岚山根·运城印象”获评山西省特色商业街，舜帝德孝文化节、“花开盐湖”等活动成功举办，中心城市吸附力进一步增强。

改革创新成果亮点纷呈。党政机构改革全面完成。放管服效改革提质增效，高标准建成政务服务中心，“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启动。开发区“三化三制”改革不断深化，探索出社会资本参与开发区建设运营新模式。申报国家级高新区取得实质性进展。县乡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改革“盐湖模式”，获得国务院通报表扬。教育体制机制改革逐步深化，区域教育向优质化、均衡化方向发展。创新造林绿化机制，鼓励企业参与，市场化运作，让财政少花钱、盐湖多见绿。构建区乡村三级党群服务中心体系，架起党群“连心桥”。

三大攻坚战成就斐然。13个贫困村全部“摘帽”，4610户11633人脱贫，剩余未脱贫人口70户181人均已达到脱贫标准。构建生态环境管理“大环保”体制，以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为重点，控

煤、治企、管车、抑尘一体推进，实现禁煤区清洁取暖全覆盖。狠抓植树造林国土绿化，新增绿化面积17万亩。持续做好防范、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全面落实债务限额管理政策，积极化解隐性债务，牢牢守住了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民生事业持续改善。坚持每年办好十件惠民实事，民生投入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逐年上升。累计新增城镇就业24000余人、再就业6000余人、转移劳动30235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2%以内。新建公办中小学7所，新扩建公办幼儿园15所、共认定普惠性幼儿园164所。成立山医大一院盐湖分院，大力推进紧密型城市医联体建设。打造龙居等3个区域医疗中心、上郭等3个120急救分站，完善“黄金半小时”急救圈。改造村级水网、电网，新建16个垃圾中转站。坚持法治、德治、自治相结合，基层治理效能显著提高。德孝文化实践活动持续开展，“三无”单位创建初见成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全区社会大局实现和谐稳定。

尽管“十三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成就，但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短板：经济总量不高，与国内同类型县域经济体相比，经济体量较小，一二三产活力尚未充分激发，动力不足。实体经济规模偏小，尚未形成优势产业集群，缺乏具有行业影响力的领军企业。转型发展任务艰巨，多数产业处于价值链中低端，传统动能主体地位尚未根本改变。新兴产业占比低，新业态、新模式处于起步阶段，对经济发展的引领作用尚未发挥。研发投入不足，科研成果转化率偏低，自主创新能力薄弱。资本等要素市场发育仍不充分，市场配置资源能力和政府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开放型经济发展优势挖掘不够，国际化服务体系相对滞后，全面开放的广度深度有待进一步拓展。

第二节 “十四五”发展面临新环境

国家战略覆盖带来要素汇集机遇。综改试验区、国家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中原经济区、京津冀、黄河金三角、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等国家战略相继落地，政策叠加效应为盐湖高质量发展带来先行先试机遇，有利于重大项目落地生根、高端要素竞相涌入。新发展格局带来转型升级新机遇。融入国内产业大循环不断彰显出盐湖中心城区、产业平台优势，加快参与地区分工、融入国内价值链步伐，为加速新旧动能转换、经济高质量发展带来重大机遇。融入国内市场大循环不断彰显出盐湖区德孝文化、关公文化、盐湖养生、特色农业等资源价值，顺应消费升级趋势，为促进服务业创新发展带来机遇。新一轮科技革命带来创新发展新机遇。以大数据、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正在兴起，推动制造业和现代农业智能化、信息化发展，促进盐湖区打通产业融合的痛点痼点，为争取新基建项目落地、推广大数据应用、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带来新机遇。

新旧动能转换缓慢影响高质量发展。新旧动能转换尚未有成功经验可供复制，高质量发展的高端要素投入机制、创新协同机制、重大项目保障机制尚不健全，盐湖区仍处于新旧动能转换蹚路子的阶段，建成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管理体制还需时日。区域竞争激烈影响要素集聚。随着交通设施不断完善，兄弟县区和黄河金三角城市区位条件大幅改善，接受东部辐射、承接产业转移优势更加明显，区域间招商引资竞争更加激烈，提升首位度面临巨大压力。民生发展与人民期盼仍有差距。城市服务功能仍不完善，本地消费外流现象较为严重。居民收入水平仍然较低，城乡收入差距依然较大，

居民获得感有待提升。就业、教育、医疗、养老、育幼等公共服务供给质量相对较低，与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要求仍有较大差距。

综合来看，“十四五”时期，盐湖区加快发展的主要任务没有变，新旧动能转换的主要基调没有变，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没有变，基础设施薄弱等主要瓶颈制约没有变。盐湖区仍处于重大战略机遇期：一是高质量发展的深化期，新发展格局助推盐湖区融入全国价值链，城乡建设日臻完善促进要素汇集，新兴产业承接能力大幅提升，发展质效有望大幅提升。二是新动能培育的加速期，体制机制改革先行先试加快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文化资源与盐湖风光整合进程，有利于蹚出资源优势转化为竞争优势的新路子。三是首位城市地位的提升期，运城崛起有利于盐湖中心城市的区位优势转化为重大项目落地的发展优势，加速盐湖由大运城中心走向黄河金三角枢纽。

第二章

蹚出转型发展新路，擘画新时代盐湖发展蓝图

牢牢把握中心城区率先蹚出转型发展新路的内在要求，创新发展机制，促进经济转型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和环境生态美好，推动盐湖区新时代取得新成就。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机遇，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按照省委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要求

和工作矩阵，用好用足市委“五抓一优一促”经济工作主抓手，奋力扛起首善之责，聚力建设首善之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打造黄河金三角创新实践先导区、中部崛起城乡融合新样板、“古中国”忠孝文化旅游目的地，倾力擘画“一城三带三区”产业发展新版图，奋力蹚出盐湖高质量转型发展新路，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第二节 总体思路

坚定“3133”发展思路，加快黄河金三角区域创新实践先导区、中部崛起城乡融合新样板、“古中国”忠孝文化旅游目的地建设，着力构建创新动力更强、产业质量更高、文旅融合更深、人民生活更富的“133”全域发展格局，加快实施新动能培育行动、首位度提升行动、大旅游引领行动、新农村建设行动、森林城市创建行动、体制机制创新行动、民生保障改善行动、社会治理能力提升行动、项目全周期服务行动等“九大行动”。

第三节 发展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决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努力蹚出转型发展新路，确保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得到深入贯彻和全面落实。

坚持全面落实“四为”。以转型为纲，锻造发展长板。以项目为王，加固发展底板。以改革为要，破解发展短板。以创新为上，打造发展模板。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民生改善、文化繁荣，全方位实现高质量发展。

坚持人民为中心。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切实提高收入水平，大力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扩面提质，促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促进发展成果共享。

坚持系统性思维。树立“全市一盘棋、盐湖为棋眼”系统性思维，立足首善之区，以繁荣运城、壮大运城为己任，敢于担当，主动承担重大项目建设，在推动运城全面融入国内大循环、国际国内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中发挥中心城区作用。

第四节 主要目标

综合实力跃上新台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新突破，力争GDP年均增长10%。5大制造业集群销售收入超百亿，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突破80%。推进农业产业革命，加速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一产增加值年均增长3%。促进以旅游为龙头的服务产业链蓬勃发展，旅游总收入年均增长超10%。

创新发展形成新优势。优势农业、特色制造业区域协同创新体系基本形成，技术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显著提高。高新区产城融合水平大幅提升，研发强度全市第一，引领全市新旧动能转换不断取得突破。夜间经济、“互联网+”等新业态有效促进消费规模扩张。

城乡融合实现新突破。城乡融合发展机制更加健全，农村建设行动深入实施，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带动农村三次产业深度融合、农业质量效益显著提升、农民增收致富的格局基本形成，乡村振兴不断取得新进展。

绿色盐湖展现新面貌。绿色发展理念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领域得到有效贯彻，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取得新进展，山林修复、河湖生态、湿地修复治理等生态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农村面源污染基本消除，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污染治理更加规范。

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全面融入新发展格局，在中部崛起、黄河金三角重大区域协同发展机制中取得实质性突破。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吸引外部投资显著增长，促进5项投资10亿元以上重大项目落地。

共享发展书写新篇章。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进一步巩固，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中心城区、特色小镇、美丽乡村生活品质大幅提高，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现代化治理体系更加健全，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满意度稳步提升。

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彰显，基层基础更加稳固，网格化、精细化治理成效显著，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明显增强，发展安全保障扎实有力，社会更加和谐安定。

专栏1：盐湖区“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主要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2020	2025	年均增长 / 累计	属性
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	亿元	5.3	-	10%	预期性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2.7	16.2		预期性
	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70	75		预期性
创新驱动	4.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	1.75	完成省定目标		预期性
	5. 每万人拥有高价值发明专利数	件	1.7	2.2	0.84	预期性
	6. 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	80		预期性
	7.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	完成省定目标		预期性
民生福祉	8. 从业人员持证率	(%)	30	> 50		预期性
	9. 全社会劳动力持证率	(%)	20	> 25		预期性
	10.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1.5	12.5		约束性
	11.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	4.8	—	> 8	预期性
	12.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	8.6	—	10	预期性
	13. 城镇登记失业率	%	3.06	3.2		预期性
	14.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	3		预期性
	15.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6	95% 以上		预期性
	16. 每千人口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	5		预期性
绿色生态	17. 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	%	—	15		约束性
	18.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完成省定目标		约束性
	19.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66.1	完成省定目标		约束性
	20.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 Ⅲ 类水体比例	%	54.54	完成省定目标		约束性
	21. 森林覆盖率	%	21.25	22.75		约束性

第三章 提升经济发展质量， 打造黄河金三角区域创新实践先导区

聚焦“六新”突破，提升生物医药、新材料、智能制造、新能源、机电制造集群竞争力，加快商贸物流、文化业、会展业融合发展，打造“5+3”高质量产业体系。

第一节 聚力培育新动能

完善创新生态。构建有利于创新活力充分涌流、有利于创新潜力有效激发、有利于创造动力竞相迸发的创新生态。发挥企业创新主体功能，积极开展技术创新、扩能技改、两化融合试点改造。依托高新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试基地等研发创新平台，发挥科技平台支撑功能。发挥政府协调功能，加快与国内外研究机构共建产学研基地、成果转化基地。

加快人才引进。探索实施“人才举荐制”，成立盐湖区人才举荐委员会，引进和遴选高层次人才，积极争取省市直接认定。积极引进有利于创新发展的战略科学家团队，赋予人财物管理和机构设置权限，为引进团队积极争取银行信贷支持，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实现“引进一批人才、带来一个项目、带动一个产业”的良性互动局面。

培育创新主体。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积极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快科技人才引进培养，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注重加大自身研发投入。面向企业不同成长阶段的创新需求实施分层次引导支持，增强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活力。加快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围绕重点产业、产业链、重大科技项目、产业集群构建联盟，鼓励和支持联盟成员单

位联合申报项目，开展共性关键技术攻关，突破产业发展瓶颈。

支持企业创新。继续推进企业实施智能化建设，重点抓好潜水电机自动嵌线技术、工业机器人技术规模生产应用。协调建立跨区域跨行业创新联盟，支持拥有技术储备的企业积极申报国家重点课题专项、各级科技研发技术等科技创新项目，重点抓好风机顺旋风技术研制应用、水泥防腐技术研究应用。完善企业技术中心体系建设，推动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国家级、省级。建立健全区级技术中心申报认定评审机制，推动建设企业内部技术研发机构。促进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完善产学研用协同机制，扩大协同效能，推动大企业根据产业转型发展需要，以委托开发、研发外包、合作开发等方式实施产学研协同创新项目，强化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北京理工大学、西安交通大学、中北大学、中国药科大学、大连海事大学等高校院所合作。力争研发经费年均增长突破20%。

推动大数据应用。加快建设5G网络，推进5G及物联网建设应用专项，实现全区政府部门、公共设施、公共交通、商圈商场、重点企业等实现5G全覆盖。推动大数据技术在城市管理、企业生产等领域的示范应用。推动信息技术和网络技术应用，推动企业研发、生产和销售智能化。推广“5G+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技术，推动智能车间、数字化工厂等智能制造试点，实施智慧园区、智慧工厂和智慧农业示范工程。建成全省领先的无线宽带城市和智能城市。依托山西省大数据中心运城分中心建设，加快推进以人像识别、工业机器人、植保无人机等为重的新技术基础设施建设构建“互联网+”创新创业平台，集聚互联网云服务平台优势，带动创新创业服务链企业、服务机构、高校科研院所、产业联盟、专家团队等要素聚集，构建形成

“平台+数据+应用+服务”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

第二节 推进新型工业化

加快集聚发展。树立大抓先进制造业的鲜明导向，坚持园区承载、龙头引领、集群发展，努力实现后发赶超，推动盐湖工业迈上新台阶。推动主攻产业补链、延链、强链，做大产业规模。重点打造生物医药、新材料、智能制造和新能源四大高技术产业集群，重点改造提升机电制造产业集群，到2025年，区属规模工业企业总产值达到200亿元，工业增加值达到30亿元。

生物医药。加大对新产品研发投入，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工艺和技术装备水平，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特色名牌产品，全面提升医药化工产业的竞争能力。以技术创新+产品研发为主攻方向，不断加强产学研用转化研究，加速推进生物提取技术产品在中药材、保健食品及化妆品、食品添加剂、油脂产品等领域的市场化、产业化。加快石药银湖二期、美西林药业等项目建设。

新材料。重点发展电机磁钢、核磁共振磁钢，大力拓展直流变频空调、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节能电梯、磁悬浮列车、智能机器人、无人机等领域的高性能钕铁硼材料。积极研发以煤、盐为原材料的3D打印材料。探索植入式医疗器械、血管支架、齿科、骨科等医用生物材料，食用或药用环保可降解生物基材料。布局结构控制、振动减噪和驱动传感等智能材料。推进橡塑功能、大川环保等项目建设。

智能制造。支持龙头企业突破通用零部件、智能控制系统等关键技术。重点发展智能交通、煤矿安全、消防领域传感器。培育分拣、配送、物流系统等末端环节物流机器人，发展焊接、喷涂、检验监测、精密仪器制造等工业机器人重点发展。积极

发展无人机产品，促进无人机在安防、环境保护、地形探测、森林防火、物流等新兴领域应用。重点推动国强高科、宏明空调等企业做大做强。

新能源。把握煤改气、煤改电契机，以发展清洁低碳能源为主攻方向，大幅提高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规模，推动绿色电力、绿色燃料生产和应用。大力发展光伏发电、垃圾发电等新能源。积极发展生物质能源、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充分利用工业余热、甲醇、氢、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优化改善能源结构。推进嘉斯特锂电池、光伏电站、甲醇撬装式综合加注站等项目建设。

机电制造。推动泵业为主的机电制造产业转型发展。加快智能工厂建设，应用数控自动化生产线等自动化生产设备，实现自动化、数字化制造；加大在通用零部件、智能水泵控制器、全自动无人值守、保护系统等领域研发力度；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向高端装备制造服务业服务化方向发展，探索培育柔性制造、融资租赁、消费信贷、远程咨询等专业服务和增值服务。

第三节 加快服务业发展

打造运城总部经济新高地。重点发展知名企业总部、地区总部或分支机构，大力招引金融服务、研发设计、建筑建造、文化创意、展览交易、咨询策划、高新技术、科技服务等总部型企业，打造业态高端的现代服务业总部经济集聚区。实施总部企业培大育强行动，全面提升产业链龙头企业能级，培育千亿级、百亿级、五十亿级总部企业发展梯队，构建制版、金属加工等企业总部为链主的“链主+雁阵”总部企业发展格局。建立培育重点行业和目标企业库，大力推进“分改子、子升总、总升级”提升工程，培育一批高质量本土总部企业。

全面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质效。立足特色资源

优势和产业基础，围绕全产业链的整合优化，以拓展产品功能、提升交易效率、增强集成能力、满足深层需求为重点，提高服务业质量效益，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健全服务质量标准体系，培育特色服务品牌，促进服务业提质增效发展。立足运城农业基础，加快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发挥平台经济对家庭服务业提质增效升级引领作用，着力提升服务便利化水平和网络化供给能力。

现代物流。以黄河金三角现代物流枢纽为引领，完善物流设施布局，健全仓储、冷链等基础设施。重点打造电商—供应链金融—商务咨询—物流、物流—专业市场、批发零售—商贸流通—餐饮娱乐休闲产业链，依托商贸企业和批发市场建设集聚人流，促进餐饮娱乐休闲产业发展，加快农产品仓储冷链物流建设项目，构建融通形成区、乡、村三级冷链物流体系。

城市商业。建设黄河金三角消费中心。统筹历史文化、城市风貌、商业设施和夜间经济，加快大规模、高档次、新业态的商业设施建设，整合资源、打造特色鲜明、具有强大辐射带动能力的区域性商业中心。优化商业设施布局，做精古城传统商业中心。提升老城区黄金地段商务发展层次，加大特色街区建设力度，创建品质生活空间。打造现代商业中心，积极引进知名公司、高端品牌入驻，努力打造中心城市现代商业集聚区。

文化产业。加强关公文化、根祖文化、盐文化、德孝文化等文化资源利用，扩大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做大做厚文化资源存量。加快文创产业集聚发展，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培育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深入挖掘文化资源内涵，推动文化资源符号化、创意化和商业化。

会展业。持续办好舜帝德孝文化节、关公国际文化旅游节等重大节庆活动，借助工博会、果博会、医博会推动会展经济发展，传播形象、集聚人

气。依托当地深厚的历史文化资源、优质的农副产品等，定期举办文旅推介会、旅游文化节、农产品博览会等，发挥会展桥梁作用，引导企业对接国内外资源，建成区域会展中心。拓展会展功能，着力建立农产品产业信息共享平台，推动农副产品销售。

电子商务。以特色产业为支撑，以文化产业园为载体，探索线上线下融合的盐湖特色新零售之路。统筹安排支持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电子商务园区和孵化器建设，促进电子商务发展。优化跨境电商发展环境，重点扶持机电、家具、制版等领域的龙头企业做大做强。

信息服务业。积极引进具有带动作用的知名物联网核心机构、产业链关键环节的龙头企业落户盐湖，大力发展传感网无线通信系统、高智能化音视频传感网、实时在线智能监测与控制系统等。重点发展嵌入式软件、专业管理软件等软件外包业，围绕金融、物流、文化创意等服务业发展，以信息技术支撑服务手段多样化、服务产品个性化、服务市场多元化。

第四节 强化载体支撑

推动园区转型。推动高新区由生产功能向城市功能转型升级。大力提升园区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增加住房、教育、医疗、文化等各项公共资源配置，加强与北部新城区联动发展，积极推动运城市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高新区延伸。加快推进盐湖高新区综合商业街区、商业会展中心、社区商业服务网点等一批商业设施配套建设。为引进企业与人才营造良好的办公商贸、生活娱乐环境。

打造绿色园区。推广绿色生产、清洁生产技术，鼓励循环经济发展。严格落实产业负面清单制度，严控“三高—低”项目。按照“一区三园”

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禁止新上高耗能和高污染项目。强化地均效益，加快“腾笼换鸟”，引导优质项目向园区集中。制定并严格执行高于全省的行业排放标准，对不达标企业提出刚性要求。到2025年，高新区年生产总值达300亿元，创成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打造智慧园区。加快谋划5G智慧园区、大数据产业园、新能源充电桩等新基建项目。谋划推进高新区“1+3+5”智慧园区建设，形成一个大脑级大数据平台为核心；数据中心、指挥及展示中心、会议及办公中心三大中心为支撑；智慧公安云、智慧建管云、智慧政务云、智慧环保云、金融招商云为五大应用为方向的智慧园区。实现基础设施网络化、管理精细化、服务功能专业化和产业发展智能化。

强化园区服务。搭建公共服务平台，服务企业发展。完善“智创城”功能，积极对接周边科技园区，建立技术、产业、资本共同体，促进园区内外技术交流、产业共进与资本融合。搭建融资平台，引导民间资本和外来风投机构投资本地孵化项目，建立覆盖创新创业全产业链的融资体系，完善高新区产业发展的金融支撑体系。搭建“一站式”人才服务平台，实现人才服务“一体化”和高层次人才服务“一对一”。

第五节 壮大市场主体

推动企业升级。持续开展工业技改、两化融合、智能制造等专项行动，加快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强化要素保障、加强政策扶持引导、提高服务效率，加强跟踪、督查和服务水平，协助做好政策处理、项目管理等各项工作，积极协调落实税费减免、水电减免等国家许可的优惠政策，鼓励企业扩大再投资规模，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支持企业在境内外发行上市融资再融资，提高直接融资比例。

推进分类培养。深入推进“群星灿烂”育苗计划与“龙腾虎跃”转型发展计划，坚持中小微企业与龙虎榜骨干企业分类培养、精准支持。全面实施“一流企业”培育工程，建立分类分级的企业数据库，按照企业梯级发展的特点，培育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上市企业”。坚持招商引资和大众创业并举、增量引进和存量改造并重的创新举措，全面推动多元化市场主体共同发展。

培育新型主体。支持和发展一批原创能力强、具有广泛影响力和品牌美誉度的行业排头兵企业，加快培育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行业领军企业、骨干企业持续增加，活力强劲、勇于开拓的中小企业，打造创新型企业生态群落。力争2025年，形成一批“瞪羚”企业、上市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突破50家，年销售收入超5亿元企业达到15家。

专栏2：城市经济重点项目

工业转型升级项目。新建年加工废旧塑料和吨袋建设项目、新建年产3万吨复印纸生产线项目、扩建年产3000吨兽药生产线项目、新建年产10万吨聚羧酸减水剂生产线项目、年产8000吨微电子及8000吨微电子绝缘综合材料生产线项目、新建煤炭灰煤矸石等固废综合利用制造城市道路生态环保砖建设项目、新东方重钢二期产能扩建项目、电镀中心项目、小晋公共出行项目、运城盐湖高新区5G智慧园区、宏明空调产业园项目、新建年产冷却塔调料及玻璃配件1500套生产线项目、建设半导体产业基地项目、发动机缸体缸盖机加项目、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耐磨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新建年产1万吨生物制剂项目、碳基新材料项目、年产20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年产1000万条吨生产线项目、年产10万吨高性能减水剂项目、

新建年产5万支胶辊生产线项目、6万支胶辊生产线项目、运城市再生资源加工基地建设项目、义齿技术数字化机械加工项目；年产10万吨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全自动化生产线、年产15万吨液体速凝剂生产线、年产5万吨压浆料、年产10万吨砂浆料项目。

清洁能源。盐湖区100MW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一期）、国家能源集团山西电力有限公司盐湖区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华能运城盐湖区集中式光伏项目、西安隆基盐湖区农林光互补复合项目（二期）、华能绿洲盐湖100MW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盐湖区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项目、盐湖区整镇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项目、龙居镇新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第四期、储能光伏发电工程项目。

园区建设。运城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研发中心、水泵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孵化基地（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公共充电桩项目、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高新区标准化厂房二期、路灯更新项目。

服务业重点项目。商业项目。盐湖建投中银北路商务中心（原王庄）、诺维兰二手车交易市场项目、运城恒舜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圣体育运动训练中心建设项目。旅游项目。盐湖建投池神庙旅游开发建设项目、盐湖建投运城市盐池文化博览园二期项目工程、运永线-桃花洞旅游景点、解州关圣文化广场建设项目、解州古城遗址保护设施建设项目、盐湖建投池神庙铺舍度假区、运城·中传数字文旅产业基地项目、盐湖区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文旅智慧平台建设项目、关公文化数字展示中心、运城关帝海洋世界项目、运城恒舜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国·璞隐酒店项目。物流项目。数字农业分拣仓储集运中心、盐湖区龙居冷库建设项目、智慧物流园项目、新材料物流仓储加工建设项目、惠多多数字经济物流平台暨产业园、

运城市中机运输物流园、现代医药三方物流中心、新建现代化物流仓储中心项目、黄河农机农资物流园。康养项目。康养社区、盐湖建投北相康养小区、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中心。地产项目。占地西建·天茂上林苑、创新生态集聚区科创城项目（B、C地块）、三路里柏王社区二期项目、绿地运城城际空间站DK1、绿地运城城际空间站DK2、绿地运城城际空间站DK3、金科·大运城、金科·好运·翰林苑。

第四章 推进新型城镇化， 打造中部崛起城乡融合新样板

加快形成规划科学、分工明确、协同紧密的“133”总体发展布局，推进资源配置优化，形成以城带乡、以农促城的城乡融合新局面，打造城乡融合新样板。充分发挥盐湖区作为“盐临夏”一体化核心区的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推进盐临夏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全力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运城“首善之区”。

第一节 构建“133”发展格局

提升“一城”首位度。发挥中心城市区位优势，打造运城CBD，引领运城经济社会发展。加快金融保险、会展服务、咨询策划、创意设计、人力资源管理及培训、总部经济等新兴产业集聚。发展社区电商，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挥消费中心功能，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扩大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适当增加公共消费，加快夜间经济发展，建成区域性消费中心，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

推进“三带”协同发展。推动北部峨嵋岭生态富民产业带、中部涑水河城郊农业示范带、南部中条山文化旅游产业带立足比较优势，实现农业差

异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加快三产融合发展，推进农业机械化，培育发展新型经营主体，加快农民职业化。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加强现代小城镇建设，强化镇村联动发展，加快中心城市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强化“三区”带动示范统筹发展。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聚焦生物制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等优势产业，以“建链、补链、强链”为目标，引导优质项目向园区集中，集群集约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在现代农业示范园区集中发展酥梨、中药材、农产品加工等产业，打造区域公用品牌。支持发展农村电商、农技农机服务等农业生产服务性产业，形成辐射黄河金三角区域的产业优势。关公文化旅游产业集聚区聚焦“忠”与“诚”文化，不断提升景区运营管理综合能力，推动文物保护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第二节 加强现代城镇建设

提升中心城区品质。加快城市更新和城市“双修”，积极推动棚户区、老旧小区以及周家坡等城中村改造，持续改造提升小街小巷，打通城市微循环。增加公交枢纽停车场、充电桩等设施，提升城市窗口形象。加快高铁商务区综合开发建设，改造提升站前广场。引进教育、医疗、文化等优质资源，发展健康养老、文化旅游、休闲娱乐等生活性服务业，建设宜居宜业的现代化新城。打造符合晋南民居特色风貌和独具河东文化精神内核的示范街区，争创全国文明城市。

建设特色小镇。加强小城镇规划调控，合理编制镇区规划，提高城镇建设用地效率，提升小城镇建设和管理水平。做强重点镇，做优特色镇，推动新型城镇化，工业化和绿色化协同发展。依据乡镇现有资源和文化特色，充分利用好自然禀赋，保护

和传承、弘扬传统文化，以“留住乡愁”和人口的就地城镇化为目标，分类打造现代特色小镇。加快推进安邑古城和北相、东郭、三路里三个现代化小城镇建设，加快建设解州老城等现代化小城镇，加大历史遗存和传统文化的保护和挖掘力度，规划建设文化小镇，充分发展文化旅游和乡村旅游。

推进城镇村联动。按照“133”总体发展布局，分区域以点带面、依次推进的原则，促进区镇村联动发展。重点将5个特色小镇建成承接中心城区服务扩散和服务周边乡村的节点。解州加快融入主城区步伐，与主城错位发展，为产业发展和配套发挥助推作用。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和政策体系，推动人才、土地、资本等要素在城乡间双向流动和平等交换。

第三节 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推进城乡全方位融合。加快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治理管理、社会文化等领域全方位融合。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推进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畅通城乡要素资源流通，打造农业—工业全产业链，提升产业发展内生动力。推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经验扩大到城市社区。依托城区文化资源开发能力，积极挖掘农村文化，加快文化产业发展。

推进基础设施一体化。积极推进以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博物馆和档案馆为一体的城市公共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持续推进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加快推进城乡基础设施有效衔接。实施农村公路提升工程，强化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和管护机制建设，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形成长效机制，强力推动“路长制”工作。完善农村公共交通服务体系，强化与城镇交通有效衔接，提升城乡运输服务

一体化水平。支持形成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邮政、快递渠道在所有建制村的电商配送服务全覆盖。提高城乡一体化供水能力，对城乡一体化原受益村进行巩固提升。

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健全有利于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的机制体制，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社会事业向农村覆盖，不断缩小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差距。健全城乡教育一体化长效机制，推动教师等教育资源向乡村倾斜。推动优质医疗资源纵向下沉，健全三甲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口帮扶机制，鼓励大型综合医院到资源薄弱区域新建院区或分院。推广日间照料经验，加强对农村留守老人、儿童的照料。建立公共文化服务群众需求征集和评价反馈机制，推动服务项目与居民需求有效对接。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探索长期护理险制度。

推进人口市民化进程。完善户籍制度，逐步放开城镇落户条件，积极实施外来人口居住证制度，着力提升城镇公共服务和人口集聚能力。健全农业转移人口社会保障体系，稳步推进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落实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就地就近市民化。健全城乡统一的就业制度，落实进城务工人员与城镇职工同工同酬制度，提高农业转移人口融入城市社会的能力。鼓励农民将农村集体产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及住房置换成股份合作社股权、城镇社会保障和城镇住房。

第四节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聚焦高新技术产业、城市经济、文化旅游产业和现代农业，加快5G基础网络等新基建项目建设。推动5G、大数据、电子信息、人工智能和区块链技术与各行各业融合应用，

促进产业向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

推进水利设施升级。加大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力度，提升服务功能和承载能力。更新改造老旧管网、计量水表等供水设施。完善健全自动化信息化、水质化验室、水源地保护各1处。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建设节水型社会。到2025年，实现盐湖区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9%，规模化工程服务人口覆盖比例达到96.8%。

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完善升级“三区”内外配套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持续优化高速公路、干线公路路网。加快集客运、城际、轻轨等市域轨道交通体系。加速服务金三角、连接国际国内重要枢纽的航空通道建设。着力构建功能完善、多式联运、立体衔接、内捷外畅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推动多种运输方式一体化融合发展。提升运输服务品质和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提升能源供给保障能力。提高城乡电源供给能力，大力推进“气化运城”建设。持续优化能源结构，积极促进煤电清洁高效生产，支持风电、生物质热电联产等清洁能源发电项目建设。大力推进“煤改电”惠民工程，加快推进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配电网建设改造工程，稳固拓展石化能源保障。

专栏3：新型城镇化项目

市政项目。街心公园、滨湖大道北坡西段绿化工程、盐湖区重点道路彩化美化工程、党群服务中心（北相村）、西郊村新建党群服务中心、公交车终点站建设项目、盐湖区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五龙峪公园及停车场建设项目、东郭党群服务中心、运城解州春秋路零售服务用房、关公街东口及中段牌楼建设工程。运城市中心城区2022年小

街小巷照明亮化工程、运城市中心城区小街小巷照明亮化工程（2023年-2025年）、解州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金井乡南北大街改造项目、盐湖区充电站建设项目、运城南山运动公园建设项目、殡仪馆建设、公益性公墓建设、婚俗文化基地建设、盐湖区农村基层社改造、运城市城西污水处理二厂项目、雨水涵管建设、龙居镇各村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社区办公楼改造项目、城乡一体化主管网改造与新建工程、半坡水厂、盐湖区工业节水及中水回用项目、盐湖区抽水蓄能电站项目、解杨路（柏口窑至常平）照明亮化工程、盐湖区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一体化建设项目、盐湖区智慧交通设施及平台建设项目、中条山森林防火管护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道路交通。运文线（金井—朱小段）道路改造工程、三大线（乔安庄—G209国道）、三大线（郭半—泓芝驿）、运文线—泛舟禅寺塔景点、运稷路—舜帝陵、水解线道路改造工程（安邑—东郭段）、郭北线道路改建工程（上王—三路里段）、郭北线道路改造工程（三路里—上郭段）、虞坂古盐道环山路、上东线道路改造工程（景家卓—丁芦村段）、三光线道路改造工程（三路里—石沟南段）、泓芝驿—北相、上东线（上郭—冯村）道路改建工程、解放路—学苑路道路工程项目、学苑路—安邑西路道路工程项目、学院东路北延建设工程、涑水河盐湖段公路、五一路立面改造、泓芝驿镇域道路提质改善工程、涑南街建设工程、北相镇特色小镇一期工程道路建设项目、朝元路—人民路道路工程项目、解杨路主干道绿化提升项目、解杨路主干道提升改造及支线建设项目、水解线道路改造工程（陶村—安邑段）、运文线（圣惠路—龙居）道路改造工程、泓临线道路改造工程（示范园区段）；解州镇武圣大道、下元路、春秋南延路提升建设工程项目、盐湖建投学院西路北延、国道521线（原省道运永线）盐湖段改建工程、盐湖

高新区西外路（原209国道大运高速桥至北孙坞段）扩建工程、条山盐湖段公路、朝元路—人民路道路工程项目。

教育卫生项目。运城市龙翔工业技术学校新校区项目、运城文化教育产业园项目、山西省蒲剧团艺术院（运城市文化艺术学校）新校建设项目、农机校新校区、运城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室外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运城市北部创新集聚区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九年一贯制学校、盐化中学新址、新建一所高中（韩家营村）、原王庄小学、后稷小学扩建、职教中心、二十八小、人民路学校分校、规划一中、规划十小、新建一小、新建三中。盐湖区医疗集团5G项目、疫情防控设备项目、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业务大楼、运城市盐湖区中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盐湖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

生态建设项目。运城南山新境市民广场南侧3处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运城市盐湖区南山灾后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工程、中条山盐湖段生态修复工程、盐湖区荒滩生态修复绿化工程、沿涑水河田园风光示范带盐湖段生态修复绿化工程、中条山生态示范带、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ppp项目提标改造项目。

旧城改造。解州安置小区建设、解州同善义仓文旅片区更新开发项目、姚孟街道曲渠村整村城中村改造项目、运城市北部创新集聚区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城中村集中安置区项目、派出所搬迁项目、2020年盐湖区东风小区等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运城市中心城区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运城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年—2025年）、2022年煤改气项目、盐湖建投陶上村拆迁、运城市盐湖区原王庄棚户区改造（源城天禧）建设项目。

水利项目。北山29座淤地坝除险修复、南山沟道防洪治理项目。

其他项目。盐湖区自然资源局盐湖区基础测绘实施项目、盐湖区残疾人托养设施建设项目、盐湖区适老化改造建设、盐湖区失能集中照护服务机构建设、智慧社区（智慧养老）建设、打造嵌入式居家养老连锁品牌。

第五章 加快全域旅游开发， 打造“古中国”忠孝文化旅游目的地

把文化旅游培育成战略性支柱产业，建设华夏文明旅游示范区，以文促旅以旅彰文，完善“吃住行游购娱”全链条，创建成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第一节 推进文旅融合发展

加强文物保护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持续引深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大力挖掘尧舜德孝、池盐文化、关公忠义等文化的精神内涵，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增强文化自信、树立良好风尚。稳步推进非遗保护传承工作，实施文物保护重点工程。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加强网络文明建设，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和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强化全民国防教育，推动军民融合发展。

推进全域景观建设。以“一城三带三区”为架构，按“点、线、面”齐头并进，加快全域景观化、景区化、景点化建设，建设美丽宜游村庄、旅游小镇、风情城区，统筹推进全域旅游开发、合理布局、服务提升、系统营销。“一城”打造更多适合游憩驻足公共空间，交通道路沿线、居住小区和商圈周边，合理布局建设小微型景观休息场所和街心公园。“三带”以特色小镇为重点，打造一批乡

村精品旅游景点和度假点。“三区”着力开发工业旅游。

建设文旅四大片区。以游盐湖、读历史、祭根祖、尚忠义、崇德孝为主线，以关公文化为引领，全力打造“大美运城、靓丽盐湖、生态湿地、晋南粮仓、康养避暑、奇秀运城、华夏古都、关公故里”等“古中国”文化品牌，加快推进关圣文化景区、千里黄河风情旅游带和盐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建设，建成关公文化核心区、舜帝德孝文化研学基地、解州特色小镇和盐湖滨水休闲度假基地四大片区，探索关公忠义文化、尧舜德孝文化、池盐文化等文化资源与旅游融合模式，打造标志性华夏文明旅游精品。

做强文旅开发平台。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企业参与运行机制，发挥文化旅游投资公司平台功能，整合特色景区、文保单位、自然风光、休闲农业等资源，推动文旅融合发展。推动盐湖博物馆纳入平台公司，联动河东说唱道情等非遗传习所、糖豆角制作技艺等保护示范基地建设，探索文化文物资源产业化途径。推动解州关帝庙纳入旅游公司资产，探索景区建设融资新机制，打造“关府、关庙、关林”，加快文化资源开发。

第二节 壮大文旅产业规模

完善旅游产品体系。培育忠孝文化、盐湖风光、体育康养三大旅游产品，举办舜帝德孝文化节、“创意让盐湖更有味”文创大赛，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文创产品展示馆等，发展文化旅游产品。举办“花开盐湖”美丽乡村游系列活动，开展赏花踏青、休闲采摘，积极做好省级乡村旅游示范村、黄河人家的推荐工作。持续举办环盐湖自行车赛、盐湖半程马拉松、徒步盐湖、登山节等品牌赛事，加快研发推出一批具有盐湖特色的药茶、

盐灯、理疗袋等康养产品。实施四个“1”工程：1条精品旅游线路、1台关公文化剧目、1项游客互动的德孝文化活动、1席运城家宴。

促进产业体系融合。以全产业链融合为导向，全方位提升旅游产业。引导餐饮业特色化发展，丰富餐饮自有品牌。优化住宿业行业结构与布局，满足多层次、多类型消费者需求。促进旅游购物消费，打造放心购物环境。围绕盐湖旅游、航空旅游、康体养生等新业态旅游产品，延伸产业链条，鼓励相关旅游装备制造发展。积极发展“互联网+旅游”，扶持旅游中间商发展壮大，以信息化手段整合上下游旅游企业的资源、要素和技术，形成支撑旅游业发展的信息生态圈。

培育多元市场体系。积极拓展国内外旅游市场，重点推广休闲度假游、乡村游、自驾游、亲子游、研学游等旅游产品，在传统媒体、新兴媒体和境内外重要市场开展常态化旅游营销。举办“挖掘盐湖文化、讲好盐湖故事”讲解大赛，培养一批文旅代言人，制作高质量文旅宣传片，向海内外传播盐湖关公旅游形象。

完善旅游服务体系。加快关帝庙景区建设，改造提升舜帝公园景区，争创5A景区。实施虞坂古盐道开发、鸭子池湿地公园、南山运动公园等项目。完善旅游公路建设，打通旅游景区景点通道，发展公共交通，提升旅游景点可进入性。建立以区为中心、重点镇为支撑的旅游集散中心和游客服务中心，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加快构建高端酒店、快捷酒店、精品民宿多元形态为支撑的住宿体系，丰富游客体验。进一步推进旅游管理体制综合改革，建立权责明确、执法有力、行为规范、保障有效的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将旅游部门的单一管理转变为全行业、全部门的城市综合管理，解决扰乱旅游市场秩序、侵害旅游者权益的突出问题，旅游服务质量在全国旅游城市测评中继续保持前列。

第三节 创新“文旅+”模式

文旅+节庆。促进节庆产业与旅游产业相融合，以节庆活动吸引游客，延长旅游时间，全方位推进四季游、全景游，让游客的盐湖之旅成为美妙之旅。通过举办民俗文化旅游年、关公文化旅游节、舜帝德孝文化节、果博会、医博会等节庆会展，培育文旅市场新主体和消费新热点。坚持“景区为王”理念，把景区内涵提升与外延拓展结合，开展蒲剧相声进景区、非遗进景区、民俗展演进景区、剪纸大赛进景区、乡村文化记忆摄影展等主题活动，文化搭台、旅游唱戏，实现节庆游乐化、文化体验化、旅游情境化。

文旅+特色小镇。推动镇村联动，发掘民俗文化，推动文化与特色小镇融合发展。打造安邑历史文化古镇，按照“义仓文坊”定位，加大魏豹城遗址、太平兴国寺塔、安邑古县衙的保护利用，建成山西解州·古中国农耕文化生活体验区的历史文化古镇。打造解州关公文化名镇，立足关帝庙景区，融合李冰家庙、解州文庙、同善义仓等周边文物资源，打造大型关公主题文化光影演艺作品。打造东郭休闲现代小镇。立足东郭镇虞坂古盐道、磨河新石器遗址、蚩尤古部落遗址、白庄古戏庙、磨河村雄狮上老杆民间杂技、九龙山、岚山根等文旅资源禀赋，实现与“岚山根”旅游项目的联动发展，发展特色民宿、夜间游览、文化体验、主题研学等项目。

文旅+城建。推动中心城区建设与全域旅游开发有机融合，建设区域旅游集散中心，建成运城会客厅。推进以旅彰文，建设黄河文明代表性名人馆、典故馆，引导游客扩大产品消费，不断提升文物、文化、民俗资源品质。加快特色商圈街区建设，发展夜间经济，以地方特色美食为主题，引进

精品民宿、特产购物、歌舞酒吧、休闲茶楼等业态集群，带动商贸流通、住宿餐饮、康养等服务业发展。

文旅+研学。利用关公忠义文化、舜帝德孝文化和民俗文化资源，邀请省旅行研究院进行课程规划与专业指导，通过“文化旅游+亲子研学”的结合，寓教于游、寓学于游，把舜帝陵景区、关帝庙景区、运城盐湖景区和岚山根景区串点成线，推出书法研学、农耕文化研学、“盐是怎样提炼成的”等特色文旅融合研学线路，吸引广大中小学生参观景区、认识文物、感悟历史、临摹书法、体验碑拓等，用价值信仰、道德观念、风俗习惯吸引更多游客，拓展教育旅游市场。

第四节 推动文旅创新发展

培育新动能。探索实现供给侧向需求侧管理转型，由“企业为中心”向“游客为中心”的转型，“政府搭台，游客唱戏”，以文体竞技为抓手，以住宿费用减免或物质奖励为激励，组织游客开展文体竞赛活动，借助现代微信、微博和直播等传播方式，打造“有趣的旅游城市”，不断探索旅游高质量发展发展的新机制。

促进旅游+科技。将虚拟现实、增强现实、全息成像、声光科技、动作捕捉等技术应用与材料、工程技术结合，打造互动式、沉浸式的旅游娱乐设备；将机器视觉、信息技术、传感技术与材料、机械等技术融合，打造虚实结合的旅游演艺体验。

发展智慧旅游。优化提升旅游信息平台。优化政务网站旅游方面结构布局，通过资源整合和平台集约，协助推动政府网站管理水平和改革创新。及时发布极端天气信息、景区景点容量信息、旅游交通拥堵信息等信息，依托大数据、云平台，建设“盐湖智慧旅游”网络服务系统，实现“吃住行游

购娱”一部手机游盐湖智能体验。探索文化要素商业化新模式，鼓励文化创意与旅游开发相结合，以动漫游戏、网络文化、数字艺术、数字阅读等新型文化传播方式带动文旅融合。

加强旅游诚信体系建设。促进相关部门与工商等部门合作，建立和完善“黑名单制度”，凡纳入黑名单制度的法人、实际负责人在限定期限内不再核发涉旅营业执照。打造“诚信商家”品牌，推进旅游价格、服务标准化透明化。倡导企业诚信经营、优质服务、树立行业自律权威；强力宣传、提升“诚信商家”体系品牌的认知度。

第六章 加快农业现代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充分发挥“三农”压舱石作用，加快农业现代化，形成相互支撑、相互配合的良性互动格局，力争从根本上解决好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

第一节 优化农业结构

粮食生产。落实国家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全区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43万亩，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加强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建设，确保国家粮食稳固，强化用途管制。加强掌握粮食储藏阶段等级、水分、杂质情况，分级保管，做好清仓消毒工作，销售前严格以标准进行检测；掌握粮食储存指标，适时推陈储新；加强粮食检验检测队伍建设，为粮食安全保驾护航。

建设高标准农田。完成龙居镇、泓芝驿镇、王范乡、陶村镇、冯村乡等乡镇办3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做好田、林、路、渠、机、电、井、站综合配套。加强引黄供水协调，促进上王、三路里等5个乡镇10万亩耕地通水灌溉，实现旱作小麦灌溉全覆盖。

打造农业园区。围绕“特”“优”战略，依托全区丰富的农业资源，在确保粮食安全的情况下，按照“稳中有升、规模生产、内涵发展、品质提升”的思路，大力推进特色优势农业产业发展。立足产业布局，在“三大产业带”上，实施提质增效、品牌提升、基础建设、主体培育等工程，重点建设酥梨、葡萄、韭菜、米槐、小麦等五大万亩产业基地，打造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围绕五大产业基地，实施基础设施建设、新技术新品种推广、智能装备应用、农业品牌提升等工程，打造一批种植示范、产业融合、群众致富的精品园，形成园中园，走出一条具有创新示范引领的特色园区化农业发展之路。支持园区建立各类研发中心，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提高科研成果转化能力，引领全区现代农业发展。北部峨嵋岭生态富民产业带，打造三路里国家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泓芝驿酥梨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等。中部涑水河城郊农业示范带，打造龙居赵村设施蔬菜、陶村五曹休闲采摘、王范刘村庄有机蔬菜等示范园。南部中条山文化旅游产业带，打造东郭玫瑰观光、南城优质皂荚、席张万亩小麦等示范园。

林果业。做好“特”字文章，重点做优做精酥梨产业，做大做强火龙果、樱桃产业，优化提升苹果、桃、葡萄等其它水果产业。在龙居、泓芝驿镇建设优质酥梨基地；在冯村、上郭建设苹果基地，在王范、陶村、金井建设优质葡萄、桃、枣、樱桃基地。到2025年，鲜食水果基地面积发展到40万亩，总产量达70万吨，总产值达40亿元。优质果率达到80%以上，商品率达到95%以上，果品产后商品化处理率达40%以上。

蔬菜业。积极申报“三品一标”，提高蔬菜品质，实现80%以上的主要蔬菜品种农残检测合格，10个重点精品园区的主打产品绿色食品、有2个蔬菜品种是有机农产品。重点打造王范韭菜，统一生

产标准和对外品牌。到2025年，蔬菜种植面积达10万亩，日光温室2万亩，拱棚2万亩，大田蔬菜1万亩。

畜禽业。以全市“增猪、稳鸡、发展牛羊驴等食草畜”的总体思路为指导，推进畜牧业区域布局调整，优化畜牧业生产结构。扶持一批龙头企业、合作经济组织、家庭农场、专业养殖公司等建设标准化规模养殖示范基地。鼓励发展订单化养殖企业。加强动物防疫监督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动物免疫、疫情监测预警、动物卫生监督和应急管理四大体系，不断增强综合防控能力。到2025年，实现规模化养殖全覆盖。

第二节 发展乡村产业

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发挥资源禀赋和比较优势，重点发展食品饮料业、蔬菜加工业、餐饮业、健康医药业，延伸农业产业链。加快构建支撑三次产业融合发展服务体系，加快形成覆盖区镇村三级流通体系，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加快构建冷链物流体系，提高冷链物流标准化、信息化水平。积极发展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等新型流通业态，拓宽产品销售市场。推动农产品批发市场向农产品物流园区升级，配套冷藏冷链、分拣包装等后整理功能。加快节庆活动、乡村旅游和产品销售相结合，发展在地经济，鼓励农民利用乡村旅游在地销售。推动龙居镇、泓芝驿镇、金井、冯村、安邑、北相、席张、石碑庄开展赏花、品果旅游。

发展智慧农业。依托现代农业展示服务中心和西张耿中农乐基地，建设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力争农业园区全面实现智慧化发展。培育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支持发展农村电商、农技服务、种苗培育等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引入滴滴农业、农机专业合作社等社会化服务组

织，开展农业生产托管试点。推广“庄稼医院”新模式，组建百人专家团队，在线技术指导、教育培训。

提升农业科技水平。增强农技服务体系。加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支持力度，落实农民合作社税收优惠、农机具购置补贴、定向委托、以奖代补等政策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倾斜。培育多元化农业服务主体，探索建立农技指导、信用评价、保险推广、产品营销于一体的公益性、综合性农业公共服务组织，搭建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综合平台。不断提升乡镇或区域性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监管等公共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到2025年，基本形成区、乡、村、示范户四级农技服务网络，实现农业社会化服务提档升级。

培育农业新型主体。壮大本地农业企业，重点培育一批服务功能齐全、经济实力较强、运行管理规范、具有自主服务品牌的专业化农业企业。支持农垦、农机、农资、种子等大型涉农企业发挥主渠道优势，延伸涉农服务产业链，重点发展全要素、全过程、全产业链的现代农业产业群。着力培育一批产业规模大、辐射带动力强的服务型联合社（体），支持农民合作社为成员及其他生产经营主体提供技术指导、技能培训、生产资料采购经营、农产品加工流通等专业服务。通过政策税收优惠、土地使用优先等方式，积极招引域外大型龙头企业，促进农业产业集群化，逐步实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档升级。

打造农业特色品牌。加大农产品品牌建设，加快培育王范韭菜、上郭苹果、龙居红香酥梨、泓芝驿酥梨、席张小麦、张良红薯、陶村油桃、三路里槐米、北相胡卜、解州羊肉等特色品牌。实施原产地保护工程，扎实推进国家地理标志申报。以特色农产品品牌、大宗农产品品牌、龙头企业品牌为核心构建具有盐湖特色的品牌营销体系，建立主要农

产品的标准化生产体系，增加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加强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商标的注册、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

提高农业科技贡献。建立健全农业科技网络，稳定区、乡（镇）两级农业科技推广队伍。发挥盐湖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园科技示范带动作用，增加农业科技投入，大力推广实用农业新技术，发挥科技农业项目带头示范作用，提高科技应用率、转化率和贡献率。推动现代种业提档升级，鼓励生态农业创新发展，积极研发推广现代农业装备应用，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研究，加快引进营养健康食品开发与保鲜物流技术研究，全面提升农业科技贡献。

第三节 建设美丽乡村

改善人居环境。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完善乡村水、电、路、气、通信、广播电视、物流等基础设施，提升农房建设质量。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实施河湖水系综合整治。继续推进集中连片整治示范区综合整治，谋划人居环境整治等农业投资项目。持续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坚持“清、拆、改、种、建”五治并举，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稳步实施行政村合并，对整体搬迁条件成熟的空心村、偏远村、人口偏少村，原则安置在乡镇所在地。

繁荣农村文化。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大力弘扬太行精神、吕梁精神、右玉精神。采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补贴、定向资助等方式，支持社会各类文化组织和机构参与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实施乡村文化记忆工程，挖掘抢救优秀乡土文化资源，加大对古镇、古村落、古建筑、农业遗迹等物质文化遗

产的保护力度。探索传统村落遗产保护与文化传承新业态、新模式、新路径，建立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示范区。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落实“四个不摘”“四个不减”，科学制定后续帮扶计划，保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扶上马送一程。关注边缘户、监测户等重点群体，开展动态帮扶，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第四节 推动农村改革

加快农业农村领域改革。完善农村承包地制度，做好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政策衔接。探索“三维立体智慧不动产登记”新模式。构建“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做好村庄规划编制。开展集体产权股份合作制改革和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工作，探索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新方式。

完善乡村治理。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确保乡村社会充满活力、和谐有序。严格执行“四议两公开”“一约七会”等管理机制，推进决策民主化和科学化。完善普法宣教、法律援助、法律咨询、“一村一警一律师”等乡村法律服务体系。坚持德治为先，弘扬关公忠义、舜帝德孝优秀传统文化，持续开展“道德模范”“最美家庭”“星级文明户”等评选活动，营造崇德向善的良好风尚。

专栏4：乡村振兴重点项目和工程

产业项目。盐碱渔业养殖基地项目、盐湖区现代产业园核心区域（万亩酥梨基地）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运城海晟源新能源数字化盐碱渔业养殖

产业园项目、山西亚蒙牧业有限公司中国肉牛改良中心运城基地建设项目、泓芝驿镇可再生能源循环利用项目、金井乡文明村落体验综合项目。

康养项目。姚孟街道姚孟村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康养服务中心项目（霍赵村、姚张村）、康养中心项目建设（蚕坊老村）、“老年康养中心”项目（金井乡、洗马村）、曹允村医养结合、社区疗养、临终关怀项目、李店铺村日间照料中心改造项目。

物流项目。盐湖区乡村物流集散中心建设项目、金井乡集贸市场改造项目、安邑街道东王村物流仓储服务中心项目。

水利项目。王范乡引黄、泓芝驿镇抗旱水系修复工程、调蓄库建设工程项目、引黄二级站干渠修复项目、上马水库2003年大坝除险加固遗留工程、上马水库库中调蓄库项目、青龙河治理项目。

生态项目。杜蔡村人居饮水工程和下水道建设、运城市盐湖区中药材基地灌溉水源调蓄池工程、姚家卓村巷道滴水檐硬化、盐湖区城乡一体化村级管网改造工程、金井乡调蓄水池、北山调蓄水池、盐湖区农村垃圾分类实施体系、北门滩水体处理净化项目、泓芝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常平污水处理厂、沿涑水河田园风光示范带景观绿化、盐湖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盐湖区陶村镇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农田建设项目。龙居镇高标准农田整治、车盘片高标准农田建设、车盘排碱壕、曲村高标准农田建设、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防雨棚”设施农业建设项目、盐湖建投土地复垦、盐湖区盐碱地排碱渠整理项目。

交通项目。2022年盐湖区乡村道路建设项目、2023年盐湖区乡村道路建设项目、2024年盐湖区乡村道路建设项目、2025年盐湖区乡村道路建设项目、辛柳线016乡道提档升级、金井乡完善道路基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王范乡村道路建设、曲村循环路提档升级、解州镇大北街道路改扩建。

特色小镇项目。王范乡小城镇建设项目、关帝庙周边环境提升工程（春秋路段）、龙居镇小城镇建设、盐湖区东郭镇特色小镇（泉水街、杨柳路、秋实街）建设工程、三路里整村搬迁、姚孟街道留驾庄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预留地项目、泓芝驿镇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美丽乡村项目。姚孟街道姚孟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泓芝驿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盐湖区泓芝驿镇城乡融合建设项目、中条山沿线美丽乡村项目（四期）、运金路沿线美丽乡村示范带、涑水河沿线美丽乡村示范带。

第七章 积极践行两山理念，提高绿色发展水平

打造“水脉交错、青山绿水、田园镶嵌”全域生态景观，推进“全域生态化、全域景区化、全域产业化”，以绿水青山带来源源不断的金山银山。

第一节 推进全域生态建设

维护生态系统功能。加强山林生态建设，实施高速出入口绿化、通道绿化、特色公园绿化、南山生态修复四大工程，全面推进“国土绿化”“绿满盐湖”行动，打造森林城市。积极参与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科学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强河网生态建设，综合整治现有河道。推行林长制，提高林业资源存量，深入推进乡村造林绿化建设，巩固造林成效，提高林木生长量，大力提高森林覆盖率，创成国家森林城市。继续推动盐湖、硝池、鸭子池等生态修复建设，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推进全域造林景观化。构建全域绿色网络，

统筹城乡林网建设，推动造林与造景、护坡、涵养等功能有机融合，推动县城园林化、道路林荫化、堤岸森林化、庭院花园化改造，实现路路有荫、村村有景。探索造林基础设施建设、绿地综合功能提升和后期管理维护长效机制，积极鼓励全民参与，优化树种结构，稳步改善树种单一格局，推动乔灌花草立体化种植，以地方特色林木塑造高知名度景观，推动苹果、梨、刺槐等本地果木造林，做到“四季常绿、处处生态”。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机制。守住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自然资源利用上线，落实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严格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健全环境治理体系，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环境治理，探索实行企业排污“黑白名单”差异化环境监管制度，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体系。加强监管体系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体系和能力建设，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适时修订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健全环境保护基础设施。

第二节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实施小流域生态治理工程。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继续保持盐湖区姚暹渠入河水体退出劣V类水质，继续开展工业企业水污染深度治理专项整治行动，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力度，分批次推动全区256个村庄截污纳管、单独建站和连片整治，加强敏感区域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大气污染防治。加强PM_{2.5}、PM₁₀等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多污染协同减排。推动禁煤区燃煤企业搬迁或清洁能源替代，中心城区涉VOCs排放企业退城入园。加强工业污染源整治，实行采暖

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推动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强工地扬尘综合治理，严控机动车尾气污染。加快城乡结合部、农村民用和农业生产散烧煤的清洁能源替代，推动空气质量持续好转。加强空气质量检测，提升轻微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土壤及固废污染防治。全面开展土壤污染情况调查和治理修复，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强化涉重金属行业监管，推动重金属污染减排和治理。深入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促进化肥农药使用量双下降，强化白色污染治理。深入推进垃圾分类处理处置，严厉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有效治理固废污染，持续开展“清废”行动。提升现有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能力，提高信息化监管水平。

第三节 有序推进绿色发展

倡导绿色生活理念。引导和鼓励社会公众投身资源节约型社会建设，增强全民可持续发展观念、绿色消费观念，营造生态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采用多形式多层次宣导方式普及生态知识，开展生态环境意识教育。坚持对环境污染、破坏生态行为“零容忍”，健全生态文明绩效评价，支持居民参与环境评价。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努力探索“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闭环经济模式，推进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农作物秸秆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促进余热发电、光伏发电、垃圾发电和生物质能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支持企业采用节能环保技术，深入推进高新区循环化、生态化改造，建成低碳循环经济示范园区。

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严格实行能耗、水耗、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提高能源资源利用监管水平。促进传统产业绿色化、循环化改

造，实施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推广城市再生水综合利用。加快存量土地盘活利用，促进土地集约高效利用。

的的推进生态资源开发。建立健全生态资源管理制度，严格规范生态资源开发方向和利用方式。探索建立山林、河湖等生态价值评估体系。建立健全林地、耕地等资源评估核算，规范评估流程。依托盐湖区生态资源优势，开发多元生态产品，提供森林康养、医疗保健、教育培训等综合服务。拓展林业多功能生态效用，推广林苗、林药发展，促进林下经济高效发展。

第八章 不断深化改革开放，释放发展动力活力

用改革思维和改革办法，扫除阻碍国内大循环和国内国际双循环畅通的制度、观念和利益羁绊，全面融入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国内统一大市场。

第一节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深化要素配置改革。推进户籍制度改革，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市民化，让有意愿、有条件的人便捷落户。探索农村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开展批而未供、闲置土地等“五未土地”专项整治，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减少无效供给，提高利用效益。开展“标准地”改革。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教育、医疗、开发区建设运营等重大项目建设。

深化教育医疗改革。加快教育体制改革，深化集团化办学，名校加新校、强校带弱校，促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完成“县管校聘”改革，健全补充、交流、激励机制，破除教师管理中外部

固化、内部僵化问题，激发教师队伍活力。深化拓展县域综合医改，提高山医大一院盐湖区分院学科建设水平，创建三级医院，强化区域医疗中心内涵建设。

深化国企改革。壮大国有经济，引导恒舜通、建投、文旅投等投资公司创新思维，稳步转型，拓展业务，做强做大。推进国资国企改革，推动建投、文旅投市场化、实体化，参与重大工程建设，提升政府投资效率。推进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国有经济保持增值，增强国有经济市场主体地位。推动政府平台公司向实体化、市场化转型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利用绿色通道加快上市。探索形成国企人才与企事业单位、政府双向流动机制。推动国资国企完善和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强化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切实深化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加快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

深化财税金融改革。优化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继续加大对教育、医疗、公共卫生、农业农村等民生和其他重点领域的资金保障，促进财政资金使用由分散到集中、从低效到高效转变。根据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和在建项目需求，依托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立动态项目库，实行开放式、全周期滚动管理。继续完善国库集中收付运行机制，夯实财政资金运行基础。全面开展国库业务电子化管理，实现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业务资金类型和预算单位的全覆盖。建立财政风险预警机制，规范举债融资，制定中长期债务偿还计划，始终保持债务余额低于债务限额，债务率低于警戒线100%，坚决杜绝违规举债。积极推进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稳健推进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新型采购人制度、推进依法实施采购和实现政府采购高质量发展。

继续深化能源革命改革。发挥市区带动功能，在全市和全省实现碳达峰碳中和过程中发挥引领作用。推动能源供给革命，推动工业园区积极实施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推进能源综合梯次利用。推动能源消费革命，继续开展煤炭消费等量、减量替代行动，扩大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替代试点范围，因地制宜发展地热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加强对“煤改电”、农村电网改造升级的资金补贴支持。在农村居民用煤等重点替代领域，实施一批电能替代工程。加快实施民用、工业“煤改气”工程。

第二节 持续改善营商环境

优化行政审批制度体系。按照“三对”“六最”要求，聚焦办事创业痛点堵点，探索行政审批新模式、新方法，提升行政审批效率，提高政府服务水平，构建一流营商环境。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无缝对接省、市政务云平台建设规范和标准，确保90%以上行政许可事项全程网办。加大“三晋通”APP推广应用力度，实现更多事项掌上办、指尖办。深层次整合数据资源，推动政务数据“全归集、全对接、全打通、全共享”。改造提升乡镇便民服务中心，下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畅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建立完善服务企业长效机制，深入开展“千人千企”精准帮扶，着力破解民营企业发展的“玻璃门、旋转门”。健全中介机构信用评价和奖惩制度，改进和加强行业监管。

强化政府与市场协同。不断强化政府进行社会管理和提供公共服务的基本职能，拓展政府与市场多元化双向沟通渠道。健全政府与市场双向评价反馈机制，强化政府与市场互动绩效评价，保障政府与市场关系始终保持良性互动，实现政府与市场优势互补、协同发力。实行“政府正面清单+市场负

面清单”管理制度，减少政府对市场主体的干预。优化管理机构设置、职能分工，提升监管力度，优化完善管理规则，建立完善营商环境考核体系，不断改善营商环境。

激发民营经济活力。持续落实“龙腾虎跃”工业企业转型发展计划、“群星灿烂”育苗计划以及“凤还巢”计划，探索创新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扶持计划政策。通过扶龙头、上项目、搞创新、调结构、优服务、促转型，在资金奖励、金融扶持、项目审批、信息服务、人才保障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推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鼓励引导商业银行支持民营企业以应收账款、生产设备、产品、车辆、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益进行担保融资，稳步发展互保联保、政府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形式，提高民营企业融资水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和经营成本。

第三节 全面融入新发展格局

加强区域协同。全力服务运城高质量发展，提高市区首位度。坚持项目为王，做好要素保障工作，用好“五抓一优一促”经济工作主抓手，确保市级项目顺利实施。激活乡村建设和城市建设的巨大内需潜力，畅通城乡之间的经济循环，从而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持久、稳定、协同的动力源。参与推动黄河金三角区域优势资源整合、重大项目共建，不断提高区域合作水平和层次，形成有效良性竞争，统筹实现错位发展。

融入国内大循环。抢抓国家中部地区崛起战略决策，山西综改试验区、中原经济区、关中—天水经济区政策，全面加强周边经济区的合作互动，推动人才、资金、技术、项目、产能和市场等要素集聚，提升盐湖区整体竞争力。主动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在产业转移、科技交

流、人才引进等方面加强区域合作。全面融入京津冀，加强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沿海地区交流合作、探索承接跨区域产业转移，支持开发区与国内外发达地区、优势企业、高等院校合作共建产业园区、产业转移飞地园区，完成与京津冀制度衔接，吸引资金、项目、人才汇集。

融入国际大循环。充分发挥盐湖区交通区位优势，不断提升物流运输综合能力，在运城创成“一带一路”节点城市中发挥重要支撑作用。提升对外合作能力，加快外向型经济发展，力争国际贸易、外商投资迈上新台阶。支持外贸企业发展，推动优势产业“抱团出海”。紧抓运城航空口岸开放机遇，深化与知名跨境电商合作，完善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积极发展本地跨境电商。鼓励外资企业落地，增强资本、技术、人才等领域的交流合作，保障内外企业一视同仁，享受相同政策和服务。

第九章 切实增进民生福祉，改善人民生活品质

巩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围绕“高品质生活”不断优化收入结构，扩大促进就业创业，着力改善民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

第一节 提高居民收入水平

统筹城乡就业。加快以人力资源市场为中心的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实施就业创业工程，完善扶持政策和社会保障体系，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中扩大就业。加强对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依托创业带动就业，推进岗位开发，城镇失业率保持在4%以下。实施就业激励政策，鼓励多种形式的灵活就业。建立城乡就业和失业动态监测制度。增强城镇吸纳人口能力，推动农民工进城定居、转型创

业，享有同等的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完善住房保障体系，逐步扩大保障性住房受纳人群范围。

大力鼓励创业。提升政府管理水平，放宽市场准入门槛，完善创业投资机制，弘扬创业精神，加大创业扶持力度，激发民间资本投资热情，鼓励有创业愿望并具备创业条件的劳动者自主创业。整合创业培训、开业指导和后续跟踪等创业服务环节，提高创业服务水平，促进服务资源与创业群众的有效对接。探索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新路，鼓励发展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社，兴办农工商公司，投资开发各类项目，促进集体经济快速发展。

促进收入持续增长。实施“收入倍增计划”，提升人民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完善和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制度，建立和完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实现城乡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超过52000元和20600元，不断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

第二节 促进教育优质公平

提高学前教育普惠性。制定公办园年度建设计划，列入重点项目和财政预算，解决入园难问题。进一步完善以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为主体，覆盖城乡的学前教育服务体系，规划建设北相镇高标准幼儿园。完善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对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给予资助。

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明确公办教育主体地位，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在每个乡镇都办好一所寄宿制小学。重点规划建设原王庄学校，规划二十八小、魏风后稷校区扩建等义务教育学校。

增强高中高职教育竞争力。积极推进普通高中内涵优质发展，进一步优化普职比例。以合作办学、校企合作等形式引入优秀职业教育资源，优先在制版、汽修、家政等领域形成特色产业。推动产教融合，逐步实现学校培养的人才规模与盐湖劳动力市场人才相匹配。到2025年，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8%以上。

大力发展智慧教育。把握运城市入选首批国家智慧教育示范区机遇，发挥中心城市引领功能，深化区、校两级云平台应用，推进“三个课堂”建设，促进优质教育均衡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化教育体系，推进教育信息化深度覆盖，共享优质教育资源。

提高教育保障水平。加大课程改革力度，高标准落实课程改革方案，开设丰富多彩的选修课。加强教师队伍和师德师风建设，完善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加强教师队伍和师德师风建设，完善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实施“名师、名校、名校长”工程，成立“名师工作室”，提升教师专业能力带动作用，办好“校长研修学院”，创建学校文化品牌。办好特殊教育，规范校外培训机构。

第三节 推进健康盐湖建设

提升卫生服务能力。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坚持“保基本、强基层、优机制”的原则，科学配置公共卫生医疗设施，在城区、乡镇同步规划建设医疗机构，建成“15分钟健康服务圈”。建设盐湖区中医院住院楼。推动城区医院与乡镇医疗机构的纵向合作，实现医技共享、资源共享、分级诊疗新体系，全面增强医疗机构，特别是基层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力争将90%的区内患者留在本区就医。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强化疾病监测、疫情处理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建立政府主导的卫

生投资机制，鼓励引进优质社会资本，完善以公共医疗机构为主，以民办医疗机构为补充的多元办医格局。

积极推进医疗系统改革。树立医改“县乡一体化”的全国标杆，不断完善“盐湖医疗集团”，完善县域内全方位、全周期的“一站式”健康服务。进一步推动区、乡、村三级联动，人、财、物统一管理，分级诊疗、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医疗服务开始落地生根。不断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基层服务能力、医疗服务量、群众满意度的三提升和门诊费用、自费比例、间接成本的三下降。强化县域医共体建设，鼓励区域内对口帮扶、巡回医疗和远程医疗建设。完善医疗保险制度，大病保险，着力化解因病致贫困境。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动公共卫生服务与医疗服务高效协同、无缝衔接，防治结合、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织牢公共卫生防护网，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

创新智慧卫生医疗模式。依托“互联网+”，建设统一的信息化数据中心，搭建医疗、公卫、健康、医保、内部管理5个平台，统一接口、统一标准、统一规范、统一运行，覆盖所有内部机构，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共享共用。实现基层收治、远程会诊，心电、影像、检验基层检查、医院诊断。对签约服务公共卫生管理，人口健康、医疗保险等信息实时监测、分类统计。对内部各机构服务能力、医疗质量药品耗材、财务数据等信息，综合研判，考核评价。有效提升医疗机构的服务效能和运转效率。

发展体育事业。广泛开展全民身心健康系列活动，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体育惠民工程，实现“15分钟健身圈”全域覆盖，定期举办“美丽盐湖”系列赛，开展全民运动会、社区运动会等盐湖区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活动。积极举办全区群众体育赛事，广泛开展全区群众体育活动，推动体育服务标准

化、均等化、社会化建设。

第四节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科学规划并确立盐湖区社会保险制度框架，建立各项社会保障待遇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调整机制，逐步缩小城乡、区域、群体之间的待遇差距，实现保障水平的持续有序合理增长。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11号），确保参加居民补充养老保险人员按时足额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推进社保转移接续，健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落实异地就医结算，稳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将城乡各类劳动者和居民纳入相应的社会保障制度，重点对电商、灵活就业、新业态从业人员等群体的参保工作扩面，及时调整待遇享受标准。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强化政策保障措施。加强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切实做到应收尽收、应保尽保。按政策规定及时调整提高参保人员的待遇水平，逐步加大政府对社会保障事业的资金投入，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加大社会保险基金风险防控力度。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加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转换衔接。适时适度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的领取年龄。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优化社保经办数字化环境，强化数据安全治理，推动数据安全与协同共享可控发展，构建职能高效与安全可靠的社保数据管理体系。积极提升社保经办数字化能力，提升社保统计手段。全面推进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在社保领域应用。

重点做好住房保障。坚持“住房不炒”，大力

推动“租售并举”，在“一核六区”产业平台附近打造以公共租赁住房为主体的保障体系，加快棚户区改造，推动城改安置项目落地，完善多层次住房供应体系。加大农村危房改造力度，进一步推动住房公积金改革，推动将农民工和个体工商户纳入住房公积金体系。

做好重点人群服务。坚持人民为中心，积极落实面向全人群、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政策。做好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管理服务。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推进儿童福利关爱保护服务。积极发展居家社区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社区养老服务。落实残疾人康复服务帮扶政策，落实退伍军人优抚政策。发展慈善事业和志愿服务。构建社会化照护保障体系。进一步优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做好双拥共建工作。

第十章 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坚持以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路径，突出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持续强化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盐湖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第一节 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完善社会治理体系。稳妥实施行政村和社区合并，提高基层治理效能。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实现区乡村三级全覆盖。加快智慧社区建设，设立专职网格长，提供精准化、精细化服务。开展“三无”单位创建，学习推广“枫桥经验”，做实网格化管理，零距离服务群众，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推进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整合党群服务、政务服务、新时代文明实践

践、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四个中心针对疫情和后疫情时期问题，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乡镇采取人员分类管理、统筹力量使用，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优化整合现有112个社区，实行人员、经费、场所、职能、标准“五统一”，推行“互联网+”，释放“微治理”大能量畅通诉求表达渠道，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和信访积案。

建设信用体系。突出政务诚信引领，加快完善信用制度，加强信用平台建设，落实联合奖惩措施，强化失信专项治理，全面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全面推进重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构建社会信用体系，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实现政务诚信和司法公信；加快市场信用信息传导立法，培育信用市场；努力提供各具特色、多样化、高质量的信用产品。

强化应急管理能力。不断强化应急管理体制建设，建立健全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基地，推动应急队伍建设，加强应急救援大演练，提高反应能力和防御水平。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和防救相承、有效衔接、全程贯通、顺畅快捷的应急管理机制，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不断提高山洪、泥石流等灾情监测、预测、预警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应急处置的前瞻性、时效性和精准性。普及防灾减灾知识，提高公众防范意识和自救能力，维护社会稳定。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持续强化防范和化解经济领域重大风险，健全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机制，有效防范金融风险。对存量隐性债务进行置换，防范化解融资平台公司到期债务风险，坚决遏制违法违规融资举债。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各类非法金融活动。在风险红线范围内，最大限度争取使用中央划拨的专项债券，助推盐湖更好更快发展。

提高防范化解社会领域重大风险能力，全力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健全重大公共事件预警机制、应急响应机制和重大疫情防控机制。强化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防范化解，有效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第二节 建立健全监督体系

强化政治监督检查。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必须守住政治监督根本定位，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政治任务，加强对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以及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紧紧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扣省委、市委、区委中心工作，强化政治监督，对脱贫攻坚、污染防治、机井通电、疫情防控、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落实不力的，严肃执纪问责，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推进监督全面覆盖。将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纳入国家监察范围，形成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四个全覆盖”格局，把监督工作逐步延伸到每个领域、每个角落，做实监督全覆盖、增强监督有效性，不断释放全面从严治党、越来越严的强烈信号，以有力有效的监督提高发现和解决问题能力。

健全检查制度机制。坚守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职责定位，严格落实《盐湖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实施细则（试行）》《盐湖区关于党委（党组）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的实施办法（试行）》，切实推动党委（党组）书记主体责任落实。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组织好开展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职责履行情况专项监督检查，持续强化对管党治党不力领导干部问责力度。进一步强化班子成员到中层干部、一般人员对管党治党的深刻认识和理解。

推动监督协同发力。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

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加强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部门、派驻纪检监察组、巡视巡察机构之间的信息互通、监督互动，汇聚监督合力。要健全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制度，发挥审计监督、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健全信息沟通、线索移送、措施配合、成果共享等工作机制，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推动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形成合力。

第三节 打造平安盐湖

维护社会稳定。完善违法犯罪打击整治长效机制，巩固扩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筑牢平安根基。加强网络安全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强化网络安全巡查执法，惩治网络犯罪，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加强刑事治安、反恐处突、应急救援队伍和能力建设，推进雪亮工程，加快南城等派出所建设，构建网格覆盖、扁平联动、响应及时的公共安全体系。健全各类调解联动工作体系，构建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综合治理体系。

加强食药监管。把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继续强化后疫情时期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强化保障餐饮消费安全、学校食品安全，持续加强防疫医疗物资的质量监督。全面加强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隐患治理工作，强化食用农产品源头监管，开展餐饮行业安全隐患治理，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全力推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构建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

强化安全生产。强化安全基础能力建设，推进落实安全标准化，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完善重大隐患处理机制。积极引进专业人才，加强安全监管队伍建设，提升专业监管能力。建设专家库、应急物资保障平台和隐患排查治理“一张网”信息化管理系统，健全完善应急救援和处置机制，增强城市应

急防灾减灾处置能力。加大安全宣传和培训教育力度，推进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社会治安防控等公共防控体系建设。

第四节 建设法治盐湖

完善法律制度体系。推动落实盐湖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完善行政立法体制机制，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坚持立改废释并举，推进法律制度体系现代化。

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强化行政机关自我监督，提升各级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水平，推进政府治理现代化。

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坚持司法为民宗旨，加大全民普法工作力度，推进“八五”普法规划全面实施。整合律师、司法鉴定、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站，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提升依法治理效能，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加强法治市场建设。着眼于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政令统一、市场统一，健全完善市场经济法律法规制度。坚持平等保护、促进发展、提高效率，不断完善市场竞争规则，为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供稳定可预期的制度保障、公平透明的法治环境、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推进市场治理现代化。

促进司法公正。着眼于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做好社区矫正和刑释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最大限度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发挥律师促进司法公正的

重要作用，加快公证、司法鉴定和仲裁制度改革，推进法治保障体系现代化。

开展普法活动。围绕“三治”融合，坚持法治为要，完善普法宣教，积极开展八五普法活动，引领群众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自觉。深入开展“法律九进”活动，不断创新普法形式和载体，推动“互联网+普法”，积极拍摄法治微电影、微视频和法治抖音。发挥盐湖区法治文化公园功能，为机关干部职工提供宪法学习、宪法宣誓平台，展示德孝文化、关公文化、盐文化和社会治理实践。

推进依法行政。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建设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坚决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推进依法行政全覆盖，促进文明执法公正司法。提高各级干部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进一步提高全体公民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全面提升全区社会管理民主化、法治化水平。

专栏5：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六大工程

1.就业创业工程：完善服务体系，支持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服务能力建设，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全民素质提升工程落实。持续开展以就业援助为主题的专项招聘活动，全面推进高校毕业生“还巢就业”、农民工“升级就业”、退役军人“自主择业”、就业困难人员“保障就业”。鼓励人才返乡创业。

2.立德树人工程：推进教育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加快学校标准化，改造农村薄弱学校，新建北相镇高标准幼儿园，重点规划建设恒实验学校、新建原王庄学校，规划二十八小、魏风后稷校区扩

建、高铁商务区学校等一批优质义务教育学校。

3.“名师、名校、名校长”工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师专业能力带动作用，成立“名师工作室”，办好“校长研修学院”，创建学校文化品牌。

4.特色医疗卫生工程：加强盐湖医疗集团化运营，树立医改“县乡一体化”的全国标杆，不断完善县域内全方位、全周期的“一站式”健康服务。推动运城市特色医疗城建设，建设以特色医疗、中西药品交易、康养、生活四大板块为主体的功能性核心区、示范区，建设盐湖区中医院住院楼。围绕盐湖健康产业国际研究中心推动产学研一体化、立体化发展。

5.健康文体工程：为进一步落实健康中国和全民健身战略，加快体育强国建设，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体育总局编制的《“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实施方案》开展南山体育运动公园、乡镇办全民健身中心、社会足球场、健身步道（健走步道、登山步道、骑行步道）等项目建设。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推动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社会化。规划建设德舜大街、北相镇休闲公园、打造三路里镇文旅、运动特色的宜居城镇、岚山根—袁家村·运城印象项目等。依托盐湖区关公忠义文化、德孝文化，深挖乡村慈孝文化，塑造民俗文化，提升乡村辨识度。

6.整体安全工程：树立整体安全观，继续推进“平安盐湖”建设，在全区新建南城、高铁北站、姚孟、北相、东郭、西城、解州、安邑、王范、大渠、上王、席张、冯村、上郭、车盘、泓芝驿等多个派出所，形成公共安全派出机构网格覆盖、扁平联动新常态。稳固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放心城区地位。建立全区应急管理体系。全面升级网络安全。

第十一章 创新招商引资模式，全周期服务项目落地

坚持项目是第一支撑的工作理念，优化营商环境，以重大项目落地实现聚焦“六新”求突破，推动新旧动能转换、经济规模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和民生幸福提升。

第一节 积极谋划重大项目

加强项目策划。成立区委书记、区长为组长的重点项目综合指挥部，积极谋划储备一批重点项目，抓住国家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机遇，抓紧推进一批高质量项目和新基建项目，持续增强发展后劲。准确把握国家政策导向，按照项目全生命周期、国民经济效益综合评价思路，切实加强项目的统筹谋划、合理搭配和精准包装，提高政府投资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谋划重大项目。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谋划投资重大投资项目262个，拟计划投资1197.34亿元，“十四五”时期投资701.17亿元。其中，产业类项目58个，总投资508.38亿元，“十四五”时期投资276.38亿元；基础设施类项目107个，总投资315.99亿元，“十四五”时期投资185.09亿元；社会民生类项目97个，总投资372.97亿元，“十四五”时期投资239.69亿元。

推进分类管理。按照“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投资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的原则，按照经营性、准经营性、准公益性、公益性推进项目分类管理。经营性项目通过招商引资方式引入市场主体。准经营性项目通过特许经营方式引入社会投资，政府通过完善特许经营条件等予以支持。准公益性项目需要政府补贴部

分资金或资源。公益性项目由财政资金全额投入。

第二节 创新招商引资模式

创新招商方式。立足盐湖尚处于内生增长动力培育阶段的现实，大力开展对外招商引资工作。配强招商队伍，绘制招商图谱，上下齐心、聚精会神引进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充分发挥在外商会、“凤还巢”服务站和制版、水泵等企业销售网络作用，开展精准招商、定向招商、以商招商。落实招商引资奖励办法，落地达效项目给予土地、税收、人才、资金等方面的奖励。争取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政府专项债券、新基建资金支持，谋划一批基础性、全局性、牵引性项目。坚持市区一体，主动作为，配合做好征地拆迁等工作。

推动引智引资协同。立足自身产业优势，瞄准科技前沿和新兴产业，建立起覆盖各领域的人才政策体系，为人才引进、创新创业、融资发展等方面提供保障。推动人才引育与产业协同发展，整合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资源，发挥人才举荐政策的导向作用，实现精准靶向引才、梯度化引才。面向国内外引进一批具有在国内外大型企业、知名高校、科研机构的关键岗位从事研发和管理工作两年以上，带项目、带技术、带资金、带团队的“四带”人才来创业。

第三节 推动项目落地达产

做好项目组织。充分发挥平台公司专业团队力量，为项目的投资管理和建设组织提供有力支持。充分发挥各级平台公司信用潜力、盘活存量资源，通过资本金注入、平台公司增信、存量资源配置等方式，增强项目融资能力，扩大市场化融资比例。

夯实项目保障。成立重大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

组，负责对“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建设进行全面调度、督导和推进，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在充分挖掘项目市场潜力基础上，财政资金保障到位。

强化项目实施。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成立工作专班，加大推进力度，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加快推进中央支持政策涉及的重大项目，认真梳理进展情况，围绕堵点难点，狠抓项目攻坚，推动未落地项目尽快立项开工，已投产项目早日达产见效，已达产项目继续扩产扩能。加大项目服务保障力度，建立重大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提高项目服务质量，拓宽项目投融资渠道，保障项目资金需求。加强组织领导，定期调度推进，强化跟踪考核。

第十二章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谱写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保障“十四五”规划有效实施，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切实履行政府职责，最大程度激发各类主体的活力和创造力，充分发挥规划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统领作用，建立保障规划实施的长效机制。

第一节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发挥各级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完善区委研究重大方针政策、研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定期分析经济形势的工作机制，定期听取五年规划进展情况汇报。在区人大设立五年规划实施监督小组，负责收集和评估意见，提出改进规划实施的建议。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和群团等工作的领导，广泛凝聚社会各界智慧和力量，形成推动规划实施的强大合力。

第二节 强化要素保障

加强人才保障。积极构建人力资源培育新体系，不断探索劳动数量向劳动质量转换新路径，切实提升人力资源水平，增强人才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

加强资金保障。规范投融资机制，警惕系统性金融风险。落实“六稳”工作要求，规范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警惕系统性金融风险。培育多层次资本市场，搭建投融资平台。积极鼓励、扩大社会资本参与相关项目建设。

加强土地保障。强化项目土地保障，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执行建设用地标准，积极推进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增强用地保障能力。加强保障盐湖区境内园区内外各类建设项目。

第三节 推进九大行动

突出重点，组织实施关系全局和长远发展的九大行动。

新动能培育行动。提高“一区三园”的产业配置和综合实力，加快园区配套设施建设，推动产城融合。加快园区科技平台建设，构建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的创新体系。加快工业转型升级，提高盐湖区工业经济在全市比重。

首位度提升行动。重点推进“两新一重”建设，完善市政配套设施，提升中心城区服务功能和要素集聚功能。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形成与中心城区相适应的服务经济体系，服务支撑全市高质量发展。

大旅游引领行动。重点推进建成关公文化核心区、舜帝德孝文化研学基地、解州特色小镇和盐湖滨水休闲度假基地四大片区建设，以旅游集聚区为载体引领带动商贸、会展、文化等服务业发展，以关公文化引领全市旅游发展。

乡村建设行动。重点推动美丽乡村建设，改善人居环境。发展产业作为拉动农村经济增长、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民转移就业、维护农村和谐稳定的重要抓手，加快农业“接二连三”发展，增强农村发展内生动力。

森林城市创建行动。以森林城市创建为抓手，推进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重点加大水环境治理、湿地保护等工程建设。鼓励和扶持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重点推进城乡生活污水、垃圾污染治理等工程。

体制机制创新行动。重点落实国家和省、市体制机制改革任务，落实区域协调发展统筹机制，深化开放合作机制，健全市场一体化发展机制，创新区域利益平衡机制，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机制。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稳妥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投融资模式，为项目创造融资条件。

民生保障改善行动。重点围绕中小学校区建设等加大投入。推进公益事业及公共服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项目建设。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增加政府购买公益性岗位数量。加快推进城市更新，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

社会治理能力提升行动。重点打造区级、镇街、村社三级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设立基层治理综合信息指挥、信访矛盾联合调处、公共法律服务、社会心理服务研究、社会组织培育孵化等平台，优化便民服务流程。

项目全周期服务行动。聚焦“六新”，坚持项目为王，以项目引进为抓手，大力实施建链补链延链强链工程，全面落实“要素跟着好项目走”机制，推行模拟审批、容缺受理等模式，着力破解土地、资金、人才等瓶颈制约，切实提高项目的建设成功率。

第四节 做好规划实施

落实规划衔接。积极推进本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等规划相互协调，确保总体要求一致、空间配置协调、时序安排合理。运用大数据等先进技术监测规划实施，加强实施监督，强化规划实施监督考核，完善中期评估和纠偏机制，建立规划实施群众监督制度。

强化责任落实。建立重大项目责任制，对规划纲要中确定的重大项目和重大工程进行分解落实，

由区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相关单位和乡镇各司其责，确保重大项目和重大工程的实施。进一步改进考核评价机制，着重考核规划纲要中提出的约束性指标，确保约束性指标的实现。

加强规划宣传。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多形式、多角度地宣传“十四五”规划，全方位展示规划的内容，使本规划提出的思路目标和工作任务深入人心，在全社会形成关心、参与和监督规划实施的浓厚氛围。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盐湖区“十四五”营商环境 建设规划的通知

运盐政发〔202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盐湖高新区管委会：

《盐湖区“十四五”营商环境建设规划》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湖区“十四五”营商环境建设规划

营商环境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基础，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提出的“在营商环境等重点改革领域攻坚克难”重要指示要求，努力践行市委市政府“五抓一优一促”的战略部署，更好服务和保障我区高质量转型发展目标，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三篇光辉文献”、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特别是“在营商环境等重点改革领域攻坚克难”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

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三无”“三可”（“无差别、无障碍、无后顾之忧”“可预期、可信赖、可发展”）营商环境建设要求和市委市政府“五抓一优一促”的战略部署，以数字政府建设为牵引，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释放体制机制创新红利，着力打造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六最”营商环境。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改革创新。坚持以问题为导向，聚焦企业反映强烈、群众反映集中、社会反映普遍的“痛点”“堵点”“难点”，围绕市场准入和政务

服务等重点领域，以改革创新破除体制机制障碍，以务实有效政策举措回应社会关切，让企业群众真正满意。

——**坚持服务转型。**对表对标国内一流标准和国内外最佳实践，提升相关制度规则水平，完善全生命周期和生态系统的市场主体服务体系，增强资源要素集聚和配置能力。

——**坚持公平法治。**强化法治思维，用好法治手段，更好发挥法治引领和规范作用，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市场准入，依法平等使用各类生产要素和平等享受支持政策。

——**坚持协同联动。**统筹处理好政府、市场和社会的关系，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注重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形成各方协作、有序推进的工作机制，推动各项政策深度叠加、创新举措有机融合、企业群众得到实惠。

（三）建设目标

到2021年末，全区营商环境总体制度框架体系基本形成，营商环境短板弱项明显改善，行政审批事项基本实现“全程网办”，90%以上涉企事项“全程网办”，个人服务和企业生产经营高频事项基本实现“全省通办”“跨省通办”，各项指标名列全市前茅，部分领域营商环境指标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到2023年末，“六最”目标基本实现，以企业为中心的全生命周期服务水平显著提高，人才机制活力和政策吸引力大幅提升，知识产权得到有效保护，行政审批服务效率在全市、全省居前，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公平便捷的市场环境、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宜居宜业的发展环境迈入全市乃至全省第一方阵，力争一批营商环境重点指标进入全省前列。

到2025年末，“六最”目标全面实现，营商环境整体实现新的跃升，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

营商环境基本形成。

二、重点改革任务

（一）打造开放新高地，建设审批最少的营商环境

1.提高市场准入开放度。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医疗、养老、托育、教育等领域，在环保、交通能源、社会事业等领域向民间资本集中推介一批商业潜力大、投资回报机制明确的项目，在交通运输、信息产业、生态环境等领域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

2.提高市场竞争开放度。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创造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和市场环境。对政府投资的基础设施、开放平台、公共服务等工程全面引入竞争机制，鼓励优秀的专业化外资企业和行业领军企业参与共同开发建设。

3.推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全面推广应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航空口岸实行“7×24小时”通关服务。以“两步申报”改革为牵引，推动跨区域铁、公、空、水多种运输方式无缝衔接、信息共享、互联互通，推进联运全程“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单到底”，提高系统自动审核放行比率，出口查验率不超过2%，货物整体通关时间再压缩1/3以上。实施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制度，进一步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

4.持续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清理减并多头审批、重复审批。进一步规范目录管理、登记注册、年检年报、指定认定等行政管理措施，依法依规整治变相审批。加大向县和乡镇放权力度。

5.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坚持告知承诺是原则、审批备案是例外。到2025年，将可行的行业经

营涉及的行政审批与企业营业执照全面合并，从根本上破解企业“准入不准营”难题。对“证照分离”改革后属于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类的事项，原则上要通过“多证合一”改革尽可能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实现市场主体“一照一码走天下”。

6.推进“办事不出区”改革。按照“能授尽授”“应赋尽赋”的原则，大力推进向开发区授权赋权工作。到2025年，基本实现“开发区事，开发区办”。

(二) 打造全程网办名片，建设流程最优的营商环境

7.打造政务服务总门户。依托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整合现有政务服务事项前端受理功能，解决企业群众办事在不同部门平台重复注册验证、重复录入查询等问题，实现“一次认证、全网通办”，打造“纵横全覆盖、事项全口径、内容全方位、流程全链条、服务全渠道”的政务服务“全程网办”总门户，实现网上政务服务统一入口和出口。

8.推进“一件事”流程再造。利用大数据主动研判企业和群众潜在的个性化、多元化服务需求，以为企业和群众便捷高效办好“一件事”为标准，围绕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全过程，全链条重塑再造审批流程，按照自然人、法人、项目全生命周期构建办理“一件事”主题和服务场景，实施“集中受理、自动分送、协同办理、统一办结”集成服务。

9.提升政务服务全程网办质量。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外，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颁证送达等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由业务属地为申请人远程办理。进一步改革制约全流程网上办理的规章制度

和业务流程，不得强制要求申请人到现场办理。政府部门核发的证照批文，能通过数据共享查询、核验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到现场核验原件。到2021年末，全市90%以上行政审批事项“全程网办”；到2023年，基本实现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

10.推行“全省通办”“跨省通办”。聚焦保障改善民生，围绕教育、就业、社保、医疗、养老、居住、婚育、出行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异地办事需求，推动社会保障卡申领、异地就医登记备案和结算、养老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户口迁移、就业创业、婚姻登记、生育登记等个人服务高频事项加快实现“全省通办”“跨省通办”。聚焦助力惠企利企，围绕生产要素自由流动、企业跨地区生产经营、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和建立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和经营许可等企业生产经营高频事项“全省通办”“跨省通办”。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设置“全省通办”“跨省通办”专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置“全省通办”“跨省通办”窗口，有条件的可延伸到村（社区）和开发区。到2021年，基本实现个人服务和企业生产经营高频事项“全省通办”“跨省通办”；到2025年，基本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省通办。

(三) 服务创新生态系统，建设体制最顺的营商环境

11.构建职能清晰协同高效执行力强的行政运行机制。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原则，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政府职责体系，进一步厘清和理顺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完善行政管理体制，优化行政决策、行政执行、行政组织、行政监督程序，强化政府部门间协同配合、流程衔接、信息共享、高效运转的联动机

制。健全政府绩效管理制度，完善行政决策执行实施、评价、问责和改进机制。深化法治政府、数字政府建设，促进政务公开、政务大数据管理和应用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提升政府数字治理水平。

12.建立市场导向的创新要素配置体系。以产权明晰为基础、产权激励为核心，着力打造创造活力竞相迸发、聪明才智充分涌流的卓越创新环境。明晰创新主体和市场主体间的产权关系，鼓励企业将科研院所未确权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推动更多创新成果进入市场。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和创新资源配置的导向作用，推动市场主体间联合创新、创造、创业。推动产业技术体系创新，以技术的群体性突破支撑引领新兴产业集群发展。

13.健全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按照国际通行规则，全面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水平和效率，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强化“两法”衔接机制，积极推动跨区域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进一步加大对侵权假冒行为的惩戒力度。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加快建设“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服务平台。探索开展专利权质押融资保险促进工作，推动设立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持续提升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转化能力。持续提高知识产权管理水平，深化商标注册、专利申请等便利化改革，扩大专利代理行业开放，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

14.优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面向融入国际创新链和产业高端，建立主体多元化、服务专业化、覆盖全链条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巩固推广高新技术超市服务模式，扩大科技企业创新券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比例。推动军民融合领域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建设。

15.培育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应用场景。鼓励支

持新技术、新模式、新产品在智慧城市建设、农商文旅体融合、绿色低碳发展等场景中广泛应用，推动建设一批示范工程，推进新技术应用推广、新产业裂变催生、新业态衍生发展、新模式融合创新。完善创新产品推广示范目录，优化纳入目录范围的创新产品种类和数量，对目录内创新产品采购人给予一定风险补偿、保费补贴支持。探索建立新经济产品（服务）供需对接机制、推广应用容错机制，开展新产品（服务）推广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

16.完善人才引育和评价激励体系。围绕构建国际一流创新链和满足产业高端需求，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引进培育人才，遵循市场规律配置激励人才。坚持“运才运用”，把结果导向贯穿人才引育留用全链条，完善识才认才“好机制”，打造引才聚才“好平台”，营造育才成才“好环境”。创新多元人才评价方式，建立以同行评价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建立健全人才创新创业综合配套服务体系，维护各类人才的合法权益。

（四）推进重点领域攻坚，建设机制最活的营商环境

17.拓展“承诺制+标准地”改革。深入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由备案类项目向核准类项目延伸，充分发挥承诺制集成效应。按照事先做评价、事前定标准、事中做承诺、事后强监管的原则，推动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全面落实。实施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先行完成区域评估，先行设定控制指标，实现项目动工开发所必需的通水、通电、通路、土地平整等基本条件。到2025年，区域评估完成率不低于95%，区域评估成果100%应用，从项目立项（备案）到开工建设各环节累计审批时限较法定时限平均缩短三分之二以上。

18.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贯彻落实《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完善相对集中行

政许可权配套制度，以整体性政府的服务理念、服务路径和服务方式，强化系统、业务、数据、技术、人员“五个融合”，切实推动审批服务由“碎片化”向“集约化”转变，释放审批服务改革从“物理集中”到“化学反应”的集成效应。

19.完善“一个系统管监管”改革。完善以“互联网+监管”为核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信用监管为支撑、重点监管为补充、包容审慎监管为辅助的新型综合监管制度，实现监管平台数据的互联互通共享。健全与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相对应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提高对政府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情况进行效能评估的能力，强化监管的“再监管”，实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

20.提升“一个平台管交易”成效。持续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不断拓展平台覆盖范围，推进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公共资源逐步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制度。推进电子化交易全面实施，推动公共资源配置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信息“五公开”，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制，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

21.优化“一条热线管便民”功能。健全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评价反馈、绩效管理、分析研判的业务闭环，将12345热线建设成集咨询、投诉、求助、建议、举报等功能为一体，涵盖电话、网站、微信、移动客户端等多渠道的，便民高效、一号对外、“7×24小时”的便民服务“总客服”。

（五）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建设效率最高的营商环境

22.推行企业开办“0.5天”“零成本”。将企业注册、公章刻制、银行开户、税票和税控设备申领、社保登记、公积金开户等全部纳入“开办企

业”流程，推行线上“一网申请”线下“一窗办理”，实施免费刻章、免费发放税务Ukey，力争到2021年实现新开办企业“1天办”“零成本”，到2023年实现“0.5天”“零成本”，到2025年实现企业开办全类型、全区域、全流程无人工干预智能审核、即时审批。

23.办理建筑许可效率和质量双提升。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线上线下“一站式”办理，推动社会投资类简易低风险（或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下）的项目24个工作日内完成开工前全过程审批服务，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的规范化、法制化建设，提高建筑质量控制指数（质量控制与安全机制、责任与保险制度等）。到2023年，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流程平均审批时限压缩至60天并持续优化，社会投资类简易低风险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压缩至10天内。到2025年，我区建筑许可办理效率基本达到全省先进水平。

24.简化水电气热等市政设施接入。水电气热等市政设施接入统一纳入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办理。推进水气热接入外线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路政许可、占掘路许可等环节的并联审批、同步办理，逐步取消审批；推进涉电外线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路政许可、占掘路许可等实行告知承诺制，其中对低压小微企业涉电外线工程实行行政免审批制。简化用电报装手续，实行办电承诺制，全面推广用电报装“一证办电”和“三省”、“三省”服务。提高电价透明度，减少企业用电支出，推进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落实电力市场化改革部署，开展绿色高载能企业跨省联动交易试点，全面落实一般工商业电价降价政策。提升电力供应可靠性，加快主配网供电网络建设，完善停电提前告知和应急服务机制。小微企业低压接入（城区报装容量160千瓦以下，农村地区100千瓦以下）办电时间不超过3天，高压单电源用户接电时间不

超过20天，高压双电源用户不超过30天。持续推进获得用水用气用热便利化行动，水气热报装时间分别控制在4天、5天、5天。加快推进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具备条件的大用户协调供气单位直供，落实“煤改气”用户改造优惠政策。推进水电气热接入和服务标准化，提供办理进展可查询服务，做到接入标准、服务价格公开透明。到2022年，全市范围内实现160KW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到2023年，水气热接入时间分别控制在3天、4天、5天内，接入成本控制在全省较低水平。到2025年，水电气热等市政设施接入水平进一步提升，电力接入达到省内先进、国内一流水平。

25.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优化不动产登记窗口设置，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纳税费“一窗办理”。在各级不动产登记大厅设置企业服务专区（绿色通道），实现企业间转移登记当场缴税、当场发证，一个环节、一次完成。推广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在“一网通办”门户网站增加网上受理企业转移登记业务，实现网上受理、缴税和发放电子权证。进一步降低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门槛，明确任何人都可以根据国家和我区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的相关规定，按地址查询全区已经登记的不动产自然状况、查封抵押限制状况、地籍图以及非居住房屋权利人等信息。加强对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查询工作的宣传，向社会公开律师尽职调查各项信息的获取渠道。完善地籍图更新机制和地籍测绘独立投诉机制。研究推进水、电、气、网过户与不动产登记同步办理。推行在商业银行网点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不见面审批”。探索在公开地图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和地籍图。到2021年末，全区“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全面实施，所有市县查封、异议、注销登记即来即办，抵押登记压缩至1天，一般登记压缩至3天，复杂登记压缩至7天；到2023年，基本建立并实施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制

度；到2025年，不动产登记更加便利，一般登记全部压缩至1天。

26.提高企业获得信贷便利度。扩大动产抵押类型，推动建立以担保人名称为索引的电子数据库，实现担保权人（或其代表）对担保品的登记状态可查询、修改或撤销。建立差异化的小微企业利率定价机制，确保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继续保持在合理水平。完善对融资担保机构的风险补偿政策，加大财政扶持力度，提升融资担保能力。继续鼓励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业务，降低担保费率，不收或少收保证金。持续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扩大税银企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为诚信纳税的高科技、轻资产民营以及中小微企业提供无抵押纯信用贷款、无还本续贷等。完善初创企业增信机制，引导本地金融机构绩效考核与小微信贷投放挂钩的激励机制，适当提高贷存比等指标容忍度，将小微企业1000万元以下额度抵押贷款业务平均办理环节优化至4个、申请材料精简至6项、办理时间压缩至8个工作日内，增强企业对金融服务的获得感。持续提升企业直接融资便利度，加大对市场主体发行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支持力度。

27.优化提升纳税服务便利度。拓展网上办税事项，简化办税流程，减少办税（费）环节，强化数据共享，加快建设“便利化办税+网络化服务+个性化推送+在线化审核+数据化管理”为一体的电子税务局，实现日常业务“网上办”，咨询辅导“在线办”，单一业务“掌上办”、关联业务“一键办”。推进出口退税申报由“无纸化”向“免填报”跨越，一、二类出口企业和新旧动能转换企业退税审批时间控制在5个工作日内。全面实施“征前减免”税费优惠改革，实行税收优惠“不来即享”，实现税收协定优惠事项先受理备案后录入，

确保企业100%享受税收红利。到2025年，力争平均办税时间压缩到年均49小时以内。

28.推进阳光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依托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细化完善政府采购（含工程招投标）信息公开机制，全面推行政府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公开本部门政府采购意向，推进线上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线上支付，实现全流程电子化。积极推动“不见面开标”方式常态化，探索线上政府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和远程电子评标。加快供应商诚信体系大数据建设，利用电商数据建立大数据价格比对、预警机制，提升政府采购现代化监管水平。加强招投标监管，制定监管权责清单并公开，建立行政监督部门与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协同执法机制。

29.推进劳动力市场透明监管。扩大“一网通办”就业服务接入事项，进一步优化就业参保登记流程，强化各部门服务和数据协同，提升企业办事便利度。根据国家要求，结合实际，继续研究优化费率结构、综合社保缴费年度调整等措施，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落实就业补贴政策，围绕企业创业全过程打造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政策扶持链。优化企业招聘与职工职业培训管理服务，帮助民营企业缓解“招聘难”问题。完善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标准体系，开展对创建达标企业的正向激励。

30.优化企业正常跨区迁移服务。支持企业适应产业结构调整、符合产业地图布局、拓展发展空间、适应行政管理的合理迁移行为。加强分级分类管理，开通全市企业跨区迁移服务专窗，符合正常迁移条件的，5天内办妥相关迁出手续。

31.进一步提高办理破产便利度。深化市场主体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简易注销公告期届满无异议的，在3天内作出准予简易注销决定。降低注销成本，探索提升企业和个体普通注销登记便利化的实施路径，推动税务清税注销便利化。研究被吊销

企业市场退出机制，完善破产程序启动机制和破产企业识别机制，探索重整识别、预重整快速审理，建立常态化处置“僵尸企业”政府法院联席会议机制，系统性推进破产审判提速增效，降低企业退出成本。创新破产转化机制，研究出台“立转破”“审转破”方案，纵深推进“执转破”改革。深化破产案件繁简分流改革，实现简单破产案件标准化处置，提高破产办理效率。加快建立破产税务便捷处理机制，持续优化相关涉税业务的操作规程。开发破产案件全流程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破产案件办理全节点管控、债权人线上表决及结果自动统计、分配方案自动生成及校核、委托评估审计事项全网公开、大数据辅助管理人业绩考核等功能，全面加强对破产案件的质效管理。到2025年，无产可破案件和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压缩在4个月内办结。

32.加快推进中介服务市场化规范化。建设全区政务服务中介超市，推进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公示公开，实现网上展示、网上竞价、网上中标、网上评价。实行除法律明确规定外，由市场主体自主选择中介服务。建立健全“市场主导、行业自律、政府监管”三位一体的中介服务质量评价体系，研究制定中介服务机构退出机制。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等为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发展规划、风险规避指引等专业服务。

（六）推进政务服务提质升级，建设服务最好的营商环境

33.探索无人工干预的智慧审批新模式。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整合多部门数据信息，试点重构审批业务流程，对裁量基准进行细化和量化，通过自动比对、核验申请信息，实现基于标准化规则的系统自动填充、自动审批。从涉企服务申报高频事项入手，逐步拓展“秒报”“秒批”服务事项范围，从而全面实现涉企服务申报秒填写、审

批秒办结、为企业主体提供全流程自动化的政务服务新体验。

34.推行“不打烊”政务服务。推进智能服务进大厅，全面提高“政务服务一体机”、“三晋通”App的普及率和可办事项数，推出一批凭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即可实现自助办理的“无人审批”事项，全市9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可“不见面审批”。推进“政务服务一体机”进驻银行、机场、车站等公共场所，在更广领域、更大范围建设“7×24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超市”。推动“政务服务超市”向村（社区）级网点延伸，为群众提供“一窗式”政务服务，实现审批服务“自助办”、便民服务“就近办”。到2025年，实现“政务服务超市”覆盖全区50%的村（社区）。

35.全面推行导办帮办代办服务。普及完善咨询导办帮办窗口，制定全市统一的导办制度、指导手册、工作流程，实施“一窗受理、一表填报、专人负责”的导办帮办代办服务举措，实现各级政务大厅办事咨询导办全覆盖，遇到问题贴心帮办。建立重点投资项目“项目长责任制”，升级重大项目审批全程代办服务制度，对市重点投资项目实行一对一精准服务，为项目落地提供从立项到竣工验收的全流程高质量服务。

36.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建设线上全覆盖、线下全联通、数据全汇聚、结果全公开的政务服务“好差评”体系，推进线下实体大厅、服务窗口和线上办事大厅、移动终端等各类政务服务渠道全覆盖。围绕政务服务全流程办事环节，综合运用积分制管理，在政务大厅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事项“一事一评议”全覆盖，拓展“一事一回访”意见反馈渠道，规范“一事一监督”政务服务行为，强化“一事一考核”评议结果应用，倒逼各级各部门主动提供有温度、快速度、好态度的“好评”服务。

三、构建“六最”制度支撑体系

（一）构建以承诺制为引领的审批制度体系

37.建立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度。在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重大财产安全等以外的行业、领域，全面推行行政审批及其关联服务事项办理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承诺符合办理条件的，即时办理。依法加强履约践诺情况事中事后核查，建立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支撑体系，针对事项特点分类制定核查办法，根据告知承诺失信程度依法依规实施相应惩戒措施。未履行承诺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决定；作出虚假承诺的，直接撤销决定，按照未取得决定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38.完善行政审批容缺受理制度。在全区范围内全面推进行政审批容缺受理制度，制定容缺受理项目目录清单，明确容缺受理适用范围、涵义、操作流程。对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但申请材料欠缺或存在瑕疵、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行政审批事项，经过申请人书面承诺在审批部门作出办理结果前补齐补正所缺材料，窗口可先行受理，进入正常审批程序，并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或补正的材料、形式、时限和超期处理办法，在申请人补齐补正全部材料后，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及时出具办理结果意见，颁发相关批文、证照。

39.探索构建“凡有先例皆可为”制度。新开办企业在注册事项办理全过程中，凡在其他市可办理的，参照先例，依法依规协调办理。探索“首证通”审批新模式，市场主体开办时在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城管等部门申请获得的首个审批许可（备案核定）可作为“首证”，以“首证”作为审批办理“后证”（审批许可、备案核定、书面承诺）的依据，将证前现场审查改为证后核查。全面推广行业综合许可，实施“一业一证”。

（二）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制度体系

40.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社会信用体系。

健全覆盖全市的社会信用体系，加快推进信用立法进程。升级完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与公开，提升信息质效。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拓展信用应用场景，强化守信激励，提升信用惠企便民水平，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规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和程序，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健全和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加强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

41.完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机制。加快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等级相结合，科学编制年度监管计划，针对多头监管、反复检查的事项，通过取消、整合、转为非现场检查方式进行压缩，合理设置监管计划时间。同一年度内对信用风险低、信用水平高的同一市场主体的抽查原则上不超过2次，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联动响应和协同监管机制，运用系统相关功能实施协查协办、移送移交、取合执法，违法线索互告、监管标准互通、执法结果互认，实现“一处发起、全网协同”。

42.探索建立更具弹性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

围绕以“六保”促“六稳”、以“六新”促转型，贯彻鼓励创新、包容失败理念，主动适应新旧动能接续转换、新动能加速成长的需要，对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实施更具弹性的包容审慎监管。推行柔性执法，探索完善行政管理的容错机制，对“六新”实施“三张清单”制度，依法编制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和首次轻微违法免于处罚事项清单。探索开展

“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包容审慎监管试点。进一步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标准，防止执法随意、标准不一等现象。在食品药品安全、质量安全、文化执法、劳动监察等领域，实施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降低企业办事成本。

43.创新重点领域全链条监管机制。探索建立重点监管清单制度，明确重点监管事项、程序、方法等。根据市场主体风险等级，加大对重点监管对象的检查力度和频次。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的严格监管，守住质量和安全底线。应用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对食品、疫苗、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重点产品，建立健全基于物联网标识的追溯体系，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信息链条。

44.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制度，持续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全面清理“新官不理旧账”问题。对依法作出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行政许可决定、招商引资承诺等，不得随意改变；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确需撤回或者变更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致使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要依法依规补偿救济。加强重点领域特别是招商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对不履行政策承诺和合同协议的政府部门及其有关负责人，可依法依规将其失信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实施失信惩戒。进一步做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建立健全政府清欠工作机制，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检查，保障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建立政务诚信评价机制，定期对各级各部门开展政务诚信评价，主动维护政府诚信。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将公务员信用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三）构建以标准化为基础的政务服务制度体

系

45.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围绕政务服务设施、服务事项、服务流程、服务规范、队伍建设、考核监督、内部管理等方面，实施标准统一、运行高效、上下联动、服务一体的省市县乡村五级全覆盖的政务服务，推动全区同一层级间办事流程、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办事标准、网办事项全面统一，做到一切工作有标准、一切标准有程序、一切程序有监督、一切监督有公开。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向村（社区）延伸。

46.构建政务服务标准化体系。制定出台政务服务系列地方标准，构建与国家行业标准体系协调一致、结构统一的政务服务标准体系。积极参与政务服务省级地方标准制定，争创政务服务标准化省级、国家级试点。到2025年，覆盖省市县乡村五级的政务服务标准化体系全面建成，政务服务标准化覆盖率达到95%以上，标准化贯彻实施率90%以上。

47.打造政务服务标准化运城品牌。依托全省一体化平台，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集成融合，推行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从办事指南、服务流程、服务平台、评价监督等方面，提供线上线下统一、服务标准统一、服务品质统一、品牌形象统一的政务服务。到2025年，全区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四）构建以信息化为基础的共享共用制度体系

48.构建大数据驱动的政务新机制。以数字政府新基建为契机，5年时间内积极利用政府专项资金（债券）培育和支持数字政府大数据中心建设等一批重点项目，推动数字政府能力提升。构建大数据驱动的政务新机制、新平台、新渠道，开展公共服务大数据应用建设，重点完善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三晋通”App、“互联网+监管”

系统，加快推进全省通办、跨省通办、全程网办、智慧审批，构建全省政务服务“一口受理、一网通办、一次不用跑”模式，大幅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切实增强企业群众获得感。

49.健全政务数据实时互联共享机制。全面发挥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总枢纽”作用，构建全区政务数据共享“一盘棋”机制，进一步打通政务数据跨层级、跨部门、跨业务共享渠道，实现各级各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的整合共享、实时交互、互联互通，支撑政务服务简环节、减材料、优流程、压时限，切实提升企业群众的数字获得感。

50.完善创新智慧政务开发应用机制。以大数据为核心，通过信息化手段，开发上线一批政府建设创新智慧应用，实现智慧办公、智慧审批、智慧监管、智慧服务，提升政府治理能力，推动政府运转更加廉洁高效、政府决策制定更加精准科学、政府服务更加方便快捷，以智慧应用引领“放管服”改革向纵深推进，最大限度实现利企便民。

（五）构建以法治化为基础的政策保障制度体系

51.完善营商环境政策法规。全面清理与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六最”营商环境要求不相适应的规范性文件，推动“应改尽改、应废尽废”。

52.强化市场公平竞争审查。把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有关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全部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确保全面覆盖、应审尽审。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大执法力度，提高违法成本。

53.优化执行合同质效提升机制。持续推进诉讼电子化，提升审判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推广应用

电子档案，推进网上立案制度落地落实。制定出台深入推进互联网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以全流程信息化建设助推审判效率提升。完善送达制度，推广应用电子送达平台，进一步扩大运用电子送达文书范围。加强对企业法定文书送达地址的管理。推广应用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加大网络司法拍卖力度，进一步降低执行环节的费用成本，提高执行效率。强化对鉴定机构接受委托、执业规范、收费等监管管理，促进鉴定机构压缩时限、提高质量。建立法院与不动产登记机构、银行等相关单位的信息共享机制，提高财产查控和强制执行工作效率。

54.健全完善市场主体保护制度。依法保护市场主体自主经营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保障各类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加强对民营企业的司法保护，严厉打击侵犯民营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对民营企业投资者、管理者依法减少审前羁押、统一审判标准，提高司法审判和执行效率，防止因诉讼拖延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审慎使用拘留、查封、冻结、扣押等措施，对涉案民营企业确需采取措施的，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规范执法行为和自由裁量权，推行行政检查单制度，推行联合检查，完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加快建设覆盖城乡、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大力培养引进高端法律人才，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

55.健全完善中小投资者保护机制。强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监督上市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对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保障股东权利，落实董事责任，依法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收益权、求偿权等合法权利，健全中小投资者

赔偿机制。畅通中小投资者维权渠道，提升维权便利度，妥善处理资本市场涉及投资者的矛盾纠纷，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完善多元化化解纠纷机制，营造“知调解、信调解、用调解”的投资者权益保护环境。

56.积极争取国家法律法规授权。以巩固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践和经验为突破口，建立由机关单位、专业院校、社会组织等共同参与的“六最”营商环境建设法治保障共同体，完善制度设计、执行主体和规范对象的常态化沟通机制，重点疏通协调营商环境建设中存在的制度性瓶颈和体制机制问题，增强发现、研究、解决营商环境法治问题的系统性，为各部门依法推进营商环境建设提供智力支持。

（六）构建以快速响应为基础的政企沟通制度体系

57.健全企业参与政策制定机制。各级各部门编制和制定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发展和改革政策、行业标准和规范、市场准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政策，应广泛听取企业家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精准掌握企业政策需求。对关系企业切身利益、专业性较强的涉企专项政策，应依托工商业联合会、企业联合会、行业协会商会等，兼顾不同所有制、不同类型、不同行业、不同规模的企业，科学合理选取企业家代表共同参与起草，根据企业痛点难点针对性研究提出政策措施。

58.建立企业诉求直达立办机制。依托全市12345政务服务热线，建设全区统一的市场主体服务平台，线上开辟“诉求反映窗口”，线下专设“办不成事窗口”，统筹协调各部门及行业协会、公共服务机构为市场主体提供全方位服务，及时发布涉及市场主体的政策措施，提供政策咨询服

务，倾听企业诉求反映，解决企业疑难问题。建立与12345政务服务热线“分口并线、兜底处理”机制，按照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原则，做到“1天电话联系、一般问题5天办结、疑难问题15天回复”。对通过市场主体服务平台举报、投诉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受理，并及时向举报、投诉人反馈处理结果，实现企业诉求直达、政府马上就办。

59.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出台构建新型政商关系行为清单。培育“亲”“清”政商文化，开展全民廉洁教育，重点加强对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教育、公职人员廉洁从业教育、工商界人士廉洁从商教育，加强案例剖析警示教育，强化廉洁典型示范引导，形成“廉荣贪耻”社会氛围。大力弘扬不叫不到、随叫随到、服务周到、说到做到的“四到精神”。

60.健全完善企业家荣誉制度。定时发布“盐湖区百强民营企业”榜单，表扬奖励贡献突出的企业和优秀企业家。对优秀企业家可授予荣誉市民、城市形象大使等称号。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构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双组长”统一领导、分管负责同志分工牵头的营商环境建设领导体制，成立“六最”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加强机构编制及人员力量配备，打造一支素质高、能力强、懂业务、勇创新的营商环境建设干部队伍。健全与市及兄弟县市区、牵头部门与配合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以及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

（二）加大财政支持

研究制定财政扶持的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充

分发挥财政扶持资金引导和激励作用，通过财政资金奖励、补助、贴息、返还等形式，吸引、撬动企业、资金、技术、服务等流动性生产要素向盐湖集聚。进一步加大对实体经济发展的金融支持力度，建立健全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长效机制，保持金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强化督导调研

对已出台的政策组织开展“回头看”，定期督查评估涉企政策的知晓度、覆盖面和到达率。建立健全“六最”营商环境建设专家咨询机制，通过专题调研等方式，聚焦营商环境重点领域，提高营商环境改革精准度和市场主体获得感。

（四）实施专项考核

将营商环境考核纳入全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将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建立营商环境建设激励机制，设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项奖励，对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五）建立容错机制

正确把握干部在改革创新中出现失误错误的性质和影响，要把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切实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坚持有错必纠、有过必改，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纠正，对失误错误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帮助干部汲取教训、改进提高。对有热情干实事的干部予以鼓励保护，为创造性人才发挥作用、施展才华搭建更加广阔的舞台。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盐湖区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 实施方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盐湖区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请认真贯彻落实。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湖区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的总体规划，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 关于在全省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的实施方案 的通知》（晋农法发〔2021〕3号）和运城市农业农村局、运城市司法局《关于印发 关于在全市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的实施方案 的通知》（运农办发〔2021〕127号）的文件精神，全面推进法治乡村建设，扎实做好全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我区“十四五”时期农业农村社会经济发展目标任务、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和加快推进乡村振兴要求，广泛开展农村学法用法教育，大力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着力构建新发展时期农业农村普法工作机制、有效畅通普法进村入户“最后一公里”，促进全区农民群众法治素养明显提升，乡村法治环境明显改善，乡村治理能力明显增强，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

（二）目标任务。到2022年底，所有行政村每村有1户学法用法示范户。

二、基本条件和主要职责

(一) 基本条件

1、能够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维护宪法法律权威，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2、能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家风和家庭美德，家庭成员无违纪违法行为，在群众中享有良好口碑和声望；

3、家庭主要成员了解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熟悉与农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宪法、民法典等公共法律知识，以及乡村振兴促进法、农业法、畜牧法、渔业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种子法等主要农业农村法律法规；

4、能够自觉运用法治的方式参与社会经济活动，依法维护合法权益，带动本村及周边农民群众提高法治意识，帮助指导解决法律问题；

5、能够积极投身法治宣传教育，协助并主动参与矛盾纠纷劝导、化解工作，防止矛盾激化、纠纷升级，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

(二) 主要职责

1、带头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宣传宪法、民法典以及农业农村法律法规规章知识，宣传党和国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支农惠农政策举措，弘扬法治精神，引导带动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2、积极参与中国农民丰收节、宪法进农村、放心农资下乡进村等法治宣传活动，发现农资、农产品质量安全、渔业、农机、宅基地等涉农领域违法行为，及时向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举报、提供线索；

3、深入了解、及时反映群众法律需求，主动参与矛盾纠纷预防、排查、疏导、化解工作，引导教育群众理性表达利益诉求，依法维护合法权益；

4、积极参与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和农村法治

文化、法治教育基地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民俗文化、乡土文化，创作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文化作品；

5、积极参加农业农村、司法行政等有关部门组织的乡村治理、法律业务等各类培训。

三、遴选认定

从2022年开始，每年组织一次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认定工作。

(一) 遴选范围

以行政村中的农户为主体，优先在“两委”干部、高素质农民、人民调解员、法律明白人、网格员等所在户中，选拔学法用法示范户。

(二) 认定程序

对照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基本条件，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进行。

1、以行政村为单位，符合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基本条件的农户自愿申报或者村民委员会组织推荐；

2、村民委员会确定初选对象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资格审查；

3、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查合格后，报区农业农村局和区司法局审定；

4、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司法局对推荐的农户进行审查、培育、考核，合格的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布；

5、区农业农村局、区司法局对认定的示范户名单分别逐级报市级、省级农业农村、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三) 登记授牌

对认定的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由区农业农村局进行登记造册、颁发标志牌。

标志牌样式由农业农村部统一规定，省农业农村厅统一制作。

四、培育方式

(一) 集中培训。将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训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育，融入“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运用法治讲堂、田间课堂等多种方式，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培训，每年开展集中培训不少于16课时。

(二) 线上教学。充分利用全国智慧普法平台、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崇农云讲堂、山西“12316”服务平台、山西法律服务网等网络培训平台，开设在线学法用法课程，提供在线法律咨询服务。

(三) 搭建平台。结合“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乡村公共法律服务站点建设等，充分利用农村文化礼堂、法治文化长廊、农家书屋等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和职业院校等具备法治普及功能的单位机构，依托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农村法治教育基地，打造农民学法用法平台，更好地服务农民学法用法。

(四) 结对共建。区农业农村局、区司法局要组织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工作人员采取包区包片等方式，与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结对子”，开展以案释法、以案说法，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育指导和跟踪服务。区司法局组织各乡镇司法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普法志愿者等对示范户开展服务对接，合力推进培育工作。

五、监督管理

(一) 考核管理。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司法局制定学法用法示范户考核评价机制，开展具体考核评价工作，重点考核评价示范户在尊法学法、普法宣传、遵纪守法、纠纷化解等方面情况。坚持正向激励，积极在学法用法示范户中发展和培养党员、

村“两委”干部。

(二) 监测评估。各乡镇司法所要加强对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的调研监测，及时掌握示范户的学法用法和示范带动情况。要注重挖掘、宣传、推广示范典型，讲好农村学法用法故事。要善于总结工作经验，探索推广一批可借鉴、可复制、可操作的培育模式，及时向区农业农村局和区司法局报送。

(三) 考核奖惩。区农业农村局和区司法局要将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先进典型列入各级普法先进表彰，提高示范户学法用法积极性。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逐级报区农业农村局和区司法局审核后，撤销称号并收回标志牌：

- 1、示范户家庭成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 2、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 3、违反公序良俗、村规民约；
- 4、煽动、教唆他人违法犯罪；
- 5、其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六、工作要求

各乡镇办于2022年1月26日前，将盐湖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联络人名册、盐湖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名册、盐湖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申报表报区政府西楼311室。

联系人：董媛

联系电话：2360140 15536289826

邮箱：qnyncjfgg@163.com

- 附件：1.盐湖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申报表
2.盐湖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名册
3.盐湖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联络人名册

附件1

盐湖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申报表

户主	姓名		性别		学历		一寸免冠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联系方式			
其他家庭成员							
家庭住址	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 XX 乡（镇）XX 村						
主要事迹							

<p>家庭成员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 奖 励</p>		
<p>村 委 会 推 荐 意 见</p>	<p>(盖 章) 年 月 日</p>	
<p>乡 镇 政 府 审 查 意 见</p>	<p>(盖 章) 年 月 日</p>	
<p>县 级 农 业 农 村、司 法 行 政 部 门 培 育 考 核 意 见</p>	<p>(盖 章) 年 月 日</p>	<p>(盖 章) 年 月 日</p>

盐湖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名册

序号	示范户 (户主)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家庭住址	联系方式
1							
2							
3							
……							

盐湖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联络人名册

序号	姓名	所属乡镇办	联系方式	备注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绿水青山中条 新生态文旅经济示范带建设行动方案》 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运城市盐湖区绿水青山中条新生态文旅经济示范带建设行动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要求，迅速贯彻落实。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盐湖区绿水青山 中条新生态文旅经济示范带建设行动方案

为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五条绿色走廊”的战略部署，聚焦建设“知名旅游强市”，加快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经研究决定，实施推动绿水青山中条新生态文旅经济示范带建设，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

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中条山（盐湖段）生态空间、历史文化空间、休闲游憩空间融合发展，系统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筑牢中条绿色生态底色，大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积极发展生态观光、文化旅游、山地养老、休闲康养等生态经济，做优生态、做活文化、做大产业，构建生态保护扎实有力、生态价值转化充分、生态旅游创新

发展的绿水青山中条新生态文旅经济示范带，为打造知名旅游强市，打造“古中国”忠孝文化旅游目的地提供有力支撑。

二、建设目标

加快实施中条山（盐湖段）生态保护修复，加快建设智慧和慢行系统，推进运城关公故里旅游景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打造“中条仙境、避暑圣地”旅游新品牌，进一步筑牢中条山（盐湖段）生态优势，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加大高品质旅游供给，构建集休闲度假、医药康养、体育运动、生态旅游、文化体验于一体的全域旅游先行区、绿色体验目的地。

三、实施路径

发挥中条山（盐湖段）资源优势 and 地理特色，构建“三大板块、生态铺底、项目支撑、带状串连”的生态文旅融合发展大格局。

“三大板块”，即以盐湖休闲体验、关公文化朝圣、健康养生度假为核心内容的中条山（盐湖段）示范带。

“生态铺底”，就是加强生态环境建设，构筑生态本底。保护与提升中条新生态文旅经济示范带的生态环境质量，突出山水园林景区的特色，形成山水相依的景观格局，打造生态循环的“绿肺”和“氧吧”，促进景区可持续发展。一是保护山体的自然风貌，通过增加林木的种类，以植物的多样性美化山体。突出常绿树种、彩叶树种，加强秋冬景观效果；同时，尽量吸引更多的动物来栖息，达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目的。二是扩大湖泊和水系的规模，维护整个水系网络的连续性，确定整个水系网络的保护宽度。在滨河滨湖带状公园种植耐水树种，形成滨水植被景观，有效净化水源，改善水系生态环境，以达到引水入山，增加条山灵秀之气。三是建设生态廊道和游赏廊道，采用中条山天然石材、木材建设山路，使山区建设更趋于保持自然特

色，更注重保护生态环境。四是确定非机动休闲游道的具体路线，处理好游道、河流以及公路之间的关系。

“项目支撑”，就是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原则，按照区委区政府总体谋划，牵头部门专门谋划，职能部门具体谋划的工作思路，把生态修复、旅游交通、通信网络、文化旅游、康养休闲等各方面建设和提升目标，具体细化为工程项目，用实实在在的项目支撑起宏伟构想。

“带状串连”，就是建设健身步道，设置驿站、观景台、小憩园、停车场等，串联沿途旅游景区、文保单位、乡村旅游示范村、黄河人家等，串珠成线，连线成片，构建生态文化旅游融合创新发展的风景带、度假带、产业带。

四、重点任务

（一）建设绿色中条

1.加快中条山（盐湖段）水源涵养林建设。以增强黄河流域生态系统稳定性为重点，开展中条山（盐湖段）荒山和荒滩等生态死角的水土保持和土地整治，科学开展林草植被保护和建设，提高植被覆盖率。

2.推进矿山修复治理。对中条山（盐湖段）沿线的关闭矿山和历史遗留矿山进行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重现原有山体轮廓，还原山体绿色面貌，有效防治水土流失，增加环境容量，发挥固土、蓄水、改善环境等各种生态功能。

3.抓好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对自然保护区、森林自然公园、湿地自然公园整合优化、完善功能，提升野生动植物保护能力和森林、湿地生态服务功能，重点做好盐湖等湿地资源调查和生态保护修复。

4.保护森林景观多样性。对目前中条山（盐湖段）区域质量低、效益低、美感低的水源涵养林、城周村周景观林和道路绿化生态林等，补植景观

树、更新弱势树、改造低效树，形成多树种、多层次、多色彩的森林景观。

5.推进健康慢行绿道建设。结合景区连接道路、游览道路、木栈道等建设绿道网络系统。配置季相色彩鲜明的乔灌树种，实现三季有花、四季有彩的美化效果。

6.建设生态教育基地和义务植树基地。利用现有生态场所，规划建设参与式、体验式生态课堂、生态场馆等自然教育基地，引导公众参与生态保护，形成良好社会氛围。采取灵活形式设置义务植树基地，推进“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建设，继续推动义务植树活动。（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区林业局、区水务局、区交通运输局、解州镇政府、东郭镇政府、席张乡政府、南城办）

（二）建设文旅中条

7.积极创建旅游度假区，认真落实全市建设5个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远景规划，按照层级递进的要求，加快全省旅游度假区创建进程，2025年，沿中条山（盐湖段）要实现省级旅游度假区零突破。（牵头单位：运城市盐湖生态保护与开发中心；责任单位：区文旅局、解州镇政府、东郭镇政府、南城办）

8.大力创建A级景区。推动运城关公故里旅游景区创建国家5A级景区工作。

9.加快创建乡村旅游示范村。紧盯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目标，对现有项目提质增效，对基础较好的乡村加快推进，到2025年，沿中条山（盐湖段）区域要创建2个以上乡村旅游示范村或美丽休闲乡村。

10.全面创建黄河人家，要总结经验、全面推广、加强引导加大支持，到2025年沿中条山（盐湖段）区域要达到5个以上。（牵头单位：区文旅局；责任单位：运城关公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区农业农村局、解州镇政府、东郭镇政府、席张乡政府、南城办）

（三）建设畅达中条

11.完善建设道路服务体系。实现沿中条景区连通主要干线公路，改善景区“最后一公里”公路。提升景区连接线道路等级，改善交通环境，增设班车停靠点，合理设置标志标线，加强公路环境治理。开通旅游直通车，加快实现盐湖区“城景通”“景景通”旅游直通车常态化。（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解州镇政府、东郭镇政府、席张乡政府、南城办）

12.加快低空飞行营地建设，落实《山西省通用航空业务发展规划（2018-2035）》，推动建设岚山根·运城印象低空飞行俱乐部，打造中条低空飞行体验产品。（责任单位：区文旅局）

（四）建设智慧中条

13.扩大5G网络覆盖面。全面落实运城市数字经济“66111”发展布局，加快沿中条山（盐湖段）5G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重点景区等区域连续覆盖的5G网络，推进5G与各行业领域融合应用，更好服务于文旅经济发展。（牵头单位：区工科局；责任单位：区文旅局、解州镇政府、东郭镇政府、席张乡政府、南城办）

14.推广“5G+智慧景区”应用。打造“5G+智慧景区”应用试点，加快景区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通过5G+VR、AR、AI等技术，推进旅游大数据、物联网、景区VR展示等方面的应用，优化景区电子门票、智能停车、智慧导游、智能支付、实时流量、安防传感等系统，全面提升景区智慧旅游和管理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区文旅局；责任单位：区工科局）

（五）建设康养中条

15.落实山西省打造“康养山西、夏养山西”

品牌要求，重点依托中条山（盐湖段）气候资源禀赋，以“医养”“盐养”为核心，以“泉养”“食养”“夏养”“林养”为支撑，构建“山—湖—城”康养新格局，开发一条精品康养旅游线路。（牵头单位：区文旅局；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解州镇政府、东郭镇政府、席张乡政府、南城办）

16. 维修和恢复老解州镇原有街巷，完善以关公文化为主题的系列旅游服务设施，建设解州文化小镇。（牵头单位：运城关公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解州镇政府）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绿水青山中条新生态文旅经济示范带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政府办副主任和区文旅局局长任副组长，运城关公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运城市盐湖生态保护与开发中心、区自然资源局、区工科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民政局、区林业局、区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区住建局、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解州镇政府、东郭镇政府、席张乡政府、南城办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文旅局，负责此次工作的督促指导，促进各责任主体从严从实落实工作任务。统筹推进本区域总体规划和重点项目，形成上下联动、

反应灵活的领导机制。

（二）强化统筹协调

领导小组要加强对重大项目和重要问题整体协调，职能部门要抓好牵头工作的协调。要建立良好的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在规划、土地、资金等政策支持下步调一致，推动各类项目顺利开展。

（三）强化责任落实

各部门为本示范带建设辖区的责任主体，要根据全区统一部署，推动市场主体制定项目详细规划和工作推进计划。实行任务责任化、工程项目化，推进清单化，确保各自任务目标全部细化为工程项目，做到项目有领导负责、建设有部门跟进、进展有人员督促、问题有专人解决。

（四）强化督促检查

领导小组将通过集中观摩、现场点评、会议汇报、排队通报等形式，推动形成相互借鉴、取长补短，持续奋进的良好氛围。各部门要确定一名联络员（联络员姓名+联系方式）并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络员每月23日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上报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强有力的督导推动示范带建设快速向前，不断取得明显效果。

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络人：杨泽彬

联系电话：19935902838

邮箱：yhqly2278165@163.com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盐湖区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盐湖高新区管委会：

《盐湖区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湖区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有关精神，做好全区房屋建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根据《运城市盐湖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细则（修订版）》（运盐灾险普办发〔2021〕5号）和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建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实施方案》（运建市函字〔2021〕137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盐湖区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普查，是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基础性工作。通过开展普查，摸清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全面掌握我区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全区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二、普查内容

（一）普查范围

房屋建筑普查范围为全区城乡房屋建筑（不包括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包括城镇和农村住宅、非住宅房屋建筑。房屋建筑调查，范围为城镇房屋建筑与农村房屋建筑。城镇房屋包括城镇范围内各类住宅类及非住宅类建筑（不含在建建筑）等。农村房屋包括农村范围内各类农村住宅房屋、农村非住宅房屋（不含在建建筑），其中农村非住宅房屋包括个人、村集体、政府、企业等产权主体所有的各类非住宅建筑，包括公共服务建筑、商业建筑和工业（生产）仓储建筑等。

市政设施普查范围为盐湖高新区管委会管辖范围内的市政道路。

（二）普查内容

1. 房屋建筑普查。房屋建筑的地理位置、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结构、建设年代、用途、层数、经济价值、使用状况、设防水平等信息。

2. 市政设施普查。市政道路的地理位置、物理属性以及设防情况等信息。

（三）时间要求

本次普查标准时点为2020年12月31日，在标准时点内盐湖区行政区域内实际存在的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2021年至2022年为全面调查，评估与区划阶段，完成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自然灾害风险调查，汇交普查成果。

三、职责分工

盐湖高新区管委会：负责提供管辖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信息。

区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提供区属单位办公用房和管理公房的房屋建筑信息。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农村宅基地两权数据等信息。

区教育局：负责提供盐湖区域内所有学校的房屋建筑信息。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提供盐湖区域内体

育场馆、医疗机构的房屋建筑信息。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提供化工企业的房屋建筑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提供各类商业、市场的房屋建筑信息。

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负责提供所管理企业的房屋建筑信息。

各乡镇（街道）：负责配合、协助开展普查工作。

四、技术方法

（一）技术路线。构建“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普查体系。内业提取已有房屋建筑信息，外业实地调查并使用APP终端录入信息，遵循“内外业相结合”原则，采取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重点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利用数据汇集整理、档案查阅、现场调查等多种手段，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体灾害风险要素调查。采集的各类数据逐级进行审核、检查和订正。

（二）技术方法。运用内外业一体化技术开展承灾体调查，共享利用承灾体管理部门已有普查、调查数据和业务数据资料，按风险普查要求进行统计、整理入库。通过互联网数据抓取、现场调查与复核等多样手段，结合数据调查APP移动终端采集承灾体数量、价值、设防水平等灾害属性信息，并采用分层级抽样、人工复核等手段，保证数据质量。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盐湖区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普查过程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统筹协调成员单位开展普查宣传、完成普查任务，负责普查数据成果审核汇总上报。

(二) 加强协调配合。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单位和盐湖高新区管委会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主动对接区住建局,按照普查工作要求加快收集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的基础数据,实现资源共享。

(三) 保证数据质量。要充分发挥现代科技手段优势,坚持“边普查、边验证、边修正”的原则,确保普查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

区住建局应按照普查要求,按时填报普查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并对普查涉密资料和数据,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附件:盐湖区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盐湖区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自然灾害综合 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 | | | |
|---------|--------------|------------------------------|--------------|
| 组 长:霍国荣 | 区政府副区长 | 魏彦民 |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
| 副组长:王艺博 | 区政府办副主任 | 赵艳芳 |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
| 张 波 | 区住建局负责人 | 杨世进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 成 员:李致峰 | 区财政局局长 | 张海滨 | 区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局长 |
| 冯汝俭 | 区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区住建局负责人张波兼任。 | |
| 徐志勇 |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 联系人:张德功,联系电话:13453368852 | |
| 王杰妮 | 区教育局局长 | | |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承接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2〕4号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21〕48号）精神，我区对应承接行政审批事项共11项，其中涉及行政审批局9项，农业农村局2项。请结合“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认真做好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承接工作。

附件：盐湖区承接省政府决定下放审批层级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共11项）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湖区承接省政府决定下放审批层级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共1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原审批部门	改革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盐湖区承接部门	备注
1	食用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现场检查时重点对仪器设备完整性、检验场所安全性、有关数据处理和保存合规性等进行检查。 2.委托有关技术机构，对检验单位定期开展检测能力和仪器设备的程序等方面的能力验证。 3.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种子、食用菌开展专项检查。	区行政审批局	
2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2019年农业农村部令3号）第四条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现场检查时重点对仪器设备完整性、检验场所安全性、有关数据处理和保存合规性等进行检查。 2.委托有关技术机构，对检验单位定期开展检测能力和仪器设备的程序等方面的能力验证。 3.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种子、食用菌开展专项检查。	区行政审批局	

附件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原审批部门	改革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盐湖区承接部门	备注
3	农药广告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25项	省农业厅 省农村厅	下放至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加强监管。	区行政审批局	
4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8年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第四条	省农业厅 省农村厅	下放至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行业检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区行政审批局	
5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畜禽无害化处理)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第二十九条	省农业厅 省农村厅	下放至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点,开展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置。 3.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区行政审批局	
6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申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省农业厅 省农村厅	下放至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加强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原审批部门	改革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盐湖区承接部门	备注
7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8号)第十八条	省农业厅 省农村厅	下放至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盐湖区行政审批局	
8	新选育或引进蚕品种中间试验	行政许可	《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8号)第十四条	省农业厅 省农村厅	下放至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加强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9	兽药经营许可(免疫苗制品)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省农业厅 省农村厅	下放至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盐湖区行政审批局	
10	渔业船舶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9年修订)第三条	省农业厅 省农村厅	下放至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加强监管。 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盐湖区行政审批局	
11	水产原种场的水产生产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修订)第十一条	省农业厅 省农村厅	下放至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行业检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盐湖区行政审批局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盐湖区沿涑水河田园风光示范带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2〕5号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区直相关单位：

《盐湖区沿涑水河田园风光示范带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湖区沿涑水河田园风光示范带 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七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的决定》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涑水河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的意见》相关要求，切实做好涑水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改善涑水河沿线的人居环境，建设沿涑水河田园风光示范带。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落实省委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建设五条“绿色生态走廊”的部署安排，突出抓好“控污、清淤、添绿、畅通、增产”，切实解决好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等问题，打造沿涑水河田园风光示范带，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流域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协调，实现人水和谐、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共赢。

二、工作任务

涑水河盐湖段全长22.5公里，起点位于王范乡的姚张村，流经王范乡、冯村乡、北相镇、泓芝驿

镇4个乡镇、23个行政村，终点在泓芝驿镇的张岳村，盐湖段共有机耕桥27座，流域面积1169.9平方公里，占涑水河总流域面积的五分之一。

（一）控污工作

1、强化水污染源头治理。积极开展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持续加大污染物偷排、漏排打击力度，全流程联防联控，推进与涑水河连通水系的生态整治和修复，促进水质不断改善。（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沿线乡镇）

2、加快推动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施涑水河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搞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区住建局）

（二）清淤工作

1、加大河道清洁治理。加强河道的日常清洁工作，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违法建筑物及时清理，确保有水时保持畅通不影响水质。

2、整治河道“四乱”问题。认真开展河道清淤疏浚和“四乱”整治，做好河道日常管护工作，保持河道洁净畅通。按照河长制要求，各级河长持续深入开展河道日常巡查，对河道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四乱”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摸底，建立巡查台账，列出问题清单，发现一起、处罚一起，实现动态清零。（责任单位：区水务局、沿线乡镇）

（三）添绿工作

1、涑水河沿岸护岸林绿化。完成绿化里程14公里，依据实地情况，见缝插绿，做到能栽尽栽。栽植树种因地制宜。

2、沿线村庄绿化。完成27个村庄绿化或提档升级，按照市级园林村的绿化标准，进行打造或升级。

3、涑水河旅游公路景观系统建设和辐射道路绿化。实施1—2个景点景观建设，辐射村主道路绿化，选取合适位置，在不涉及耕地及林地的土地上进行景观建设。（责任单位：区林业局）

（四）畅通工作

规划建设涑水河旅游公路盐湖段，全长19公里，估算投资1.86亿元。建好主体道路与慢行绿道，采用三级公路建设标准，根据地形条件因地制宜采用三种断面形式，合理布设主体道路与慢行绿道。一是地形险峻路段仅设置主体道路，路基宽度6.5米，路面宽度6米，设计速度30公里/小时。二是地形空间宽阔路段采用主体道路与慢行绿道同侧布设，主体道路路基宽度7.5米，路面宽度6.5米，设计速度30公里/小时，慢行绿道宽度3.5米，设计速度10公里/小时。三是河道较窄路段采用主体道路与慢行绿道分设于涑水河两侧的断面形式，主体道路路基宽度7.5米，路面宽度6.5米，设计速度30公里/小时，慢行绿道宽度3.5米，设计速度10公里/小时。（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五）增产工作

坚持生态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统一，把涑水河生态修复治理与现代农业发展、工业转型升级、文化旅游开发有机结合起来，落实产业发展项目、设施农业及蔬菜产业建设项目、农文旅休闲农业项目、旅游项目等。（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

三、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领导，统一思想。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在区涑水河田园风光示范带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不折不扣落实好工作任务。各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相互借鉴、交流沟通好的做法，形成联动互动、齐头并进的工作机制，努力打造涑水河田园风光示范带精品工程。

二是明确任务，压实责任。各相关部门密切结合自身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成立专班，建立工作台账，强化工作落实，尤其要认真梳理每个项目在土地、规划、资金等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找准症结所在，研究采取措施，确保顺利推进，落实落地。同时，加强同涑水河沿线各县沟通对接，高标准、高质量做好辖区内流域生态

治理和田园风光带的建设。

三是严格督查，强力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任务推进计划、节点、标准进行督查，定期召开联席会，通报进展情况。对工作完成好、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对工作不力，推诿扯皮，甚至弄虚作假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 与市场准入衔接工作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为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规范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行为，保证食用农产品从田间到餐桌全程可追溯，根据运城市农业农村局、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切实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工作的通知》（运农发〔2021〕2号）文件要求，区政府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实施以合格证管理为核心的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进新型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制度，逐步构建生产经营者自律、行政监管、社会监督多元治理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效能。强化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建立完善以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为核心内容的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管理衔接机制，实现农产品源头可追溯、流向可跟踪、信息可查询、责任可追究，切实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二、实施范围

（一）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产地准出实施范围

实施产地准出的范围重点是全区范围内食用农

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其食用农产品上市时要出具食用农产品合格证。鼓励小农户参与试行。实施产地准出的品类为蔬菜、水果、畜禽、禽蛋、养殖水产品等食用农产品。

（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市场准入实施范围

实施市场准入的范围重点是全区范围内食用农产品的批发市场、零售市场（含农贸市场）、商场、超市、便利店、配送中心、酒店食堂等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加工企业等。实施市场准入的品类为蔬菜、水果、畜禽、禽蛋、养殖水产品等食用农产品。

三、实施要求

（一）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产地准出条件

1.实施合格证产地准出的蔬菜（含食用菌）、水果、禽蛋和养殖水产品等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在销售时应当出具食用农产品合格证。

2.实施合格证产地准出的猪、牛、羊、禽类等畜禽产品生产者在销售时应当出具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同时依法向购买方出具以下证明文件：（1）生猪定点屠宰企业销售或出场的生猪产品必须附具当批次“两证两章一报告”（“两证”是指《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B）》《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两章”是指加盖在猪肉胴体上的定点屠宰

印章和检疫验讫印章；“一报告”是指屠宰企业非洲猪瘟病毒检测报告）。（2）牛、羊、禽类等动物产品必须附具当批次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胴体上加盖检疫验讫印章。（3）分割、包装的畜禽产品还应有加施的检疫标志。（4）其他畜禽产品按照规定需要检疫、检验的，应当提供检疫合格证明、肉类检验合格证明等证明文件。

3.若查验或检验后发现不合格的食用农产品，不得采收（出栏、出厂、出塘）上市。

（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市场准入条件

实施市场准入的食用农产品入场销售者和加工收购者，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进货日期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实行统一配送销售方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可由企业总部统一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所属各销售门店应保存总部的配送清单以及相应的合格证明文件。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的蔬菜（含食用菌）、水果、禽蛋、水产品，实行入市登记，并进行抽样检验或快速检测，抽样检验或快速检测合格的，由检测机构出具证明后方可购进。对不能提供生猪产品当批次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的，牛、羊、禽类等动物产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检疫标志，分割、包装的畜产品没有加盖检疫标志的，禁止购进。

1.经营者购进蔬菜（含食用菌）、水果、禽蛋、养殖水产品等食用农产品时，应当查验留存食用农产品合格证。购进“三品一标”认证农产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还应当查验相关认证证书。

2.经营者购进畜禽产品时，应当查验留存本文件第三条第一款第2项中规定的证明文件。

3.经营者购进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提供出入

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4.具备包装条件的食用农产品，在包装、标识等方面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

5.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和加工收购者发现存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采取退市、销毁、无害化处理等相应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属地市场监管部门。

四、合格证开具要求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是指食用农产品生产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强制性标准，在严格执行现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要求的基础上，对所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自行开具并出具的质量安全合格承诺证。

（一）基本样式

采用统一合格证基本样式（见附件），尺寸大小自定，内容应至少包含：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重量）、种植养殖生产者信息（名称、产地、联系方式）、开具日期和承诺声明等。开展自检或委托检测的，可在合格证上标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探索在满足合格证基本信息的基础上，丰富合格证内容、创新合格证样式，展示产业特色和地域特点。鼓励有条件的主体附带电子合格证、追溯二维码等。

（二）承诺内容

种植养殖生产者承诺不使用禁用农药兽药、停用兽药和非法添加物，上市农产品符合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规定；对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的真实性负责。

（三）开具方式

实行纸质出证与电子出证相结合，鼓励食用农产品生产主体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山西）注册后，自行通过平台出具“合格证+追溯码”。生产者开具纸质合格证的应一式两

联，一联出具给交易对象，一联留存一年备查。

（四）开具单元

销售有包装的食用农产品以包装为单元开具，张贴、悬挂或印刷在包装材料表面或放置于包装盒内。散装食用农产品以运输车辆或收购批次为单元，实行一车一证或一批一证，随附同车或同批次使用。即同一主体同一批次的，实行一车一证；同一主体多批次的，以收购批次为单元，实行一批一证；不同主体的，按各主体各批次，一个主体一批一证，各负其责，各出其证。鼓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对开具单元进一步细化。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健全机制。加强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工作，是实现食用农产品可追溯，提高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确保食用农产品“从田间到餐桌”安全的重要手段，对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农业产业发展、农民增收和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乡镇办、相关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调衔接，细化工作举措，形成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二）加强管理，明确责任。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工作要在区政府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产地准出的实施和监管，建立产地准出制度，督促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将开具合格证作为产地准出的基础条件。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的实施和监管，建立市场准入制度，督促市场开办者以及食用农产品经营者将查验合格证作为市场准入的基本条件。食用农产品生

产者是出具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的责任主体，要坚持“谁出具、谁负责”的原则，保证出具的佐证材料真实有效。市场开办者应当在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等集中交易市场时查验并留存合格证，留存的佐证文件可采取复印、扫描或摄像等方式，入场销售者无法提供合格证件的，市场开办者应拒绝其进入市场。对没有履行食用农产品准入条件的市场开办者、入场经营者，可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严肃处理。

（三）加强宣传，强化监管。各相关单位要做好实施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制度的宣传发动工作，提高广大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对农产品合格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的认识。区农业农村局要将合格证开具情况纳入日常监管指导内容，督促指导生产主体采用统一格式自行开具合格证，对不履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产地准出和法定义务的生产经营者，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督促指导市场主体履行进场查验、快速检测等义务，加大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督查力度，实现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有效衔接，对不履行食用农产品准入条件的市场开办者、入场经营者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严格处理，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基本样式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基本样式

承诺达标合格证	
我承诺对生产销售的食用农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使用禁用农药兽药、停用兽药和非法添加物	
<input type="checkbox"/> 常规农药兽药残留不超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承诺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内部质量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承诺

产品名称：	数量(重量)：
产地：	
生产者盖章或签名：	
联系方式：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注：开具单元：销售有包装的食用农产品以包装为单元开具，张贴、悬挂或印刷在包装材料表面或放置于包装盒内。散装食用农产品以运输车辆或收购批次为单元，实行一车一证或一批一证，随附同车或同批次使用。即同一主体同一批次的，实行一车一证；同一主体多批次的，以收购批次为单元，实行一批一证；不同主体的，按各主体各批次，一个主体一批一证，各负其责，各出其证。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调整的 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根据工作需要，经区政府党组会议研究，现将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彭梦森（区委副书记、区长、区政府党组书记）

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分管区审计局。

孙冬青（区委常委、副区长）

负责区人民政府常务工作，分管财税金融、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双拥、法治政府建设等方面工作。

具体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综合保障中心、区金融服务中心）、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防震减灾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运城关公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区恒舜通公司、区文旅投公司。

协助区长联系区审计局。

联系：区人大、区政协、区委编办、区税务局、区人武部及驻盐部队、区供电公司、区公路段、农商行、驻盐湖区各银行、保险公司、山西交控运城南高速公路分公司、山西交控运城北高速公路分公司、山西汽运集团运城有限公司，负责处理人大议案、政协提案。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李霖（区委常委、副区长）

负责发展改革、经济运行、商务、政府对外宣传（新闻发言人）等方面工作。

具体分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区小微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区统计局、区能源局、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区项目推进中心。

联系：盐湖高新区、科学技术协会、烟草公司、联通运城分公司、移动运城分公司、电信运城分公司、中石化运城分公司、中石油运城分公司、中央和省市属驻盐工业企业、邮政局。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杨伟（副区长、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局长）

负责公共安全、司法、信访等方面工作。

主管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具体分管：区司法局、区信访局。

联系：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武警中队。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薛红阳（区政府党组成员、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主管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李 锐（副区长）

负责人力资源、退役军人等方面工作。（暂由柯彩云副区长负责）

具体分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

协助区长联系各民主党派。

联 系：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区工商业联合会。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董学亮（副区长）

负责农业农村、水利、民政、扶贫等方面工作。

具体分管：区民政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区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区果业发展中心、区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区蔬菜发展中心）、区供销合作联社、区农村经济事务中心。

联 系：区气象局、农业示范园区、区委政策研究中心（区老区建设促进会）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柯彩云（副区长）

负责外事、文化旅游、行政审批、招商引资等方面工作。

具体分管：区政府外事办公室、区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物保护中心、区舜帝陵景区旅游开发建设管理中心）、区经济合作交流中心。

联 系：区总工会、盐湖区各景区。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霍国荣（副区长）

负责自然资源、林业、城市规划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工作。

具体分管：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区建投公司、区征迁办。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景小平（副区长）

负责教育、医疗卫生、市场监管等方面工作。

具体分管：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医疗保障局、区医疗集团、区红十字会。

联 系：区融媒体中心、区委党史研究室（区地方志研究室、区档案馆）、区文联、团区委、区妇女联合会、区残疾人联合会、区网信办。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卫晓军（区政府党组成员、政府办主任）

协助区长处理区人民政府日常工作，主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作。

联 系：区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盐湖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 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盐湖高新区管委会：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更是我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为确保今年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2022年盐湖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解》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一、明确任务，落实责任

各部门、各单位要对承担的工作任务进行认真梳理，按照“指标量化、时限明确、内容可考核、效果能评价”的原则，进一步细化分解，研究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工作台帐，逐项列出任务细则和工作措施，逐季确定节点计划和完成标准；要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落实人员，强化措施，积极推进，确保顺利完成承担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加强协调，及时报送

各责任单位要认真负责，加强与协同配合单位的沟通联系，加大工作协调力度；协同配合单位要积极参与，通力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开展工作；要确定专人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信息反馈，按时向区政府督查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及经验做法、存在

困难、意见建议，每季度结束后第一个工作周要分别报送一季度、半年、三季度、全年工作总结，十件实事责任单位要按时通过“13710”电子督办系统进行反馈。对未按时限要求上报情况以及推诿塞责的单位，将根据相关规定对部门和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和责任追究，并将此项结果纳入年终考核成绩。

三、严格督查，狠抓落实

对各单位每季度反馈的落实情况，区政府督查室将采取现场督办、电话督办、明查暗访等方式，定期对各责任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及时通报督查结果，进行汇总梳理，呈报区政府领导，并逐一记录在案，通报情况将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2022年盐湖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解

附件

2022 年盐湖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解

一、主要经济指标：

1.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5%。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

责任单位：区工科局

3.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1.2%。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

责任单位：区工科局

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7%。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6.城乡居民收入与GDP 增长基本同步。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局

二、十方面重点工作：

（一）突出转型发展，着力构建现代产业新体系

系

1.引导风机、水泵等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赋能提升，不断增强竞争力发展力。

责任单位：区工科局

2.依托天海、解义、合盛兴等龙头企业，推动解州泵业集约化发展，打造响当当的产业名片。

责任单位：盐湖高新区、区工科局

3.用好技改资金，支持安运、巨龙等矿用风机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提升盐湖风机产品附加值。

责任单位：区工科局

4.大力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不断提升食品糕点、彩印包装、农产品加工等消费品工业的知名度。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工科局

5.依托宏明空调，组团招引6 家企业，打造空

调全产业链生产基地。

责任单位：盐湖高新区、区项目推进中心

6.加快中信装备制造项目落地，推动全区装备制造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提档升级。

责任单位：盐湖高新区、区经济合作交流中心

7.依托运玉汽车配件，承接浙江汽摩零部件产业转移，推进新能源汽车的通用件生产。

责任单位：盐湖高新区

8.以石药银湖为龙头，推进百特辉医疗器械、仲和生物等项目建设，引进联袂义齿，加快发展产业集群。

责任单位：盐湖高新区、区项目推进中心

9.支持中磁科技、途瑞通建材等“领头羊”企业发展壮大、深层延链，带动新材料产业集群发展。

责任单位：盐湖高新区、区工科局

10.推进盐湖高新区5G 智慧园、数字产业园建设，支持美图美事、运多多等平台公司健康成长，推动数字经济快速发展。

责任单位：盐湖高新区

11.依托新联盟物流，招引上下链企业落户，建设京东云仓晋南智慧港、黄河农机农资物流园，提升现代物流发展水平。

责任单位：盐湖高新区

12.引育研发设计、知识产权等科技服务机构，加快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高端化延伸。

责任单位：区科创中心

（二）夯实项目支撑，积极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

1.立足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绘制招商图谱，

瞄准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等重点区域，开展产业链招商、常驻点招商、网络化招商，精准引进适合盐湖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力争招引一批5亿元以上大项目，完成签约金额300亿元以上。

责任单位：盐湖高新区、区经济合作交流中心

2.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着力解决土地、资金等制约瓶颈，支持运研新材料、中传数字文旅等产业项目建设，全力以赴推动有效投资落地见效。

责任单位：区项目推进中心、区自然资源局

3.结合重要节点大力开展促消费活动，精心策划“遇见运城购物季”，打造“盐湖年货·东郭集”，建设二手车交易集散中心，扩大家电、汽车、餐饮等传统消费。

责任单位：区工科局

4.鼓励万达广场、苏宁广场、新象城等商业企业打造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消费场景，依托平常街、新境市民广场，发展夜经济、假日经济，增加城市“烟火气”。

责任单位：区工科局

5.支持路家庄电商市场、金井电商小镇等项目建设，积极发展农村电商，畅通城乡消费渠道，释放农村消费潜力。加大汽车销售、电商物流等企业入限力度，培育30家入限商贸企业，不断丰富消费市场。

责任单位：区工科局

（三）强化协调联动，全面拓展城乡发展新空间

1.实施国道521盐湖段、209国道提升改造。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

2.聚焦黄河金三角创新生态集聚区建设，做好舜帝街西延、大禹街东延、安邑西路北延基础保障工作，畅通城市交通网。

责任单位：区征迁办

3.启动40个老旧小区改造，继续推进小街小巷

硬化亮化。

积极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切实提升城市品质形象。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4.在解州镇着力实施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打造串联关帝庙、老镇区的旅游环线，加快“城庙”一体的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责任单位：关公文旅发展公司、区文旅投公司、解州镇

5.在北相镇推进集中供热、学院西路北延等基础设施建设，发挥人口集聚优势，积极发展餐饮住宿、商贸流通等产业。

责任单位：区建投公司、北相镇

6.在东郭镇实施街区立面改造，推进泉水街、凤起路、秋实街等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休闲观光旅游产业。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文旅投公司、东郭镇

7.实施中条山沿线新生态美丽乡村建设，重点改造柏口窑至曲村沿街立面，完善提升党群服务中心、小游园、道路等设施。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8.推进涑水河田园风光示范带建设，启动旅游公路、生态绿化和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区林业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

9.接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改造农村厕所5000座。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10.新建“四好农村路”45公里，加快泓芝驿、陶村镇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建设，让盐湖乡村更加美丽宜居。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区住建局

（四）聚焦特优高效，持续厚植乡村振兴新优势

1.在解州、席张等乡镇建设4.8 万亩高标准农田，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2.抓好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鼓励农户充分利用零星地块种植适宜的粮食作物，做到宜粮则粮、应种尽种，确保全区粮食面积稳定在50 万亩以上、总产稳定在1.4 亿公斤以上，肉蛋奶、蔬菜等基本农产品生产、供应保持稳定。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3.加快发展智慧农业，推动20 个精品示范园产品换代、技术升级，不断提升辐射带动能力。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4.用好专项资金，优选40 个示范产业项目，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5.招引广东海大集团，实施运城海晟源新能源数字化盐碱养殖产业园项目，打造盐湖养殖航母。

责任单位：区经济合作交流中心、区农业农村局

6.实施龙居镇晋果飘香冷链物流项目建设，支持“滴滴农业”“中农乐”等企业，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智慧农机、农技服务、种子种苗培育和农产品后整理，提升农业高质量发展水平。

责任单位：区供销社、区农业农村局、区农村经济事务中心

7.以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为引领，在北部峨嵋岭持续发展双季槐、中药材、酥梨等增绿增收产业，在涑水河沿线持续发展桃、冬枣、甜瓜、红香酥梨、葡萄等特色果蔬。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8.建设韭菜科技园，申报地理标志产品，打造盐湖酥梨、槐米、韭菜等区域公用品牌。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9.扶持福同惠、南耀离、三馨食品等特色企

业，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延伸产业链，提高盐湖农业知名度。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五)发挥资源优势，加快构建全域旅游新格局

1.推进关公故里5A 级景区创建，紧盯游客集散中心、智慧停车场等基础要件，加快建设步伐，确保创建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责任单位：区文旅投公司、关公文旅发展公司、解州镇

2.持续提升舜帝公园4A 级景区建设，实施舜帝陵庙数字化保护，规范景区管理，不断提升吸引力。

责任单位：区文旅局、舜帝德孝文化旅游景区

3.高标准打造池盐文化博览园，推进中禁门、博物馆、池神庙一体化建设，完善配套设施，提升景区品质，带动全域旅游发展。

责任单位：区建投公司、区文旅局

4.完善“吃住行游购娱”全要素旅游服务体系，推进“旅游+智慧”，加快智慧旅游系统建设，实现智能导游、电子讲解、在线预订等功能“全覆盖”，为游客创造更加便利、舒适的游览体验。

责任单位：区文旅局

5.推进“旅游+美食”，支持解州羊肉泡、北相胡卜等特色美食品牌化、规模化发展，提升“中国运城·盐帮菜系”菜品质量和服务水平，让游客逛得开心、吃得放心。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文旅局

6.推进“旅游+文创”，推出一批特色鲜明的“盐湖礼物”，打造民俗表演、非遗展示等精品项目，吸引更多游客体验游玩，感受盐湖旅游的独特魅力。

责任单位：区文旅投公司、区文旅局

7.以全省第八届旅游发展大会为契机，精心打造“四季游盐湖”系列活动，常态化开展“送戏下乡”惠民演出、“我有拿手戏”文艺大展演。

责任单位：区文旅局

8.持续办好舜帝德孝文化节、关公文化旅游节、池盐文化旅游周等活动，弘扬德孝文化、忠义文化，擦亮“关公故里、多彩盐湖”旅游品牌，不断扩大盐湖文化、盐湖旅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旅局

(六) 培育市场主体，有效激发投资创业新活力

1.鼓励民营企业进入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公用事业等领域。完善梯度培育体系，做大做强“链主”企业，大力培育领军企业。

责任单位：区小企业发展中心、区行政审批局

2.支持小企业发展壮大，深耕细分领域，提高核心竞争力。

引导企业规范化改制，逐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力争全区中小企业达到8300家，新增“小升规”企业15家、“专精特新”企业5家以上。

责任单位：区小企业发展中心

3.支持盐湖高新区加速发展，建好标准化厂房、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打造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创新驱动示范区。

责任单位：盐湖高新区、区住建局

4.高标准建设山西智创城NO.10，完善“双创”链条功能，引进培育创新主体，为创业创新固本蓄能。

责任单位：盐湖高新区

5.依托星河、理想等双创基地，不断完善服务功能，提高小微企业孵化能力。

责任单位：区科创中心、区小企业发展中心

6.支持网易申报国家级孵化器，新培育省级以

上“双创”基地1家。

责任单位：区科创中心

7.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推动惠企政策应享尽享、快速兑现。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8.用好企业金融服务平台，加大信用贷、创新贷、订单贷支持力度，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

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9.支持中磁科技加快上市步伐，年内挂牌创业板。

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10.完善常态化联系服务企业机制，畅通区级领导服务企业通道，开展“百企行动”，为企业纾难解困。

责任单位：区工科局

(七) 深化改革创新，强力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1.推进高新区“三化三制”改革，拓展“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集成改革，扩大承诺制适用范围，加大“标准地”出让力度，提升全代办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盐湖高新区、区自然资源局

2.强化“亩均论英雄”，开展“三未”土地清理攻坚行动，盘活土地资源，力争高新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达15%以上。

责任单位：盐湖高新区、区自然资源局

3.支持新源谷提质扩产、拓展市场，推进西安隆基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盐湖高新区、区能源局

4.对接国家能源集团山西电力公司，实施盐湖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能源局、区经济合作

交流中心

5.围绕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抓好关公文旅公司、区文旅投等国有企业体制机制改革，注入优质资产，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益，支持国有企业做大做强做优。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工科局

6.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深化乡镇财政体制改革，激发乡镇发展活力。强化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7.加强区校合作，围绕“12大基地”建设，深化与清华大学、北京理工大学等双一流大学合作，引入高端科研院所资源，推动一批先进技术在盐湖实现产业化。

责任单位：盐湖高新区、区工科局、区教育局

8.突出企业创新，推进规上企业创新活动全覆盖。整合政策和资金，鼓励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力争高新技术企业达到55家。

责任单位：区科创中心

9.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全链条优化审批，实施“全程网办”升级扩容，推出更多有盐湖特色的“一件事”集成服务，不断提升便民利企水平。

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

(八)加强生态保护，努力绘就山清水秀新画卷

1.打好蓝天保卫战，协同控制细颗粒物(PM2.5)和臭氧污染，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交通污染、散煤三烧等领域管控，推动优良天数比率持续提升。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区工科局、区交通局、区交警大队、各乡镇办

2.打好碧水保卫战，认真落实河湖长制，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协同推动曾家营、张留庄断面

稳定达标。打好净土保卫战，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

3.开展黄河流域重点地区废弃矿山和南山生态修复，加强山体资源保护。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建投公司

4.加快南北两山智能监控系统建设，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提高自然资源保护能力。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5.实施涑水河沿岸、百里生态廊道等五大造林工程，推进荒山造林、湿地保护，让盐湖风光美起来。

责任单位：区林业局

6.实行最严格的环境准入制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上马，加快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企业“退城入园”。

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盐湖高新区、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区工科局

7.支持鼓励工业、交通运输、建筑、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开展绿色技术创新、节能降碳。

责任单位：区能源局、区住建局

(九)兜牢民生底线，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新期待

1.把就业作为最大民生，大力推动创业带动就业，扩大就业容量。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2.抓好农村转移劳动力、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工作。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残联

3.实施“人人持证、技能社会”提升工程，完成技能培训10000人以上，实现技能就业3000人。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

振兴局、区工科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

4.强化劳务品牌建设，提升“关乡家嫂”“河东家嫂”知名度，让更多盐湖劳务人员走出去。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5.加大欠薪治理力度，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6.对零工市场进行搬迁提升，搭建全国优质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打造更加温暖的“零工之家”，确保新增城镇就业4800人、转移农村劳动力18000人。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7.持续调整优化中小学布局，撤并2所农村小学，加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提升乡村教育水平。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8.对金井、冯村2所中心园提档升级，加快原王庄学校、后稷小学扩建项目进度，增加学位2700个，缓解中心城区“入学难”问题。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9.推进区职业教育中心建设，加快职业教育发展步伐。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10.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监管，规范托管服务，推动“双减”工作落实落细。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11.抓住“千县工程”建设机遇，启动5G+智慧医疗、高品质体检中心建设，推动区人民医院提升服务、创建达标。

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12.实施区中医院二期住院楼项目建设，提升医疗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13.调整完善49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布局，满足居民就医需求。

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14.定期深入农村、社区开展爱心义诊、健康宣传活动，做实基层医疗服务。

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15.大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推动全民健身和全面健康深度融合。

责任单位：区体育中心

16.健全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扩大社会参保覆盖面。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医保局、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17.加强对城乡低保等特殊群体的关心关爱，进一步发展残疾人事业。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残联

18.建设智慧养老平台，打造2个嵌入式居家养老示范点，为老年人提供康复护理、居家照料等服务。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19.加快市殡仪馆和公益性公墓建设，推动殡葬改革深入开展。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十) 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营造和谐稳定新环境

1.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面压实四方责任，外防输入、内防扩散，加强重点地区返（抵）盐人员排查管控，强化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做好重点场所疫情防控，健全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处置转换机制，加强疫情防控能力建设，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责任单位：区疫情防控指挥部

2.全方位扣紧安全生产责任链条，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和“四项机制”，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责任单位：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3.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综合能力，有效应对各类重大自然灾害。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4.加强社会面管控，推进雪亮工程建设，提高处警能力和水平，保持高压态势，依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区金融办

5.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开展重复信访治理和积案化解工作，依法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责任单位：区信访局

6.推动“八五”普法提质增效，全面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7.提升“12345”政务服务热线办理质量，确保群众诉求件件有响应、事事有回复。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

三、十件实事：

1.粮食安全保障工程，新建6万吨粮食储备库。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2.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启动40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3.健康盐湖保障工程，推进席张卫生院医养结合用房建设。

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4.公办教育普惠工程，分类规范现有民办义务教育学校。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5.城乡供水保障工程，完成城区内10座小区直饮水站建设。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

6.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7.幸福盐湖养老工程，新建盐湖区老年养护中心。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8.社会公益服务工程，推进运城市殡仪馆建设。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9.污水处理建设工程，完成盐湖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10.道路交通完善工程，实施国道521线盐湖段建设项目。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盐湖区区级重点工程项目 名单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2年盐湖区区级重点工程项目名单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确定，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运城市盐湖区重点项目总指挥部工作要求，强化服务保障，协调落实建设条件，做实项目调度推进，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附件：2022年盐湖区区级重点工程项目名单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年盐湖区区级重点工程项目名单

(共50项，总投资172.50亿元，年度计划投资25.04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总投资 (亿元)	年度计划 投资 (亿元)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领域分类
一、产业类（共33项，总投资128.40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5.68亿元）							
1	山西鑫昱恒科技建材有限公司新建混凝土外加剂生产线项目	山西鑫昱恒科技建材有限公司	1.20	0.10	2021年6月	2024年12月	产业类
2	盐湖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盐湖区农业农村局	1.60	0.80	2021年11月	2022年12月	产业类
3	盐湖区中条山生态修复建设项目	运城市盐湖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50	0.10	2023年5月	2025年4月	产业类
4	山西城交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0万吨聚羧酸减水剂生产线项目	山西城交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0.55	0.10	2022年6月	2022年12月	产业类
5	运城市国森彩印有限公司扩建年产5000吨新材料医药包装材料生产线	运城市国森彩印有限公司	1.00	0.20	2022年4月	2024年12月	产业类
6	运城市泓翔建材有限公司新建聚羧酸减水剂、速凝剂生产线项目	运城市泓翔建材有限公司	0.60	0.10	2021年6月	2024年12月	产业类
7	山西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年产15万吨液体速凝剂项目	山西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60	0.12	2021年11月	2022年12月	产业类
8	山西普雷斯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微电子绝缘综合材料生产线项目	山西普雷斯科科技有限公司	3.60	0.80	2022年4月	2023年3月	产业类
9	运城市王来成农产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500吨调味品项目	运城市王来成农产品有限公司	1.00	0.80	2021年7月	2022年5月	产业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总投资 (亿元)	年度计划 投资 (亿元)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领域分类
10	“盐湖油库”建设项目	山西恒慧凯化工有限公司	0.50	0.50	2022年2月	2022年12月	产业类
11	运城市物资再生利用总公司再生资源加工基地项目	运城市物资再生利用总公司	1.20	0.05	2022年3月	2022年8月	产业类
12	运城市盐湖区东部智慧物流园建设项目	山西东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	0.30	2022年6月	2025年10月	产业类
13	现代医药三方物流中心	山西亨通医药批发有限公司	1.80	0.20	2021年9月	2023年6月	产业类
14	运城市盐湖区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	盐湖区发展与改革局	0.87	0.10	2021年7月	2023年6月	产业类
15	山西智慧物流园项目(前期)	山西星月达物流有限公司	8.52	1.50	2022年5月	2024年1月	产业类
16	山西晋善晋美农产品批发市场	山西晋善晋美农产品批发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3.60	1.20	2020年8月	2024年2月	产业类
17	运城吾悦广场建设项目	运城新城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	2.00	2020年9月	2025年12月	产业类
18	绿地·运城城际空间站DK2(绿地新都会)建设项目	运城绿地荣鑫置业有限公司	4.20	0.50	2020年9月	2025年8月	产业类
19	山西麦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新建北京便宜坊运城商务中心项目	麦秋酒店公司	2.00	0.20	2021年3月	2022年3月	产业类
20	乡遇·刘范民宿艺术村	运城市云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0.30	2021年1月	2022年12月	产业类
21	解州镇常平村仿古步行街项目	运城恒舜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0	0.20	2021年6月	2022年12月	产业类
22	运城·南山小镇蓝城(一期)	运城蓝投桃李春风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3.67	1.25	2021年11月	2024年12月	产业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总投资 (亿元)	年度计划 投资 (亿元)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领域分类
23	运城市盐湖区社会福利服务中心老年养护建设项目	运城市盐湖区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0.71	0.40	2022年3月	2024年1月	产业类
24	运城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泵产业园项目	运城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1	0.80	2022年3月	2023年12月	产业类
25	大学苑二期建设项目	山西上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9	0.50	2020年8月	2023年12月	产业类
26	4.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区农业农村局	0.72	0.72	2022年6月	2022年12月	产业类
27	新源谷公司2022年盐湖区清洁供热200万m ³ 项目	山西新源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6	0.01	2022年2月	2023年3月	产业类
28	关帝庙周边环境整治及5A级景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区文旅投	3.50	0.50	2022年3月	2024年3月	产业类
29	运城市新东方重钢结构有限公司扩建年产1.8万吨重钢结构生产线项目	运城市新东方重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	0.30	2022年3月	2024年3月	产业类
30	运城市森康惠民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粉煤灰、煤矸石等固废综合利用制造城市道路生态环保砖生产线项目	运城市森康惠民新能源有限公司	0.60	0.40	2022年3月	2022年12月	产业类
31	山西亚蒙牧业有限公司新建中国肉牛改良中心运城基地项目	山西亚蒙牧业有限公司	2.50	0.03	2022年3月	2023年3月	产业类
32	岚山根·运城印象项目	山西中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00	0.10	2017年3月	2023年12月	产业类
33	山西中科晶电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中科晶电半导体产业基地项目	山西中科晶电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2.50	0.50	2022年5月	2022年12月	产业类
二、社会民生类（共13项，总投资42.20亿元，年度计划投资7.93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总投资 (亿元)	年度计划 投资 (亿元)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领域分类
34	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区农业农村局	0.30	0.30	2022年6月	2022年12月	社会民生 类
35	运城中恒文化教育产业园小学初中部新建项目	山西中恒智慧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5.20	0.80	2021年6月	2023年9月	社会民生 类
36	运城市盐湖区职业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运城市盐湖区教育局	1.48	0.30	2022年6月	2024年8月	社会民生 类
37	运城市盐湖区原王庄学校建设项目	盐湖区教育局	0.75	0.65	2021年9月	2022年12月	社会民生 类
38	运城市盐湖区席张乡卫生院医养结合用房建设项目	运城市盐湖区席张乡卫生院 (运城市盐湖区医疗集团席张乡卫生院)	0.25	0.20	2022年2月	2023年2月	社会民生 类
39	盐湖区中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	盐湖区卫健局	0.56	0.10	2022年6月	2024年6月	社会民生 类
40	运城市盐湖区原王庄棚户区改造(源城天禧)建设项目	运城鑫昌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	1.50	2021年5月	2024年9月	社会民生 类
41	盐湖区2021年东郭镇东郭村、白庄村、下月村等三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运城市盐湖区财政保障运行中心	0.31	0.13	2022年3月	2022年9月	社会民生 类
42	运城市殡仪馆项目	运城恒舜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2	1.00	2022年3月	2022年12月	社会民生 类
43	圣惠嘉园三期(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运城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3	0.40	2022年3月	2024年12月	社会民生 类
44	万和城建设项目	运城市德润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55	2.00	2021年7月	2026年12月	社会民生 类
45	40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区住建局	1.35	0.05	2022年7月	2023年7月	社会民生 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总投资 (亿元)	年度计划 投资 (亿元)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领域分类
46	分类规范现有民办义务教育学校	区教育局	0.50	0.50			社会民生 类
三、基础设施类（共4项，总投资1.90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43亿元）							
47	运城市盐湖区泓芝驿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运城市盐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23	0.23	2021年11月	2022年12月	基础设施 类
48	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改造 工程	运城市盐湖区高新区管委会	1.20	0.80	2021年12月	2022年7月	基础设施 类
49	城区内10座小区直饮水工程建设	区水务局	0.20	0.20	2022年6月	2022年12月	基础设施 类
50	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纵七路南延、 小支路道路工程项目	运城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0.27	0.20	2022年6月	2023年5月	基础设施 类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运城市盐湖区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 通 知

运盐政办发〔2022〕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相关单位，
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人事变动和实际工作需要，经区政府研究
决定，对盐湖区应急救援指挥体系人员组成进行调
整。现将调整后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

总 指 挥：彭梦森 区委副书记、区长

常务副总指挥：孙冬青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 总 指 挥：李 霖 区委常委、副区长

杨 伟 副区长、市公安局
盐湖分局局长

薛红阳 盐湖高新区党工委
书记、主任

李 锐 副区长

董学亮 副区长

柯彩云 副区长

霍国荣 副区长

景小平 副区长

卫晓军 区政府办主任

成 员：裴军强 区政府办副主任

解治国 区政府办副主任

王艺博 区政府办副主任

姚立军 区政府办副主任

薛慧康 区政府办党组成员

赵艳芳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晓辉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程建萍 区发改局局长

王杰妮 区教育局局长

张海滨 区工科局局长

常建奇 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常
务副局长

许俊霞 区民政局局长

郭春红 区司法局局长

李致峰 区财政局局长

牛 睿 区人社局局长

徐志勇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克功 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
局局长

邵红福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马永胜 区水务局局长

李革胜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孟晓娟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魏彦民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局长

杨世进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邓永红 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主任
 肖子淙 区能源局局长
 王鹏飞 团区委书记
 卫江鹏 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景秋俊 区防震减灾中心主任
 郭 强 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主任
 任文芳 区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
 张希文 区畜牧兽医发展中心主任
 任泽林 区交警大队大队长
 苑小红 区气象局局长
 吴英杰 区林业局局长
 卫建斌 区人武部军事科科长
 孙悦笛 武警盐湖中队中队长
 苏 建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姚博华 区供电公司经理
 张 波 区住建局负责人

总指挥部加挂区减灾委员会牌子，主要职责：统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灾害防治、事故防范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统一领导全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统筹制定全区应急管理政策措施、总体预案、发展规划，统筹推进综合减灾工作和防震减灾救灾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研究解决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等重大问题，研究决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区减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赵艳芳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区减灾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督促落实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决策部署，负责协调各有关单位开展

相关行业领域减灾工作和防震减灾救灾重大工程项目建设，负责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信息收集、统计和发布工作，负责督促、检查各专项指挥部应急准备工作，负责协调组织各方面力量有序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承担与运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运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等指挥机构联络工作，指导综合性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建设工作，指导、督促、检查、考核各专项指挥部应急管理工作。

二、专项应急指挥部

专项指挥部统筹协调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关于应急救援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具体负责指导行业领域加强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恢复重建全过程管理，督促指挥部办公室做好各项工作。

（一）抗震救灾指挥部

指挥长：孙冬青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指挥长：解治国 区政府办副主任

赵艳芳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景秋俊 区防震减灾中心局长

苑小红 区气象局局长

卫建斌 区人武部军事科科长

孙悦笛 武警盐湖中队中队长

成员：区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防震抗震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全区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工作，制定防震、抗震、救灾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地震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组织指挥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区级层面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应急期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征用等措施，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

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抗震救灾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赵艳芳、景秋俊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抗震救灾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地震风险防控治理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抗震救灾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抗震救灾救援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恢复重建工作，报告和发布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各乡镇办抗震救灾等工作。

（二）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指挥长：孙冬青 区委常委、副区长

霍国荣 副区长

副指挥长：解治国 区政府办副主任

王艺博 区政府办副主任

赵艳芳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吴英杰 区林业局局长

苑小红 区气象局局长

卫建斌 区人武部军事科科长

孙悦笛 武警盐湖中队中队长

成 员：区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森林火灾防范预警和治理工作，制定森林防灭火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森林火灾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决定区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赵艳芳、吴英杰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森林火灾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森林火灾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森林防灭火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森林火灾扑救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森林防灭火信息，指导乡镇办森林火灾扑救等工作。

（三）防汛抗旱指挥部

指挥长：孙冬青 区委常委、副区长

董学亮 副区长

副指挥长：裴军强 区政府办副主任

解治国 区政府办副主任

赵艳芳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马永胜 区水务局局长

苑小红 区气象局局长

卫建斌 区人武部军事科科长

孙悦笛 武警盐湖中队中队长

成 员：区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水旱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洪水防御、旱灾抗御工作，制定防汛抗旱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重要河流洪水应急调度方案，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防汛抗旱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赵艳芳、马永胜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防汛抗旱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水旱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防汛抗旱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

防汛抗旱救援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防汛抗旱信息，指导乡镇办防汛抗旱应对等工作。

(四) 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孙冬青 区委常委、副区长
霍国荣 副区长
副指挥长：解治国 区政府办副主任
王艺博 区政府办副主任
徐志勇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赵艳芳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苑小红 区气象局局长
卫建斌 区人武部军事科科长
孙悦笛 武警盐湖中队中队长

成 员：区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地质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制定地质灾害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及乡镇办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援救，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徐志勇、赵艳芳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地质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地质灾害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地质灾害救援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

发布地质灾害信息，指导乡镇办地质灾害应对等工作。

(五)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孙冬青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指挥长：解治国 区政府办副主任
赵艳芳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海滨 区工科局局长

成 员：区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安全生产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赵艳芳、张海滨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对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和典型事故进行挂牌督办，报告和发布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指导乡镇办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

(六) 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董学亮 副区长
副指挥长：裴军强 区政府办副主任
苑小红 区气象局局长
赵艳芳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卫建斌 区人武部军事科科长
孙悦笛 武警盐湖中队中队长

成 员：区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气象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制定气象灾害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气象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区级层面气象应急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气象局，办公室主任由苑小红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气象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气象灾害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气象灾害救援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推进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气象灾害信息，指导乡镇办气象灾害应对等工作。

(七) 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孙冬青 区委常委、副区长

杨 伟 副区长、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局长

副指挥长：解治国 区政府办副主任

邵红福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常建奇 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常务副局长

赵艳芳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任泽林 区交警大队大队长

成 员：区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

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交通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交通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交通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交通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交通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交通局，办公室主任由邵红福、任泽林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交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交通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交通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交通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交通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交通事故信息，指导乡镇办做好交通事故应对等工作。

(八) 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柯彩云 副区长

副指挥长：孟晓娟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赵艳芳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牛 淼 区政府金融办负责人

成 员：区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文化旅游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文化旅游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文化旅游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文化旅游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文化旅游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文化旅游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主任由孟晓娟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文化旅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文化旅游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文化旅游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文化旅游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文化旅游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文化旅游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文化旅游事故信息，指导乡镇办做好文化旅游事故应对等工作。

（九）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景小平 副区长

副指挥长：姚立军 区政府办副主任

王杰妮 区教育局局长

赵艳芳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区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校园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校园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校园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校园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王杰妮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校园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校园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校园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校园安全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校园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校园安全事故信息，指导乡镇办做好校园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

（十）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霍国荣 副区长

副指挥长：王艺博 区政府办副主任

赵艳芳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 波 区住建局负责人

成 员：区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城乡建设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城乡建设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城乡建设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城乡建设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张波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城乡建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城乡建设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城乡建设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城乡建设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城乡建设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城乡建设事故信息，指导乡镇办做好城乡建设事故应对等工作。

（十一）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景小平 副区长

副指挥长：姚立军 区政府办副主任

杨世进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赵艳芳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区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特种设备事

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特种设备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特种设备事故应对工作，指导协调特种设备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杨世进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特种设备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特种设备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特种设备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特种设备事故信息，指导乡镇办做好特种设备事故应对等工作。

（十二）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霍国荣 副区长

副指挥长：王艺博 区政府办副主任

王克功 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局长

赵艳芳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卫建斌 区人武部军事科科长

孙悦笛 武警盐湖中队中队长

成 员：区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生态环境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省生态环境事件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生态环境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生态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

设在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办公室主任由王克功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生态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生态环境污染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生态环境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生态环境事件救援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生态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生态环境事件信息，指导乡镇办做好生态环境事件应对等工作。

（十三）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景小平 副区长

副指挥长：姚立军 区政府办副主任

魏彦民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赵艳芳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卫建斌 区人武部军事科科长

孙悦笛 武警盐湖中队中队长

成 员：区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公共卫生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等公共卫生安全防范控制工作，制定公共卫生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区级层面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指导协调公共卫生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办公室主任由魏彦民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

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防范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公共卫生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公共卫生事件灭消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公共卫生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指导乡镇办做好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等工作。

(十四) 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景小平 副区长

副指挥长：姚立军 区政府办副主任

杨世进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赵艳芳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区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食品药品安全和疫苗安全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食品药品安全、疫苗安全防范控制工作，制定食品药品、疫苗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市场监管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区级层面市场监管事件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指导协调市场监管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市场监管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杨世进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市场监管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食品药品安全和疫苗安全监测预警和防范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市场监管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救援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

志组织市场监管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市场监管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市场监管事件信息，指导乡镇办做好市场监管事件应对等工作。

(十五) 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董学亮 副区长

副指挥长：裴军强 区政府办副主任

张希文 区畜牧兽医发展中心主任

赵艳芳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卫建斌 区人武部军事科科长

孙悦笛 武警盐湖中队中队长

成员：区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动物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动物疫情防范控制工作，制定动物疫情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区级层面动物疫情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指导协调动物疫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张希文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动物疫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动物疫情监测预警和防范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动物疫情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动物疫情控制、扑灭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动物疫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动物疫情信息，指导乡镇办做好动物疫情应对等工作。

(十六) 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杨伟 副区长、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局长

副指挥长：裴军强 区政府办副主任
常建奇 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常务副局长
赵艳芳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卫建斌 区人武部军事科科长
孙悦笛 武警盐湖中队中队长

成 员：区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社会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社会安全事件防控工作，制定社会安全事件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区级层面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指导协调社会安全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常建奇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社会安全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社会安全事件调查监测和防范化解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社会安全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社会安全事件平息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社会安全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社会安全事件信息，指导乡镇办做好社会安全事件应对等工作。

其他类型突发事件，视情况设立专项指挥机构。

各专项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要按照“边完善、边应急”的原则，承接好相应职责。

总指挥部、专项指挥部所有人员调整，由总指挥部办公室、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分别报总指挥、指挥长或继任总指挥、指挥长同意后行文调整。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2年农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2〕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的有关精神，切实提高耕地地力保护资金发放的精准性，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的通知》（晋财农〔2021〕138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区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流程

各乡镇办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做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18〕72号）和《关于做好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1〕138号）文件精神，认真做好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数据线上填报工作，根据2021年12月底的土地确权和农户信息变化的实际情况，在2021年的补贴数据基础上将修改完善后的2022年补贴数据予以公示，公示确认后的补贴数据将作为补贴发放的最终依据。

二、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农业农村发展和国家粮食安全。为确保补贴工作顺利完成，经区

政府研究决定，成立盐湖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切实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并做好监督检查等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各级各部门要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要求，共同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区政府将把这项工作的落实情况列入各部门年度考核项目范围。各相关乡镇办要高度重视，成立农业支持保护补贴领导小组，各乡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做好农户所申报信息的逐户审核工作，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确保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区农村经济事务中心要负责提供农户土地确权的各类信息；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全区补贴面积汇总工作。

（三）加强政策宣传。通过电视、报刊、网络、印发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让基层干部和广大农民充分了解中央改革政策和主要内容，充分发挥补贴政策对耕地地力保护的激励作用。

（四）严把审核流程。各乡镇办要高度重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要认真核实平台数据有关耕地确权面积和农户信息，确保平台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区农业农村局认真审核后，先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再由市农业农村局上报省农业农村厅

平台，数据审核无误后，由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到补贴农民手中。

（五）严选发放范围对象。各乡镇办要严格筛查补贴发放的范围和补贴对象（见附件1），落实补贴公示制度，统一采用平台生成的“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核实清册表”打印分发各村进行签字、公示，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杜绝虚假冒领补贴资金等违规现象发生。

请各乡镇办尽快开展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数据修正工作，务必于5月10日前将公示修正后的“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核实清册表”上报至平台，于6月25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农民手中。

三、补贴标准

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为每亩补助67元。

附件：1.盐湖区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范围及补贴对象

2.盐湖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盐湖区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范围及补贴对象

一、补贴范围

补贴对象为种地农民已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拥有承包权的耕地。

以下情形不在补贴范围：

1.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

2.国家已颁发林权证的林地和已享受退耕还林（草）补贴的土地。

3.成片耕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在设施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生产设施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如工业化作物栽培的连栋温室、水产养殖池塘、工厂化养殖池、育种育苗场所、农业生产中必需配套的检验检疫监测用地和环保设施用地；农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从事粮食生产的配套设施用地，如晾晒场、粮食烘干设施、粮食和农资、农机具临时存放场所用地。

4.非农业征（占）用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

5.长年抛（撂）荒的耕地。

6.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7.道路两边的林带已享受过林业补贴的，不再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二、补贴对象

1.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以家庭承包农户（以下简称农户）为单位，以确权颁证耕地面积作为农户补贴的依据。

2.对应确权但因各种原因未能确权的耕地，不在此次补贴范围之列。在确权颁证之后，纳入下一年度补贴。

3.农户之间土地经营权发生流转的，或土地经营权转给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于农业生产的，应签订土地流转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原则上以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户作为补贴对象。如由经营者领取补贴资金的，土地流转协议（合同）必须报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查验备案并连同流转方享受补贴面积一并进行公示。未签订土地流转协议的，补贴资金仍由耕地承包人获得。

4.对国有农场和良种场已确权的耕地，承包到农场职工的（含农场职工外的组织和个人），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承包者；以前没有签订耕地承包协议的，必须补签耕地承包协议。属于农场经营耕种的耕地，报经区农业农村局审核批准后，补贴资金归农场享有。

附件2

盐湖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董学亮	区政府副区长	靳 飞	金井乡乡长
副组长：裴军强	区政府办副主任	陈苏玉	王范乡乡长
成 员：李革胜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海科	冯村乡乡长
何文龙	区农村经济事务中心主任	陈 鹏	上王乡乡长
李致峰	区财政局局长	李瑞生	上郭乡乡长
谢 峰	西城办主任	张启云	北相镇镇长
王春晖	北城办主任	李明晖	陶村镇镇长
石自勇	南城办主任	郭庆庆	龙居镇镇长
孔繁荣	安邑办主任	李 润	三路里镇镇长
杨晓臣	姚孟办主任	李 娟	泓芝驿镇镇长
张 岩	大渠办主任	牛忠全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武晓鹏	解州镇镇长		
高 峰	席张乡乡长		
薛世鹏	东郭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在区农业农村局，
办公室主任由牛忠全兼任。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2〕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形势，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2〕9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区2022年补贴资金发放工作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

根据财政部要求，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

二、发放流程

1、面积申报。以小麦、玉米、杂粮、薯类、水稻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为依据，以村为单位组织农户据实填报《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登记表》（该表通过山西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平台乡镇账户导出），主要包括农户姓名、身份证号、银

行卡号、粮食作物种类及播种面积等信息。对于河道内种植的玉米、高粱等高秆作物不予补贴；对于尚未种植作物面积参照上年度种植面积作为依据。经农户签字认可，村委会签字盖章后，在村里张榜公示三天，无异议后上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此项工作于4月5日前完成。

2、面积确认。各乡镇办承担本次面积确认的主体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查确认后，统一汇总上报到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参考去年统计数据进行审核汇总，结果上报区人民政府审定后上报市农业农村局。此项工作于4月10日前完成。

3、资金发放。区财政局收到指标文件后，办理支付手续，代发机构为农信社（农商行）的用户可直接通过山西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平台系统进行发放，通过“一折（卡）通”将补贴资金发放至实际种粮农户。此项资金务必于4月15日前发放完毕。

三、工作要求

1、做好政策宣传。向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各乡镇办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补贴资金发放工作。乡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为此项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准确把握好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做好政策宣传和

解读，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

2、加强数据报送。各乡镇办要高度重视此次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按照规定的时限上报数据；区财政局和区农业农村局要加强督查督办，确保及时上报和发放；对因数据逾期未报送和数据上报不完整导致补贴资金未按文件要求时限发放到农户手中的，由乡镇办承担责任。

3、规范发放流程。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乡镇办和村组要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补贴到户的补贴发放情况应在本村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4、提高发放效率。区财政局要抓紧做好粮食风险基金专户资金下达工作，提前与本区农发行沟通联系，做好资金调度，避免因资金拨付不顺畅影响补贴发放时效性。

5、强化资金监管。区财政局和区农业农村局要进一步强化管理，加大监管力度，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

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系统填报

1、本次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将通过山西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平台进行发放，登录地址<https://nb.sxnny.cn>: 8085，各乡镇办用户沿用该平台原有账号。

2、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的操作手册请在登录系统首页“通知公告”-“资源下载”中自行下载查看。

3、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相关问题可通过市农业补贴资金管理群进行咨询。

附件：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登记表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登记表

农户基本情况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必填项)					
县/区名称 (必填项)	乡镇名称 (必填项)	村名称 (必填项)	组名称	户号	姓名 (必填项)	身份证号 (必填项)	开户行 (必填项)	银行卡号 (必填项)	联系电话	小计	小麦	玉米	杂粮	薯类	水稻

附件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非法违法采矿线索举 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2〕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维护全区矿产资源开发秩序，严厉打击和整治非法违法采矿活动，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保护矿产资源的积极性，引导、鼓励社会公众依法举报非法违法采矿案件线索，及时发现、制止、查处非法违法采矿行为，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运城市盐湖区非法违法采矿线索举报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盐湖区非法违法采矿线索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维护全区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有效打击和整治非法违法采矿活动。坚持依靠和发动群众，引导、鼓励社会公众依法向国家机关举报非法违法采矿案件线索，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政、严格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山西省非法违法采矿线索举报奖励办法》（晋自然资发〔2022〕1号）等规定，结合盐湖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非法违法采矿线索举报工作应当遵

循依靠群众、依法规范、严格保密、接受监督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盐湖区行政区域内举报非法违法采矿线索的奖励。非法违法采矿线索包括：无证勘查、无证开采、越界开采、不按批准方式、矿种开采、以探代采、以各种工程名义非法开采、非法盗采等行为。

第四条 群众发现或知悉非法违法采矿线索，应当通过以下途径举报：

(一) 拨打“0359-202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公安机关“110”报警电话；

(二) 通过信件向自然资源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三) 到属地自然资源所、派出所举报；

(四) 通过其他有效方式举报。

第五条 举报的非法违法采矿线索经查证属实，根据违法事实的严重性，违法案件罚没收入数额，对举报人给予奖励（砂石类1000元-10000元，矿洞、洗矿类10000元-100000元），对贡献突出的可给予奖励金额上浮50%-100%，最高不超过200000元人民币的奖励。设立奖励资金专户，奖励基金由同级财政按照上一年度矿产资源罚没收入的10%列入预算。不足部分，按追加程序办理。

第六条 举报的非法违法采矿线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属管辖区域范围内；

(二) 属非法违法采矿案件线索范围；

(三) 属自然资源部门、公安机关及相关部门尚未掌握的线索；

(四) 提供与举报内容相应的初步证据。

第七条 负责非法违法采矿案件举报受理及案件办理工作有关部门，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案件线索的登记受理，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线索及时受理。负责举报受理、核查、奖励发放等事项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举报人个人信息和举报内容等相关材料。

第八条 对非法违法采矿案件线索举报人的奖励，原则上一案一奖，在同一案件线索中对举报人只进行一次奖励。两人以上举报同一案件线索的，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奖励：同一线索被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两个以上举

报人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线索的，按一案进行奖励。

第九条 新闻媒体在公开披露矿产资源违法行为前主动与相关部门沟通，提供案件线索或协助调查处理，经查证属实，符合本办法举报奖励规定的，按照本办法予以奖励。举报的违法事实与线索已经新闻媒体、网络信息等公开报道和披露的，不列入奖励范围。

第十条 举报可以公开或匿名方式进行。为便于查证和奖励，鼓励实名举报。对匿名举报，无法核实身份的，不列入奖励范围。

第十一条 举报非法违法采矿案件线索应当及时予以评定并奖励。评定由负责办理该线索的办案机关根据案情提出评定意见，会同区财政、区政务服务中心审定后，报区政府发放奖金。

第十二条 举报非法违法采矿行为，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实行逐级举报制度。对不受理或者受理后未及时处理的，举报人可向上级主管部门举报非法违法采矿行为，或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

第十三条 全区应当建立健全举报奖励台账记录，对举报信息、立案文书、罚没金额、罚金数额、举报奖励金额、领取信息等实行台账管理。建立健全举报奖励内审工作制度，规范本部门举报奖励金的计算、审核、报批、发放等工作。

第十四条 全区各级工作人员在实施举报奖励过程中，有违纪违法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政务处分；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盐湖区推进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 行动计划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2〕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盐湖区推进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湖区推进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中共运城市委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方案》（运发〔2020〕4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推进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运政办发〔2021〕44号）和《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湖区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办法》（运盐政发〔2020〕11号）文件精神，深入学习深圳宝安区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宝贵经验，进一步完善我区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学前教育，助推新时代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如下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党建立教、坚持规范办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打造教育强区，办人民满意教育”为总目标，以满足人民群众“好入园、入好园”的美好期盼为宗旨，以新时代更加公平更有质量的学前教育为主线，坚持补充数量和提高质量并重，助推我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坚实基础。

础。

二、目标任务

面对新形势，应对新需求，到2025年底全区幼儿园办园行为普遍规范，师资队伍合理优化，保教质量明显提升，基本建成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到2035年，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平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形成科学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和完善的政策保障体系，为全区适龄儿童提供更加充裕、更加普惠、更加优质的学前教育。

（一）办园结构进一步优化。城乡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的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5%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力争达到93%，全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力争达到99.8%。

（二）优质资源进一步扩大。通过新建、改扩建等方式，加大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不断扩大城区公办幼儿园优质资源供给；结合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加大乡镇农村园投入力度，不断改善乡镇农村园办园条件，满足人民群众在家门口“上好园”的美好期盼。

（三）师资素质进一步提升。建立健全公办园教师补充机制，确保全区公办园在编教师比例逐步提高，幼儿园持证上岗率稳步提升；加大幼儿教师培训力度，促进教师队伍综合素质和科学保教能力得到整体提升，幼儿园教师社会地位、待遇保障进一步提高，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基本形成以本专科为主体的幼儿教师培养体系。

（四）保障体制进一步完善。健全完善政府投入、社会举办者投入、家庭合理分担的经费保障机制，投入水平显著提高，做到保安全、保工资、保运转、保发展；落实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和普惠性民办园财政补助、扶持政策及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资助政策等。

三、主要举措

（一）加大投入力度，多渠道扩大学前教育普惠资源

1.大力发展公办园。成立公办幼儿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做好顶层设计，充分考虑人口变化和城镇化发展趋势，适时调整完善布局规划，通过新（改、扩）建、回收、转型优质园、鼓励优秀企业利用自有场地举办公办园等形式加大公办园建设。对于新增的公办幼儿园，要及时办理机构编制审批手续，并做好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机构设置、编制核定等工作。（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委编办、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行政审批局、各乡镇办）

2.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园。积极落实省财政厅和教育厅制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不低于600元的财政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建立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机制，通过综合奖补、减免租金、派驻公办教师、结对帮扶、教研指导等方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园发展，提高普惠性民办园的管理水平和保教质量。（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各乡镇办）

3.规范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园建设与管理。健全部门联动管理机制，依法依规做好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验收、移交、管理使用等环节的监督管理，确保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已建成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按规定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行政审批局、各乡镇办）

4.积极改善农村园办园条件。一要理顺农村园公办属性。摸清我区农村幼儿园底数和基本情况，理顺办园属性，凡是由村集体举办或利用国有资产

举办的农村幼儿园都是公办园，并将农村园列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管理序列，组织农村园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手续。做到四个独立，即独立园舍、独立法人、独立账户、独立管理。二要实施农村园改造提升工程。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把农村幼儿园改造提升工程作为乡村振兴计划重点任务，作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优先建设。原则上每个乡镇办至少办好一所公办中心园，通过改造提升、联合办园、异地搬迁、停办和并入优质园等方式提升农村薄弱幼儿园办园水平。（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各乡镇办）

5.实施年检制度。坚持幼儿园收费管理“按类晋级、优质优价”的公平原则，每两年开展一次幼儿园类别评估验收。坚持每年对公、民办幼儿园进行年检，年检不合格者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者取消其办园资格，不断规范办园行为，提升办园水平。（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二）强化保障措施，筑牢发展基石

1.强化政策保障。全面贯彻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文件精神，积极落实《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学前教育的意见》（运政发〔2014〕52号）、《中共运城市委、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方案》（运发〔2020〕4号）、运城市七部门联合印发的《运城市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实施细则》（运教基〔2021〕38号），以及盐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湖区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办法》（运盐政发〔2020〕1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突出政策导向，提高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各乡镇办）

2.强化经费保障。进一步加大学前教育投入力度，努力提高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投入占本地区财政性教育投入的比例。足额落实不低于每年600元

的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不低于600元的财政补助标准，并及时拨付到位。（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教育局）

3.强化师资保障。一是把好师德关口。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建设和师德师风建设，以《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为基本底线，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对违反职业行为规范、影响恶劣的实行“一票否决”，终身不得从教。二要加强教师配备。编制部门对全区公办幼儿园逐园按标准进行编制核定，逐步落实每班“两教一保”的配备标准，通过公开招聘、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依法依规补充幼儿教师。幼儿园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配备卫生保健人员和保育员，严禁招聘不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员担任幼儿园教师。三要强化教师培训。要加大对幼儿教师专项培训经费的拨付力度。教育部门坚持“走出去”“请进来”，通过实施区校合作、“国培”“省培”计划、学前教育管理者岗位能力提升、骨干教师跟岗研修等形式全面提升学前教育管理者管理能力和幼儿教师专业能力；通过在岗研修、脱产进修等方式，逐步使我区专任幼儿教师学历水平达到专科以上层次；同高校签订政·校·园合作协议，搭建地方政府、高等学校、幼儿园“三位一体”协同育人的学前教育人才培养平台，最终取得幼儿园、学校、幼儿“三赢”目标，努力建设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爱岗敬业的优秀教师团队。（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委编办、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4.强化安全保障。落实《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强幼儿园食品安全、健康检查、疾病防控、上下学交通安全等工作，整治净化周边环境，建立全覆盖的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切实把广大师幼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守好幼教阵地。（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市

场监管局、区卫体局、区公安局，各乡镇办）

（三）优化管理机制，引领科学办园

1.优化监管机制。一要严格幼儿园准入管理。

落实各部门对幼儿园的监管责任，严格幼儿园准入管理。依据国家标准和《山西省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调整完善幼儿园设置标准，严格审批条件，加强对教职工资质与配备标准、办园条件、收费标准等方面的审核。民办幼儿园严格执行审批制度，由行政审批部门依法进行审批，未取得办园许可证的民办园，不得进行招生。二要加强民办园规范管理。通过实施片区联动教研、城乡一体化和集团化办园模式改革、民办园教师跟岗研修等举措，加强民办园师资队伍建设、提高保教质量和办园水平。对保教质量和办园水平不达标的民办幼儿园要求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坚决予以取缔，并做好妥善安置在园幼儿工作。民办园应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收取的费用应主要用于幼儿保教活动、改善办园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每年依规向区教育、民政或市场监管部门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坚决遏制民办园过度逐利行为。规范民办幼儿园收费管理，严禁以名目繁多的“国学”“英语”等实践体验课程等功利性课程项目为噱头进行“搭车收费”。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加强对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的价格监管，坚决遏制过度逐利的高收费行为，破坏学前教育的良好生态环境。三要强化过程监管。实行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制度，原则上按1人负责5所左右幼儿园的标准配备责任督学，对所有经审批注册的幼儿园（含民办）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实现全覆盖。贯彻落实教育部和国务院教育督导办《关于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针对学前教育发展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监督指导。（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委编办、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各乡镇办）

2.优化评价机制。加强幼儿园质量监管，落实国家、省、市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标准，建立完善幼儿园分级分类质量评估标准，建立一支立足实践、熟悉业务的专业化质量评估队伍，每两年对幼儿园进行类别认定和质量评估，定期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引导幼儿园持续健康科学发展。（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3.优化幼小衔接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晋教基函〔2021〕40号）文件精神，我区作为省级实验区，要研究制定富有盐湖特色的幼小科学衔接实施方案，并组建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共同体，不断优化幼小科学衔接机制。杜绝幼儿园“小学化”倾向，小学坚决实行“零起点”，精准抓好“身心、生活、社会、学习”四个方面的入学准备教育和适应教育，全面推进幼儿园和小学实施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教育，减缓衔接坡度，帮助儿童顺利实现从幼儿园到小学的过渡。（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四）强化活动引领，切实提高保教质量

1.扎实推进片区联动教研。进一步健全完善学前教育教研机构，确定1名以上的专职管理人员和1名以上专职教研员，充实教研队伍。健全完善覆盖城乡各类幼儿园的片区联动教研网络，充分发挥我区学前教育专家和专（兼）职教研员的指导引领作用，组建十五个教研片区，通过开展一月一次的片区联动教研，及时解决幼儿园教师在教育实践过程中的困惑和问题，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和内涵发展。（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2.不断深化幼儿课程改革。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全面推进幼儿园课程改革。各类幼儿园将《3—6岁儿童与学习发展指南》《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幼儿园工作规程》与传统文化、地域文化有机结合，深入

挖掘乡土文化，打造特色品牌，促进园所内涵发展。积极推广“安吉游戏”模式经验，鼓励各幼儿园从孩子的兴趣点出发，融入本地、园所特色，开发生活化、游戏化课程，引导幼儿园课程从封闭走向开放、从预设走向生成，全力构建具有盐湖特色的幼儿课程体系。（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五）推广“两类模式”，促进均衡发展

1.实施城乡一体化办园模式。借鉴芮城县的“城乡一体化”先进经验，由区直优质园与农村园捆绑建立“办园共同体”。我区采取城区帮乡村、强校带弱校的办法，推进农村园办园体制改革，从城区幼儿园选派优秀园长，从“人、财、物”方面托管乡镇中心园，实现办园理念、园所建设、教师调配、园务管理、经费运作、保育教研、用餐食谱相统一，确保新建园高起点出发、高质量发展，提升农村园办园水平，促进城乡之间、校际教育资源均衡。

2.实施集团化办园模式。继续推进学前教育集团化办园模式改革，按照“以城带乡、以强带弱、以大带小、以一带多”的工作思路，以“协同发展、共促进步”为目标，将省级示范园、一级A类园等优质园为龙头园确立幼教集团，把我区农村公办园、民办幼儿园等薄弱幼儿园作为重点帮扶对象，按就近的原则结合成片进行统筹，集团园之间在理念、资源、方法等方面成果分享，促进规范办园、提高管理水平、提升队伍素质，提高保教质量。（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对学前教育事业的领导，加强各类幼儿园基层党组织建设，实现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充分发挥幼儿园党组织作用，保障正确办园方向，认真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厚植立德树人基础。

（二）完善联动机制。建立学前教育联席会议

制度，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协调各部门力量共同解决学前教育发展中的难点问题。教育部门要完善政策，制定标准，充实管理和教研力量，加强学前教育的科学指导和监督管理；编制部门要结合实际合理核定公办园教职工编制，逐步补足配齐公办幼儿园教师；发展改革部门要把学前教育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支持幼儿园建设发展；财政部门要完善财政支持政策，支持扩大普惠优质学前教育资源；自然资源部门要将城镇住宅小区和农村配套幼儿园必要建设用地及时纳入相关规划；自然资源、住建、行政审批等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加强对配套幼儿园的建设、验收、移交等环节的监管落实；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幼儿园准入管理，严格审批条件和审批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制定完善幼儿园教职工人事（劳动）、工资待遇、社会保障和职称评聘政策；发改、财政、教育等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卫生健康部门要监督指导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普及幼儿健康知识，促进健康生活行为习惯从小养成。民政、市场监管部门要分别对取得办学许可证的非营利性幼儿园和营利性幼儿园依法办理法人登记手续；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依法对幼儿园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公安部门负责加强幼儿园校车安全监管，加强对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的指导，依法严厉打击侵害幼儿人身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推动幼儿园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三）筑牢安全底线。认真落实《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强幼儿园食品安全、健康检查、疾病防控、上下学交通安全等工作，整治净化周边环境，建立全覆盖的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切实把广大师幼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守好幼教阵地，确保全区幼儿园不发生一起安全事故。

（四）强化督导问责。将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目标和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纳入政府督导目标责任考核，作为对各部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要定期对普及学前教育情况进行评估，为国家、省、市审核认定打好基础。对履行职责不力、没有如期完成发展目标的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

（五）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党的教育方针、正确儿童观、科学教育观和教育教学改革典型经验，引导动员广大群众支持学前教育改革发展，营造政府、社会、家庭关心支持学前教育的良好氛围。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推进农村基层组织政 经分离实施意见》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2〕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运城市盐湖区推进农村基层组织政经分离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盐湖区推进农村基层组织政经分离 实施意见

为了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构建适应现代社会发展的新型基层治理结构，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和成员的合法权益，促进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根据《运城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 关于稳步推进农村基层组织政经分离的指导意见 的通知》（运农产权改革办〔2021〕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

精神，建立健全以村党组织为领导核心，村民委员会为主导，村民为主体，村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共同参与的村级治理架构，提高农村自治管理水平。从2022年起，全面实现村民委员会与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政经分离，在权属确认、组织机构、经营管理、指导监督方面创新管理机制，促进农村集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在加强农村治理，理顺政经关系，实施村民自治和经营管理功能分离时，要坚持以下原则：

(一) 党建引领。健全和创新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更好地发挥党支部在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中的引领作用。

(二) 依法依规。在遵循现有财务法规和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建立村民委员会与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分账管理的新机制。

(三) 积极稳妥。实行政经分离既要确保村民委员会有资金开展村民自治和公共服务,又要有利于村集体经济组织可持续发展,防止因分账管理导致村民委员会难以运转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合法权益受损。

(四) 务实有效。实行政经分离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统筹考虑,科学谋划,把握重点,突破难点,稳步推进。

三、职能分离

(一) 村党支部主要职责。村级党组织是村级各种组织和各项工作的领导核心。支持和保障村民委员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各自章程充分行使职权,发挥作用。

(二) 村民委员会的主要职责。组织村民依法自治,办理村级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妥善调解民间纠纷。督促村民遵守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依法协助政府通过村民自治开展农村社会管理,组织公共服务。执行村民(代表)决议,定期向村民(代表)会议报告工作。

(三) 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主要职责。经营和管理村集体资产资源,组织召开成员(股东)大会或成员(股东)代表大会并向成员(股东)报告资产经营情况,执行成员(股东)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各类事项和服务成员等职责。

四、分账核算

(一) 分设会计账套和银行账户

分设村民委员会与集体经济组织会计账套和银行账户,继续实行农村会计委托代理制度,执

行《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村委会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在银行均只能设立一个基本账户,村委会账户名称为“XX村民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账户名称为“XX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原村委会银行账户结余资金根据用途和性质分离划转到不同财务主体银行账户。

(二) 划分资产产权归属

村所有的集体资产均归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所有,村委会因工作需要,继续拥有其正在使用和管理的公益性资产的使用权,承担管护职责。账务分离后,村委会的收支活动和由各级政府投资形成的公益性建设支出在村委会会计账套中核算;村党组织运行经费,在村委会会计账套中核算。村级形成的债权债务划归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改革前原居民小组和自然村形成的债权债务划归新成立的股份经济合作社或经济合作社。

(三) 报账与审核

村委会收支由村报账员负责报账;村集体经济组织收支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人员负责报账,村级组织财务人员可以专职或兼职。村委会和村集体经济组织都要严格按照《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和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落实农村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运盐政办发〔2018〕33号)、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运盐政办发〔2018〕34号)文件规定的各项制度执行,统一到乡镇办农村会计委托代理中心报账。乡镇办农经部门负责对村委会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村会计委托代理中心运行及业务进行指导和监督。

五、核算内容

(一) 村民委员会账套

1. 收入来源主要是:

(1) 补助收入及专项应付款。上级拨付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用于服务村民公益事业的相关收入,包括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基本运转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和其他专项应付款等。

(2) “一事一议”资金。主要为“一事一议”项目中用于村公益事业的自筹资金、捐款和财政奖补资金。

(3) 日间照料资金。日间照料中心向老人收取的伙食费、单位个人捐款等。

(4) 其他收入。银行利息等其他收入。

2. 支出内容主要是:

(1) 管理费用。核算村民委员会因管理活动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如办公用品费、水电费、报刊征订费、差旅费、村干部报酬、其他管理人员报酬等。

(2) 公益性支出。核算村民委员会用于村民生活基础设施建设及维修、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支出和教育、医疗卫生、计生等公共福利支出。

(3) 服务群众支出。核算村级组织用于为民办实事、服务群众生产生活支出以及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其他服务事项支出。

(4) 其他支出。核算除管理费用、公益性支出、服务群众支出以外的其他支出,如其他人员报酬、误工补贴等。

(二)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账套

1. 收入来源主要是:

(1) 经营收入。核算本社进行各项生产、服务、租赁等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2) 发包及上交收入。核算本社内农户和其他单位(个人)因承包集体耕地、林地、果园、鱼塘、商铺等上交的承包金及村办企业上交的利润。

(3) 投资收益。对外投资分得的利润、现金股利和债券利息等。

(4) 补助收入及专项应付款。上级拨付的产业项目资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类资金、扶贫资金等各类专项资金。

(5) 其他收入。银行利息收入和残值收入等。

2. 支出内容主要是:

(1) 经营支出。核算本社因销售、提供劳务以及资产、资源租赁等而发生的实际支出,包括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折旧费、维修费、运输费、保险费等。

(2) 管理费用。核算本社生产经营中进行管理活动发生的各项支出,如管理人员的工资、办公费、差旅费、管理用固定资产折旧和维修费用等。

(3) 福利支出。核算本社用于集体福利、文教、卫生等方面的福利费,包括照顾烈军属、五保户、困难户的支出,计划生育支出,农民因公伤亡的医药费、生活补助及抚恤金等。

(4) 农业支出。核算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维修、农业生产服务和农业补贴等涉农支出。

(5) 其他支出。核算银行利息支出、呆账死账处理、其他亏损处理等。

六、工作要求

(一) 组织保障。推行政经分离,是深化农村改革、创新农村经济管理体制的重要内容,是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举措。各乡镇办和相关职能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开展农村基层组织政经分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推进力度,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此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 机制保障。推行政经分离,涉及到多个方面,牵涉到多个部门,尤其是民政、农经、财政及各涉农部门,要加强部门配合,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加强业务指导和沟通协调。民政部门要规范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提高其开展村务监督的能力和

水平。农经部门要加强对村委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的监管。各涉农部门要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乡镇办可在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加挂农村会计委托代理中心牌子。各乡镇办农村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所需人员采取定岗不定编的办法，从现有农村会计人员及有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中聘用，并在区农经部门备案，按小乡镇2—3人、大乡镇4人标准配置，共计56人。招聘人员工资报酬和农村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日常运行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各乡镇办要明确农经部门与农村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工作职责，建立责任清单，建立健全各项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制度，做到有人干事、有机构理事、有制度管事。

（三）收益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健全集

体收益分配制度，编制收益分配方案，按照成员持有股份的比例进行收益分配，把成员集体资产股份收益分配权落到实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编制的收益分配方案要提交成员(股东)代表大会集体讨论，经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同意报乡镇办审核后，方可实施。

（四）监督保障。区民政、农经、财政等部门要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加强对乡镇办政经分离工作的检查指导，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村委会运行和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情况由乡镇政府、办事处负责监管。村委会和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收支情况要按规定进行公开。要加强审计监督，确保农村集体经济健康持续发展。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财务制度》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2〕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运城市盐湖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盐湖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行为，构建适应现代社会发展的新型基层治理机制，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本利益和农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的通知》（财农〔2021〕121号），山西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规范化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晋办发〔2016〕39号）和中共山西省委

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农组发〔2021〕15号）精神，结合我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盐湖区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包括农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村集体（股份）经济联合总社。

第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如实反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状况。合理筹集资金，管好用好集体资产，建立健全收益分配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加强财务信息管

理，完善财务监督，控制财务风险，实现集体资产保值增值，推动集体经济发展。

第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活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民主管理。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财务活动和财务成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实行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二）公开透明。财务活动情况及其有关账目，重大经济事项等应当向全体成员公开。

（三）成员受益。保障全体成员享受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成果。

（四）支持公益。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成果应当用于村级组织运转保障、农村公益事业。

第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依规接受乡镇办和农经部门、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接受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

第二章 财务管理主体及职责

第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工作应当在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下，由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和财会人员等按规定履行职责。

第七条 成员（代表）大会的财务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一）审议、决定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年度财务计划、重大财务收支事项、年度收益分配方案等；

（二）审议、决定本集体经济组织资金筹集、资产资源发包租赁、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事项；

（三）审议、决定本集体经济组织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薪酬，并对其实施监督和考核；

（四）对理事会和监事会年度财务管理、监督工作提出质询和改进意见；

（五）其他需要成员（代表）大会决定的重大财务事项。

成员（代表）大会由理事会召集，理事长主持，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经十分之一以上成员或者理事会、监事会提议，可以临时召开。

成员大会由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出席方可举行，成员代表会议由全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成员（代表）大会对章程和章程规定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由出席人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其他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由出席人数半数以上通过。

第八条 理事会的财务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一）起草、执行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年度财务计划、年度收益分配方案等；

（二）实施本集体经济组织资金筹集、资产资源发包租赁、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经营活动，签订经济合同并督促合同履行；

（三）提出本集体经济组织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薪酬的建议，决定其他工作人员薪酬；

（四）向成员（代表）大会报告年度财务执行情况；

（五）执行本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及成员（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财务事项。

第九条 监事会的财务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一）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活动，组织开展民主理财；

（二）监督理事会、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和会计人员履职行为，对损害本集体经济组织利益，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组织章程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决议的财务行为提出质询和改进建议，对理事会、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和财会人员提出罢免或解聘建议；

（三）协助乡镇办及有关部门做好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审计监督工作；

(四) 向成员(代表)大会报告年度财务监督情况;

(五) 执行本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及成员(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财务监督事项。

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不得相互兼任。财会人员及理事会成员的近亲属不得担任监事会成员。

第十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财会人员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 收集整理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收支票据,及时向农村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报账;负责办理银行存款和现金收取业务。

(二) 保管集体经济组织现金和财务专用章;负责汇票、发票、收据等管理。

(三) 配合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监事会做好集体资产年度清查、资产资源发包租赁、财务公开、集体“三资”专项整治等财务管理常规工作。

(四) 参与编制财务预算、重大经济事项实施方案及收益分配方案等;监督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预算、收益分配、重大经济事项、财务公开等执行情况。

(五) 及时向乡镇办和相关部门报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报表及财务相关资料。

第三章 财务委托代理

第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坚持集体资金、资产、资源所有权、使用权、审批权、收益权和监督权五权不变原则的前提下,在确保村级组织独立开展经济活动的基础上,经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与乡镇办农村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签定委托代理协议书,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事项和会计核算实行全代理。

第十二条 农村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按照

《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对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监督,并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对财务收支、结算、分配和资产登记等财务事项进行全面、真实、及时核算。

第十三条 农村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按照农村财务、会计制度要求编制提供财务公开明细表和财务会计报表,及时报送财务数据和各类财务信息,为委托代理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外投资、工程建设等经济活动提供咨询服务。

第十四条 农村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全面实行财会电算化管理,配置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等设备,采用农业农村部认定或监制的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标准的农村财务会计电算化管理软件,并与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对接,应用电子技术替代人工记账、算账、报账。

第十五条 农村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要建立完善电算化操作规程,明确操作人员岗位职责,科学设置管理权限,充分利用软件功能,保障计算机操作规范、系统数据安全、数据备份可靠、档案管理完善、电算化软件升级与设备更新及时、运转高效。逐步实现信息化管理,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比性。

第十六条 农村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按集体经济组织设立财务总账、现金明细账、存款明细账、收支明细账、经济往来、产品物资等明细账。集体经济组织财会人员手工登记三本附属账(现金<存款>日记账、固定资产明细账和内部往来明细账),并定期与农村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核对。

第十七条 农村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要做好委托代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资料、档案管理和保管工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记账凭证、会计报表、会计账簿等资料由农村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

心保管一届后移交给下一届集体经济组织保管。

第四章 预决算管理

第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实行预决算管理制度，坚持“收入合法、支出合理、量入为出、留有余地、统筹兼顾”的原则。

第十九条 每年年末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编制下一年度财务预算，财务预算经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公示7日无异议并报乡镇办备案后方可执行。超出预算的支出需经“四议两公开”程序通过。

“四议两公开”指：由村党组织提议、村党组织和本社理事会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集体成员（代表）大会决议，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

第二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收入包括：

（一）经营收入。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各项生产、服务、租赁等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发包及上交收入。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农户和其他单位（个人）因承包集体耕地、林地、果园、鱼塘、商铺等上交的承包金及村办企业上交的利润。

（三）投资收益。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外投资分得的利润、现金股利和债券利息等。

（四）补助收入及专项应付款。上级拨付的产业项目资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类资金、扶贫资金等各类专项资金。

（五）其他收入。银行利息收入和残值收入等。

第二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支出包括：

（一）经营支出。村集体经济组织因销售、提供劳务以及资产、资源租赁等而发生的实际支出，包括生产经营用原材料、人工费、固定资产折旧费、维修费、运输费、保险费等。

（二）管理费用。村集体经济组织生产经营中进行管理活动发生的各项支出，如管理人员的工资、办公费、差旅费、管理用固定资产折旧和维修费用等。

（三）农业支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维修、农业生产服务和农业补贴等支出。

（四）公益支出。用于集体福利、文教、卫生等方面的福利费支出等。

（五）公益设施支出。包括文化广场、卫生所、巷道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六）其他支出。核算银行利息支出、呆账死账处理、其他亏损处理等。

用于公益事业及公益设施支出、属弥补村委资金不足的款项须拨到村委账户，由村委统一支配。

第二十二条 年初、年末要分别对财务预算、决算情况进行公布，监事会对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实施全程监督。

第五章 财务收入管理

第二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生收入，须事先报乡镇办审核，审核时若是自有收入须提供合同、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若是财政拨款须提供拨款通知书、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

第二十四条 收取款项时须按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山西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用票据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综〔2016〕75号）规定开具票据，并加盖财务专用章，收款人员要在收据上签名。款项收取后必须在5日内存入银行，严禁坐收坐支或公款私存。

第二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用票据用于各集体经济组织获得财政补助收入、征地补偿款、拆迁补偿款、扶贫救济款、上级部门拨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社会捐助款项和不需要纳税的经

营收入、发包收入、其他收入和投资收益等。向村民收取的“一事一议”筹资酬劳资金必须使用山西省村民“一事一议”筹资酬劳收据。

第二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用票据由乡镇办保管，使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申请领取，乡镇办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用票据要安排专人保管，并对票据领取、使用等情况进行登记。

第六章 财务支出管理

第二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支出，都必须取得有效的原始凭证，经济业务的发生时间、内容、数量、单价、金额等要填写齐全，并由经手人签名、注明用途。

第二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支出由监事会逐笔进行集体会审，对审核有效的票据，由监事长签字，审核未通过的票据退还当事人，并做好记录。

第二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支出在监事会集体会审的基础上，实行限额审批制。

(一) 1000元(不含1000元)以下的支出，由理事长审批。

(二) 1000元至5000元(不含5000元)的支出，需经党支部、理事会讨论决定，包村干部列席监督。

(三) 5000元至10000元(不含10000元)的支出，在履行上述程序的基础上，经成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

(四) 单笔超过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的大额支出，必须按“四议两公开”程序进行，并事前报备。

对审核通过的票据，由集体经济组织财会人员填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支出审批(审核)单”，经理事长、监事长等相关人员签字后，报农

村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由农村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总会计对票据的规范性和合法性再次审核，方可入账(报账)。

第三十条 严格控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误工补贴支出，确需用工，填制《农村集体用工登记簿》，《农村集体用工登记簿》无记载的，不得报销误工补贴支出。

第三十一条 严格控制管理费用，减少人员经费支出。提倡村“两委”其他干部与集体经济组织班子成员交叉任职。

第三十二条 严格控制其他支出，切实落实取消招待费的规定。严禁乱发补助、福利、奖金，严禁超限额订阅报刊，严禁将村级组织招待费转嫁给村办企业或其他组织，严禁将应由政府承担的费用转嫁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第七章 重大经济事项报备制

第三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由成员(代表)大会审议、决定的重大经济事项，实行事前报备制度。

第三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重大经济事项实施前，须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经“四议两公开”程序通过后，向群众公开，公开期不得少于7日。公开后无异议的实施方案，要及时报乡镇办审核备案，需提供实施方案、会议记录及决议公开照片等相关资料，未经乡镇办审核备案，不得执行。

第三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工程建设、巷道场地平整、垃圾清理等大额支出，在事前、事中和事后均要对现场拍照留档，用工情况记入《农村集体用工登记簿》，加强全程监测；对集体资产资源发包、租赁、转让、处置等，在方案实施前对资产资源状况要拍照留档。

第三十六条 重大经济事项完成后要将实施结

果向群众公开，并报乡镇办二次备案。备案时，需提供会议记录、合同、实施过程及公开照片等相关资料，乡镇办应对上报事项的执行程序 and 合法性进行审核，不符合规定的，拒绝备案。

第三十七条 因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不宜执行事前报备的，须报乡镇办审查。

第三十八条 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对重大经济事项做账务处理时，记账凭证后应附“四议两公开”、实施方案、实施过程、公开照片及乡镇办审查的相关资料等。

第八章 资金管理

第三十九条 每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只许在当地银行设立一个银行结算账户，统一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收入和支出。

第四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现金由财会人员保管，非财会人员不得插手现金。严禁理事长、监事长等非财会人员经手集体现金。

第四十一条 严格现金支付范围，1000元(含1000元)以上的现金支出，必须通过银行进行转账，直接转到收款单位(个人)的账户。

第四十二条 因公外出办事或购置物品等需要从村集体借款的，两个月之内必须清理手续，严禁长期挂账。

第四十三条 现金余额要控制在规定的限额内，纯农型村为2000元，资源型村、城中村、城郊村为5000元。

第九章 资产资源管理

第四十四条 下列资产纳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范围：

(一)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森林、山岭、草

原、荒地、滩涂、水域等资源性资产；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等资源性资产；

(二) 农民集体所有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农业基础设施、集体投资兴办的企业及其所持有的其他经济组织的资产份额、无形资产等经营性资产；

(三) 农民集体所有的用于公共服务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方面的非经营性资产；

(四)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接受政府拨款、减免税费和社会捐赠等途径所形成的资产；

(五)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拥有的现金、存款、有价证券、债券以及所产生的利息、衍生收入等资产；

(六) 依法属于成员集体所有的其他资产。

第四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建设，严格执行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运盐政办发〔2015〕8号)和运城市盐湖区农村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意见》(运盐农交监发〔2018〕1号)。

第四十六条 农村集体资产可以实行承包、租赁、拍卖、联营、股份合作、中外合资和合作经营等多种经营方式，以确保资产保值增值。

第四十七条 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承包(租赁)方案须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执行重大经济事项事前报备制度，应当采取招标、投标或其他公开方式。按市场原则确定经营者，年承包(租赁)额评估价在10000元至50000元以下的，在乡镇办产权交易机构进行交易，年承包(租赁)额评估价在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的，在区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资源承包(租赁)期不得超过三年

或本届理事会任职期限，承包（租赁）款一年一交，特殊情况须报乡镇办审核。

第四十八条 实行股份制经营的，应当按照稳健经营、确保收益的原则，严格执行重大经济事项审批程序，建立并落实股权代表人制度。

第四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资源实行承包、租赁及股份经营的，须签订规范的书面合同，合同要报乡镇办备案。对不按合同规定使用集体资产或无正当理由不及时交纳承包（租赁）费的承包者，除补交承包（租赁）费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按合同规定收取违约金；对违约情节严重的承包者，经法律程序，可以解除承包合同；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使用集体资产的承包者，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资源实行自主经营的，应当确定决策机制和监管机制，明确经营目标和经营管理责任人的责任，确保农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安全完整，并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开。

第五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组织章程加强资产的使用管理，落实经营管理责任，对固定资产依法合规计提折旧，对林木资产、无形资产等依法合规进行摊销。在建工程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应当及时办理竣工决算手续。

第五十二条 土地及荒地等资源性资产的经营方式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山西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办法》有关规定执行，资产经营方式不得改变村集体资产所有权性质。有条件的村应积极探索发展土地股份合作制模式。

第五十三条 乡镇办及有关部门使用财政资金在农村新建的经营性或非经营性设施和购置的设备、且由村级组织管理和使用的，要在工程项目竣

工验收后或资产交付使用时，及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第五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建立资产资源台账，如实登记和反映本集体账内外资产资源的现状和变动情况，对固定资产详细记录购建时间、坐落位置、数量、原值、已提折旧、净值及管理责任人等；对集体资源详细记录类型、坐落位置、四至、面积、开发利用情况、年收益及管理责任人等；对租入和租出的固定资产（资源）承包金（租金），记录承包金（租金）收付计划和收付情况，并对承包金（租金）的收付及时作账务处理；对库存物资等资产要记录类别、名称、存放地点、数量、计量单位、单价、金额及保管人员。

第五十五条 对用电、用水、环境卫生、文化教育、道路设施等集体公益性资产要明确管理责任，做好维护保养，保障正常运转使用。

第五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资源处置或转让、需要确定资产价值的，应当组织成员代表进行评估。资产评估可委托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也可以自行评估。农村集体资产评估结果应当经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公示7日无异议，报乡镇办审核备案后方可执行。

评估金额在10000元以上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进行交易，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交易前在村务公开栏张贴公告，公告期限不低于7日。

第五十七条 对农村集体非资源性资产权属有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乡镇办或者区农村经济事务中心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资源性资产纠纷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章 资产清查管理

第五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立年度资产

清查和定期报告制度，至少每年未开展一次资产清查，次年3月31日前将清查结果报送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

第五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清查工作由理事会严格按照《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办法》组织实施，清查工作完成后，要将清查结果提交成员（代表）大会讨论，并向成员公示，公示期限为7日。

第六十条 对资产清查中发现账实不符、账款不符和账证不符等问题，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制度进行处理。

（一）资产清查中确定的盘盈资产物资，要查明原因，进行账务处理。有原始凭证的，按记载价值入账；无法取得原始凭证的，通过资产评估确认入账价值。

（二）资产清产中确定的盘亏资产物资，应进一步查明原因，明确责任，经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报乡镇办审核备案后分别处理。对定额之内或自然原因引起的盘亏，按照会计制度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对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及时收缴赔偿损失，并将盘亏资产按会计制度规定做核销账务处理。

第十一章 债权债务管理

第六十一条 加强农村集体应收款管理，资产清查中要和当事人核对，对到期的应收款项，要积极采取措施回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核销村集体的应收款项。对因债务单位撤销或债务人死亡、且既无遗产清偿又无义务人承担等原因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经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公示7日无异议，报乡镇办审核后方可核销。

第六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举债坚持“量入为出”的原则，严禁举债兴办公益事业，严禁举

债用于村级支出，严禁以任何名义从金融机构贷款或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严禁村干部以个人名义为集体借债不入账的行为。对未履行正常程序和村干部私自借入的新债，由借款人承担责任。村级公益事业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办法时，严格规范议事程序，准确界定适用范围，筹资筹劳不得超限额标准。

第六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已经形成的债务要采取措施积极化解，对债权单位撤销或债权人死亡、且无继承人确实无法清偿的债务，经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公示7日无异议，报乡镇办审核后方可核销。

第十二章 征地补偿费管理

第六十四条 征地补偿费是对征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失地的补偿，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建立征地补偿费专账，详细记录被征地面积、所在地域、土地补偿费的应收金额、实收金额、使用情况、留存情况等。

第六十五条 土地被全部征收、同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撤销建制的，土地补偿费80%分配给被征地农户，其余20%平均分配给征地补偿方案确定时，本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成员；已确权确地到户的土地被部分征收或征用的，其土地补偿费以不低于80%的比例支付给被征地农户，其余20%留给村集体经济组织；未确权确地到户的土地被征收征用后，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以不低于80%的比例平均支付给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时，本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成员，其余部分留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第六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补偿费分配、使用方案要经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

公示7日无异议，报乡镇办审核后方可执行。

第六十七条 留归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补偿费属农民集体资产，应当用于发展生产、增加积累、集体福利、公益事业等方面，不得用于发放干部报酬、支付招待费用等非生产性开支。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归其所有者所有。安置补助费必须建立专用账户，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十八条 征地补偿费分配、使用方案实施后要将土地补偿费的实际开支和管理情况向成员（代表）大会报告，并向成员公示。

第六十九条 乡镇办和区农村经济事务中心要对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补偿费的拨付、管理和使用情况专项审计，对审计中查出侵占、挪用土地补偿费的，要严肃处理；违法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三章 收益分配管理

第七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组织章程约定的分配原则和程序确定收益分配方案，收益分配方案要经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公示7日无异议，报乡镇办审核后方可执行。

第七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分配收益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 （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二）提取公积公益金；
- （三）向成员分配收益；
- （四）其他。

第七十二条 年终收益分配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清查资产，清理债权、债务，准确核算年度收入、支出、可分配收益。

第七十三条 加强对公积公益金的管理，特别

是对集体获取的土地补偿费以及拍卖荒山、荒丘、荒滩、荒沟的收入应当及时做增加公积公益金的账务处理。公积公益金应当主要用于发展集体经济，也可以用于集体福利等公益设施的建设，严禁用于支付干部补助、修建办公场所、购置非生产性车辆等，严禁用于贷款抵押、担保和偿还村级债务。

第十四章 财务公开

第七十四条 乡镇办党政主要负责人和村党支部书记、理事会要组织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工作，做到全面公开、详细公开、及时公开、全程公开，接受成员监督。

第七十五条 财务公开的内容包括：

（一）财务计划：财务收支计划、固定资产购建计划、农业基本建设计划、兴办企业及资源开发投资计划、公益事业建设及“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计划、集体资产经营与处置、对外投资计划、收益分配计划等；

（二）财务决算情况：年末根据当年财务收支实际编制的财务决算情况；

（三）各项收入：上级政府或部门对村级组织的各种补贴、发包及上交收入、村集体统一经营收入、土地征用补偿费、救济救灾扶贫款、“一事一议”筹集的资金、社会捐赠及其他收入；

（四）各项支出：生产性建设支出、公益福利事业支出、村级日常支出、村组干部报酬及村级误工补贴支出、集体统一经营支出、救济救灾扶贫专项支出、其他村级集体事项支出等；

（五）各项财产：现金及银行存款、产品物资、固定资产、对外投资、其他财产；

（六）债权债务：农户往来、内部单位往来、外部单位和个人往来、银行贷款、其他债权债务；

（七）收益分配：收益总额、缴纳税金数额、

提取公积公益金数额、提取福利费数额、成员分配数额、投资分利数额以及其他分配数额；

(八) 土地征用(征收)面积、补偿标准以及补偿款分配、管理等情况；

(九) 集体工程招投标情况；

(十) 对农村财务、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的审计情况；

(十一)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惠农资金发放情况；

(十二) 其他需要公开的事项。

第七十六条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必须在每月上旬公布上月的财务收支情况，年底要进行一次总公布；组级集体经济组织必须在每季度第一个月上旬公布上一季度的财务收支情况。

第七十七条 财务公开采用网络和纸质双公开，即在网络监管平台进行公开，同时以纸质版在村财务公开栏进行公开。财务公开表要加盖村集体经济组织公章，由理事长、监事长和村财会人员签名。

第七十八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其财务活动情况及其有关账目，以便于群众理解和接受的形式如实向全体成员公开，接受成员监督。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应当按规定及时提供相应的公开资料，并指导、帮助、督促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财务公开。

第七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设立财务公开意见箱，并在财务公开栏内公布乡镇办监督电话号码。村组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在财务公开后，定期接受群众质询，解答群众疑问，同时做好解答记录。

第十五章 审计监督

第八十条 乡镇办在审计监督中应发挥主体作

用，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监事会任期内，对管辖范围内所有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一轮全面审计。对群众反映比较强烈或实施重点项目、重点工程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区农村经济事务中心和乡镇办根据情况进行重点审计。乡镇办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支持审计人员独立履行审计职责，定期听取审计工作汇报，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第八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或者建立内部审计机构，对本集体经济组织的经济活动开展审计。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情况应当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示。

第八十二条 审计工作严格执行《山西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规程》。坚持党政同责、同责同审，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活动实行审计全覆盖，做到应审尽审、凡审必严、严肃问责。常规性审计要审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债权债务、收益分配等相关经济活动、管理使用情况。

第八十三条 对即将换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相关人员要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对已完成换届选举的要开展年度经济责任审计。经济责任审计重点审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遵纪守法情况、经营行为，集体资产保值增值情况，本单位发展规划和落实措施制定、执行情况及效果；要审查村干部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遵守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情况，任期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重大决策和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效果等；对农村干部在任职期间的财务与会计责任、经营与管理责任、财经法纪责任、社会责任做出审计评价。

第八十四条 对重点问题、重点领域开展专项审计。专项审计重点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开展审计，保证群众满意。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活动中发现的问题开展审计，解决财务活动中存在的缺失；

对土地补偿费分配使用、“一事一议”筹资酬劳、集体资产经营情况、债权债务管理情况、集体资源经营情况、农民负担、涉农财政资金等群众关注的事项开展审计，保障相关法规政策落到实处。

第八十五条 农村审计人员要严格实行持证上岗。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全面性、谨慎性的原则进行审计，审计结束后做出客观的审计评价，并撰写好审计报告，出具报告书。

第八十六条 区农村经济事务中心或各乡镇办在审计中发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存在违规风险或者管理疏漏的，应当发出风险预警或者整改通知，并跟踪检查。

第八十七条 建立区农村集体经济审计与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的工作协调机制，对审计发现的违纪违法线索或其他事项要及时移送有关单位。

第十六章 财会人员管理

第八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依法依规配备财会人员，理事长、监事会成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得担任该集体经济组织的财会人员。

第八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会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一般不随村党组织、集体经济组织换届选举而变动。财会人员的任免调换必须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报乡镇办审核批准、区农村经济事务中心备案。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任免财会人员。

第九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会人员要定期参加业务培训，由区农村经济事务中心和乡镇办进行考核。因工作失误、责任心不强、或因其他原因难以胜任工作需要调整的，按照有关程序办理。财会人员变动或离职时，必须按规定办理交接手续，编造交接清册（账、表、簿、册、据、合同等），由监交人和接交人核对无误后，财会人员、监交

人、接交人、理事长共同签名盖章，以示交接清楚。移交表一式三份，移交人和接交人各执一份，一份存档，以备核查。

第十七章 档案管理

第九十一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建立档案室，设财务档案专柜，实行统一管理，专人负责，妥善保管，做到完整无缺，存放有序，方便查找。

第九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凭证、财务账簿、会计报表、收据、合同等财务资料及成员名册、会议记录等重要资料，要及时整理归档。档案资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保管。

第九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建立档案登记簿，对档案资料入档、使用等情况进行详细登记。

第九十四条 农村档案管理人员工作变动时，应办理交接手续，由移交人编造交接清册，然后由移交人、接交人、监交人、理事长核对无误后，在移交表上共同签名盖章。移交表一式三份，移交人、接交人各执一份，存档一份，以备核查。

第十八章 财务管理培训

第九十五条 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法规政策培训制度，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知识作为理事会、监事会和财会人员履职培训的重要内容。定期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会人员和理事会、监事会的财会业务培训，切实提高集体经济组织人员的财务管理水平。

第九十六条 做好区、乡两级农经工作人员、农村集体经济审计人员、农村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人员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使其扎实掌握财会专

业的相关知识，熟悉财经法纪，具备相应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努力造就一支熟悉法规政策、热心为群众办事的农经队伍。

第九十七条 培训内容要结合工作实际，具有可操作性。创新培训方式，采取集中学习、一对一现场指导及实地观摩等多种形式，确保培训效果。

第十九章 工作考核和民主评议管理

第九十八条 乡镇办要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情况的监督考核，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监督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基层党建联述联评联考的重要内容，建立考核制度，细化考核指标，完善考核方法，强化跟踪督查。

第九十九条 要大力宣传、鼓励和表彰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切实维护和保障村干部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监事会和财会人员，应当接受成员（代表）大会对其履职情况的民主评议和信任度测评。

第一百零一条 民主评议和信任度测评应当由村党支部组织，乡镇办派人参加，每年年底评议一次。民主评议要按照个人述职、成员或成员代表质询、投票等规定程序进行。

第一百零二条 民主评议和信任度测评可以与村干部述职评议和考核一同进行。对在民主评议和信任度测评中信任票数达不到应到会人数半数的，应当终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人员的管理职责或监事会成员、财会人员的资格。民主评议和信任度测评结果应当向成员公布。

第二十章 责任追究

第一百零三条 乡镇办要高度重视农村集体

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工作，把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作为农村改革、发展和稳定的一件大事来抓，并与增加农民收入、壮大村集体经济、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使之相互促进、共同提高。

第一百零四条 乡镇办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把握好方向和路径，确保相关法规、政策、制度落到实处。村党支部书记、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是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活动中要严格依法行事，和监事长及成员共同参与财务收支票据的审核，对集体财务收支票据的真实性负有直接责任；财会人员要切实履行职责，对集体财务收支票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有直接责任；农村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对各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收支票据进行再次审核，对农村集体经济财务收支票据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负有直接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中发现的违纪违法案件，以及发生在农民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移交纪检监察、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一百零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侵占、挪用、私分、损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的，相关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未经成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任何组织或个人擅自以集体名义变更与处置村集体的土地、企业、设备、设施等行为，均属无效。造成不良后果的，由责任人承担；对拒不改正、且为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人员的，依法予以罢免；对构成违纪的党员干部，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党政纪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一百零八条 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发包、工程项目建设未经民主决策程序讨论、应采取公开

招投标而未采取的，所签合同无效。造成经济损失的，主要责任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九条 各乡镇办要根据本制度，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制定适合本乡镇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制度。

第一百一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